

#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創陞融資



創陞證券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0,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00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定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未能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19年12月30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GEM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之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GEM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 刊發公佈。

日期 <sup>(附註1)</sup>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使用

e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間 <sup>(附註2)</sup>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附註3)</sup>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 <sup>(附註4)</sup>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以繳費靈轉賬方式就e白表申請完成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間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sup>(附註3)</sup>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附註5)</sup>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發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的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根據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sup>(附註7至10)</sup> .....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6至9)</sup> .....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或前後

股份預期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whiteform.com.hk](http://www.whiteform.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程序。
3. 倘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至於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預期時間表

8.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10.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將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惟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多收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還。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時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時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11.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可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b>GEM之特色</b> .....	i
<b>預期時間表</b> .....	ii
<b>目錄</b> .....	v
<b>概要及摘要</b> .....	1
<b>釋義</b> .....	20
<b>技術詞彙</b> .....	32
<b>前瞻性陳述</b> .....	34
<b>風險因素</b> .....	35
<b>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b> .....	53
<b>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b> .....	55
<b>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b> .....	59
<b>公司資料</b> .....	63
<b>行業概覽</b> .....	65

---

## 目 錄

---

	頁次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0
業務.....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0
持續關連交易 .....	1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
主要股東.....	214
股本.....	216
財務資料.....	219
基石投資者.....	269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75
包銷.....	28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9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中國國有實體、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構)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廣告平台；(ii)互聯網媒體；及(iii)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專注於為客戶制定廣告策略、識別及採購最合適的廣告資源及方式，以最大化我們客戶廣告的效果。

我們成立於2009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策略規劃、廣告解決方案制定、提供及採購廣告位、內容製作、與廣告平台協調、執行廣告、舉辦公關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以及評估廣告的成效。我們的管理團隊，特別是蔡女士及梁女士(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在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彼等的領導下，多元化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擴大我們的媒體運營及營銷團隊，並擴大包括許多知名品牌在內的客戶群。於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泓傳媒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憑藉我們在廣告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我們為來自各行各業超過180名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憑藉蔡女士及梁女士的行業經驗及聲譽，以及彼等成功的商業策略，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服務供應及廣告資源以吸引更多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不同行業中提供與眾多知名品牌擁有人聯繫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1)娛樂及休閒業：長隆集團；(2)互聯網行業：(i)騰訊集團；及(ii)一間亞洲互動娛樂公司；(3)日用品及美容行業：立白集團；(4)銀行及金融業：(i)廣東華興；及(ii)一間中國領先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5)保險業：橫琴人壽；(6)房地產行業：僑鑫集團(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7)餐飲業：潮皇食府；(8)食品及飲料行業：(i)一間香港及中國知名中藥製造商，主打傳統中式藥膳；及(ii)一個廣州知名地方牛奶品牌；及(9)汽車行業：(i)中國最大越

---

## 概要及摘要

---

野車及小卡車生產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全球最大豪華車生產商之一，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憑藉將近1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媒體資源供應商建立關係，包括電視頻道、購物商場、升降機、巴士、鐵路站(地鐵及火車)線下戶外廣告位的擁有人。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從提供採用傳統線下媒體的意見及營銷解決方案分別產生約81.2%、80.9%及81.8%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州南站、深圳福田交通樞紐、中國鐵路的12306網上售票系統、多幢中國廣州商業樓宇及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高爾夫球俱樂部的電梯及大堂擁有若干專有廣告位。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從專有廣告位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約5.9%、11.8%及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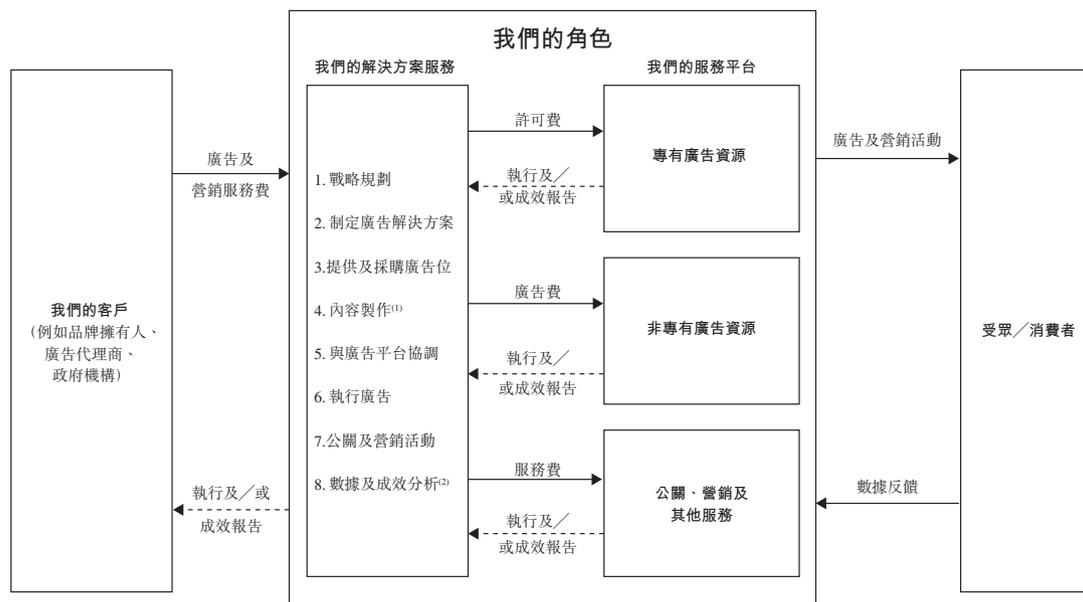
隨著技術及互聯網的發展，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網上多渠道廣告解決方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根據互聯網用戶的喜好及行為提供廣泛的網上廣告資源(包括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當中涉及中國的互聯網媒體巨頭。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就提供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分部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服務及多元化的傳統線下及網上媒體平台將使我們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廣告行業，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而有效的廣告及營銷資源，務求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中國廣告總收益(包括網上及傳統線下廣告)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7,973億元持續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我們相信我們的豐富經驗及對不斷轉變的環境之適應能力為我們提供有利位置，以把握更多市場份額並實現中國廣告市場的整體增長。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協助客戶制定廣告策略、識別及物色適合的廣告位以及於廣告項目完成後評估廣告的有效性，為客戶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下圖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儘管內容製作乃是我們綜合服務鏈的一部分，但對於若干就廣告製作擁有自己內部團隊或指定第三方製作公司的客戶而言，這可能並非為我們服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以確保其一系列廣告的設計及風格的一致性。
- (2) 我們通常會為所有客戶提供廣告投放報告，作為廣告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並作為廣告投放的證明。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還會向若干客戶提供效能評估報告，主要為新的廣告格式/資源或大規模的廣告活動。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的廣告資源及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益來自(i)我們利用專有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服務；(ii)利用非專有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服務；及(iii)提供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營銷服務。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服務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有廣告資源	8,451	5.9	24,639	11.8	10,848	16.1	22,022	29.2
非專有廣告資源	122,552	85.2	158,834	76.0	53,363	79.5	47,453	62.7
公關、營銷活動及 其他服務	12,762	8.9	25,468	12.2	2,986	4.4	6,150	8.1
	<u>143,765</u>	<u>100.0</u>	<u>208,941</u>	<u>100.0</u>	<u>67,197</u>	<u>100.0</u>	<u>75,625</u>	<u>100.0</u>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利用非專有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服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85.2%、76.0%及62.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增加專有廣告資源，即(i)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廣告的若干專有權(2017年11月)；(ii)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2018年1月)；(iii)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專有廣告位(2018年4月)；及(iv)我們於商業樓宇的聚視覺(平板及框架顯示器)網絡的擴張。

#### (i) 專有廣告資源

我們已就若干專有廣告位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許可人授出專有權以使用有關廣告位向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而有關廣告位乃位於(a)深圳福田交通樞紐；(b)廣州南站；及(c)位於中國廣州市的一個購物商場及數個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的電梯及大堂以我們的聚視覺品牌名稱註冊的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我們亦擁有專有權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廣告。

## 概要及摘要

### (ii) 非專有廣告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非專有廣告資源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服務可分為兩個範疇：(a)線下非專有廣告資源，包括室內廣告平台及戶外廣告平台；及(b)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及其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幫助我們客戶於多個電視及電台頻道(如中央一台綜合頻道、河南電視台第二號都市頻道、河南電視台、廣州廣播FM105.2及廣州廣播FM106.1)投放廣告。透過我們非專有戶外資源的網絡，我們客戶的廣告已展示於中國各地多種公共交通設施，包括(i)地鐵系統；(ii)巴士系統；(iii)渡輪系統；(iv)高鐵車站；(v)機場；(vi)高速公路；及(vii)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的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商業樓宇。

### (iii)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除使用我們的專有及非專有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服務外，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以協助我們的客戶推廣其品牌、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於以下地點的專有廣告資源								
—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	—	—	6,263	3.0	2,786	4.1	10,720	14.2
— 16個社區樓宇及一個高爾夫俱樂部	6,721	4.7	11,171	5.4	4,973	7.4	3,006	4.0
— 1個購物商場及4幢商業大樓	1,730	1.2	3,000	1.4	1,631	2.4	1,551	2.1
— 12306網上售票系統	—	—	4,205	2.0	1,458	2.2	6,745	8.9
	8,451	5.9	24,639	11.8	10,848	16.1	22,022	29.2

## 概要及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透過以下渠道的非專有廣告資源								
— 戶外公共交通	59,238	41.2	42,892	20.5	23,414	34.8	10,555	13.9
— 戶外社區樓宇	26,948	18.7	16,238	7.8	7,350	11.0	8,167	10.7
— 戶外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	3,335	2.3	12,524	6.0	4,461	6.7	26,449	35.0
— 室內電視	14,875	10.3	70,325	33.6	14,133	21.0	—	—
— 室內電台	—	—	6,572	3.1	—	—	1,415	1.9
— 室內報章	3,989	2.8	18	0.1	—	—	—	—
— 網上媒體廣告服務	14,167	9.9	10,265	4.9	4,005	6.0	867	1.2
	122,552	85.2	158,834	76.0	53,363	79.5	47,453	62.7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12,762	8.9	25,468	12.2	2,986	4.4	6,150	8.1
	143,765	100.0	208,941	100.0	67,197	100.0	75,625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傳統線下媒體分部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包括於電視及其他廣播頻道、公共交通樞紐、交通終點站、報章、電梯及升降機為客戶提供媒體廣告服務。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收益約81.2%、80.9%及81.8%。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構。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0%、78.0%及77.7%，而相應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41.2%、41.0%及34.8%。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僑鑫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約為分別12.1%、9.5%及2.4%外，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概要及摘要

---

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位於中國。基於艾瑞諮詢報告對於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廣告公司及於新三板掛牌的數間公司的客戶集中情況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最高客戶佔總收益的一大部分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中並不罕見。

我們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服務的78、135及70名客戶中，36、69及26名為新客戶，且於相應期間分別有42、66及44名客戶為舊客戶。

鑑於(a)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b)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增加經常性收入；(c)我們計劃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及(d)我們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控制客戶集中的風險，並擴大及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合性。

### 定價政策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a)所要求服務的性質；(b)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時限；(c)供應商收取的費用；(d)利潤率；及(e)向客戶提供的折扣額。

###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從供應商採購以下各項：(i)廣告資源；(ii)營銷及宣傳材料；及(iii)多項製作服務，如內容、舞台設計、視覺特效展示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1.1%、48.4%及68.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22.6%、22.5%及39.0%。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州僑鑫及亞太俱樂部採購廣告位。於上市後，預期廣州僑鑫及亞太俱樂部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廣告位。有關廣州僑鑫及亞太俱樂部提供廣告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業績記錄期間，合計三名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兩名為獨立及另一名為僑鑫集團。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向該等獨立廣告代理商採購的廣告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的22.6%、11.3%及11.9%。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該等獨立廣告代理商亦為其客戶向我們採購廣告位，且我們於相應期間產生相關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5%、2.2%及2.4%。然而，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並無關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僑鑫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分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12.1%、9.5%及2.4%。同期，我們向廣州僑鑫及亞太俱樂部採購廣告位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0%、1.4%及2.1%。董事已確認，供應交易及銷售交易並無關聯。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方面往績彪炳；
- 我們擁有忠誠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我們在覆蓋範圍廣泛的主要地區擁有專有戶外廣告資源及專有廣告位；
- 我們與廣泛的戰略夥伴建立了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

### 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的業務策略為：

- 增加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 積極通過擴展業務範圍及服務種類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售額；及
- 開發並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市場競爭

中國廣告市場是一個整體市場，其中多個地區的市場格局、競爭情況及入行門檻均相似。儘管客戶關懷及服務非常依賴面對面會議，廣告服務的最終交付幾乎不受地理邊界所限，特別是網上廣告越來越受歡迎，進一步模糊實施營銷策略的地理邊界，為廣告行業帶來革命性變化。目前廣告環境下的客戶需要無邊界的廣告公司，即擁有多項專長且有能力根據客戶需要組合及演變有關專長的公司。因此，地方及地區參與者一般將在(i)廣告主及媒體資源；(ii)技術及數據能力；(iii)內容創作能力；及(iv)行業經驗方面就業務互相展開競爭。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於中國營運的廣告服務供應商約有1.4百萬，較2017年增加約22.5%。於2018年中國的總營銷服務規模就收益而言約為人民幣4,822億元。營銷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其中按收益計算，十大營銷服務商(其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國內主板及香港上市)於2018年佔市場規模總額的16.9%。本集團於2018年貢獻中國營銷服務供應商市場總額的0.0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綜合營銷服務—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承受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中國的廣告行業、中國的日常營運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集中於我們並無與其訂立長期合約的若干客戶，而損失任何有關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重續我們現有的廣告資源供應或為客戶獲得新廣告資源，而可能導致客戶及業務流失；
- 我們一大部分業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按具體項目進行且屬非經常性質，且我們未來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 未能有效管理與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及／或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曾出現且可能繼續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情況，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擴張我們的業務以提供更多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將使我們面臨無法運營第三方網上媒體廣告平台的風險，且概不保證有關擴張以提供更多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將會成功；及
-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影響。

## 概要及摘要

###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文為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765	208,941	67,197	75,625
銷售成本	<u>(111,493)</u>	<u>(167,699)</u>	<u>(52,952)</u>	<u>(57,739)</u>
毛利	<u>32,272</u>	<u>41,242</u>	<u>14,245</u>	<u>17,886</u>
其他收益	1,139	2,798	1,955	695
其他虧損淨額	(202)	(1,468)	(221)	(37)
銷售開支	(3,416)	(3,321)	(2,278)	(1,213)
行政開支	<u>(6,559)</u>	<u>(14,049)</u>	<u>(4,256)</u>	<u>(16,372)</u>
經營溢利	23,234	25,202	9,445	959
財務成本	<u>(38)</u>	<u>(485)</u>	<u>(120)</u>	<u>(407)</u>
除稅前溢利	<u>23,196</u>	<u>24,717</u>	<u>9,325</u>	<u>552</u>
所得稅	<u>(5,934)</u>	<u>(6,245)</u>	<u>(2,391)</u>	<u>(2,217)</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7,262</u>	<u>18,472</u>	<u>6,934</u>	<u>(1,665)</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即本集團首次策略性參與，以擴充業務範圍及推廣本集團的河北省活動，本集團就其場地裝飾及推廣活動所支付的可退還總額。

2019上半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倘不計及2019上半年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將由2018上半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37.7%至2019上半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

---

## 概要及摘要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長約45.3%，主要乃由於(i)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分部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或44.7%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因於蔡女士及梁女士的領導下，我們於2018年1月及2018年4月分別獲得廣州南站及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等專有戶外廣告資源；(ii)2018財政年度，來自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i)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電視廣告產生的收益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8上半年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約人民幣7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收益增加導致網上廣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由於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於超過30間位於多個省份的購物商場投放廣告而導致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的非專有廣告位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電視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對投放電視廣告的需求減少。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非專有廣告資源的出版成本、廣告及活動的製作成本、許可費及員工成本。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採購電視廣告資源，非專有廣告資源的出版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製作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製作公司及設計公司等各種服務供應商合作的一個聯合營銷活動，以實施創新營銷手法，將網絡遊戲的元素與長隆主題樂園的設施結合起來。銷售成本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受專有資源的許可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上半年反映與深圳福田交通樞紐(於2018年4月開始)廣告位相關的成本的全期效應。

長隆項目於2018年8月完成。倘本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無法取得規模與長隆項目相似的公關活動，本集團預期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分部於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 概要及摘要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17.9百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4%、19.7%及23.7%。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廣告資源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於以下地點的專有廣告資源</b>								
—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	—	—	(1)	(0.1)	973	34.9	3,339	31.1
— 16個社區樓宇及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	4,067	60.5	8,163	73.1	3,076	61.9	1,596	53.1
— 1個購物商場及4幢商業大樓	1,256	72.6	2,465	82.2	1,352	82.9	1,365	88.0
— 12306網上售票系統	—	—	2,813	66.9	872	59.8	4,759	70.6
	<b>5,323</b>	<b>63.0</b>	<b>13,440</b>	<b>54.5</b>	<b>6,273</b>	<b>57.8</b>	<b>11,059</b>	<b>50.2</b>
<b>透過以下渠道的</b>								
<b>非專有廣告資源</b>								
— 公共交通	20,095	33.9	7,604	17.7	6,422	27.4	1,074	10.2
— 社區樓宇	323	1.2	98	0.6	130	1.8	90	1.1
— 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	25	0.7	3,535	28.2	128	2.9	2,678	10.1
— 室內(包括電視、電台及報章)	137	0.7	3,454	4.5	55	0.4	618	43.7
— 網上媒體	1,958	13.8	2,791	27.2	398	10.0	89	10.3
	<b>22,538</b>	<b>18.4</b>	<b>17,482</b>	<b>11.0</b>	<b>7,133</b>	<b>13.4</b>	<b>4,549</b>	<b>9.6</b>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4,411	34.6	10,320	40.5	839	28.1	2,278	37.0
	<b>32,272</b>	<b>22.4</b>	<b>41,242</b>	<b>19.7</b>	<b>14,245</b>	<b>21.2</b>	<b>17,886</b>	<b>23.7</b>

產生自專有廣告資源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非專有廣告資源。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為鎖定廣告位而支付的前期付款以及專有安排所涉及的第三方中介減少。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587	17,242	13,176
流動資產	71,100	112,202	148,618
流動負債	25,499	51,515	119,644
流動資產淨值	45,601	60,687	28,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188	77,929	42,150
非流動負債	2,458	5,727	1,671
資產淨值	53,730	72,202	40,47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約33.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2百萬元，乃產生自(i)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7財政年度的36.8天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69.9天，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4月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因重組而向當時股東應付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9百萬元；被因重組而應收股東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於廣州南站及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獲得的新租約而增加使用權資產，部分被非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上述租約的租賃負債。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於2019年4月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重組產生的應付當時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8.7百萬元，部分被重組產生的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3,336	33,170	11,391	7,3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8)	(1,712)	(22,507)	(7,3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683)	15,160	13,248	1,0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435	(5,667)	(1,768)	8,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366)	7,781	(11,027)	2,2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3	28,227	28,227	36,0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7	36,008	17,200	38,201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貿易及應付款項於2019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不包括應付股息及重組產生的應付款項，因其並非我們經營活動的一部分)。尤其是，為與客戶保持友好關係，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而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需要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獲得廣告位並維持各種有價值廣告資源的專有性，我們亦需要預付款項作為許可費。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亦較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為短。另一方面，使用我們網上廣告資源的客戶一般須於廣告發佈後120天內償付其付款。鑒於上述情況，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有時間差異，因而導致現金流量錯配。尤其是，於2019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我們同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大幅高出85.4天。

儘管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的時間差異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淨現金變動有重大影響，惟本集團經已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對營運資金施加不當壓力及提升流動資金：(i)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密切溝通，以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取及應付款項的支付，以維持最佳的現金流量狀況；(ii)我

## 概要及摘要

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以減低我們專有廣告資源預付許可費的金額，以及我們向非專有廣告資源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比例。於2018年12月，我們延長與中信通(即12306網上售票系統供應商)的付款及合約期限。於2019年5月，我們的管理層能與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協商一份新專有合約形式，據此我們無須支付預付款項以成為房地產及旅遊業行業板塊的客戶之獨家代理。相反，我們將與我們客戶訂立個別協議及我們將就供應商公佈的廣告位所徵收費用而向供應商支付若干百分比。因此，安排當中無須支付預付款項可減輕我們現金流量的負擔及此舉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帶來正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廣告資源及服務—A.專有廣告資源—(i)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一節；(iii)我們將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銷售預測，以協助管理層監察我們的現金狀況，並釐定我們為客戶獲得廣告位而能夠支付的金額；及(iv)倘有需要，我們將識別及尋找其他資金來源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相信股份發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章節。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22.4	19.7	23.7
純利／(虧損)率(%)	12.0	8.8	(2.2)
流動比率(倍)	2.8	2.2	1.2
股本回報率(%)	32.1	25.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1.1	14.3	不適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所提供的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為31.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0.3百萬港元及於2019上半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6.3百萬港元，包括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已通過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表支銷，而4.0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我們預期就股份發售

## 概要及摘要

產生額外上市開支15.3百萬港元，其中估計6.4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列為開支，而餘下的8.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我們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於2019上半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任何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2019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將受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產生的估計開支約31.9百萬港元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1.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作以下用途：

	上市 日期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通過獲取額外資源以擴大 我們的專有戶外及網上 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	14,720	9,128	996	—	23,848	54.6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 增長中地區及 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8,208	4,458	—	—	12,666	29.0
擴大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	907	900	900	88	2,795	6.4
一般營運資金	—	2,330	2,038	—	—	4,368	10.0
	<b>—</b>	<b>26,165</b>	<b>16,524</b>	<b>900</b>	<b>88</b>	<b>43,677</b>	<b>100.0</b>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較高或較低水平，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 概要及摘要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至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 發售的統計數字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作出。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38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98港元
市值 <sup>(1)</sup>	248.4百萬港元	356.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50港元	0.6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尚未發行的18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該等股份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各自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98港元的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股息

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9年4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我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2019年8月前以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程度、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於該時間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我們的股權結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Focus Wonder及Sense One分別持有其38.7%、7.5%、18.75%及10.05%的權益。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Focus Wonder及Sense One分別由周先生、劉先生、蔡女士及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hining Icon、Sense One及周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法律及監管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天泓傳媒與我們一名供應商之間的法律訴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成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成員或董事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

###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i)潮皇食府、廣東外商活動中心及亞太俱樂部(均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的父親周澤榮先生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ii)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由周澤榮先生間接控制97%)；及(iii)廣東華興(由僑鑫持有20%權益)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本集團於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向其關聯方提供的媒體服務並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的13.8%、10.9%及3.9%。本集團亦於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向其關聯方採購廣告資源並產生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2百萬元、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約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2.0%、1.5%及2.1%。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於廣州的辦公場地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向僑鑫集團支付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公平合理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較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更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致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 業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為維持我們寶貴的專有廣告資源，我們已(i)將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我們客戶的廣告的現有專有權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及(ii)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位於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訂立一項新的許可安排。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廣告資源及服務」一節。

## 概要及摘要

此外，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立白集團訂立的長期協議直至2019年12月31日仍然存續，我們預期於2019上半年自該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於2019年9月，我們亦與蜂群(作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按相若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將合約期限進一步重續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無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

於2019年12月13日，我們與中信通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我們有關於廣東省通過12306.cn旅程提醒短信／彩信服務刊登客戶廣告的專有權的原合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份正在進行的合約預期將於2020財政年度或之後產生收益，其詳情載於下表：

			預期於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或之後 提供的服務的 合約價值
	項目數量	合約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專有廣告資源	21	28.9	14.4
非專有廣告資源	9	88.7	13.9 <sup>(附註)</sup>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3	0.1	—
<b>總計</b>	<b>33</b>	<b>117.7</b>	<b>28.3</b>

附註：其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蜂群的框架協議有關的未訂約部分人民幣237.0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董事已確認，(i)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成本架構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上半年」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上半年」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奧盛傳媒」	指	奧盛傳媒(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將發行134,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長隆集團」	指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
「長隆項目」	指	我們獲(i)廣州長隆主題樂園；及(ii)珠海長隆主題樂園委聘就其長隆夏日狂歡季制定及執行一個創新的跨合作銷售及營銷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經辦人」	指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及脈博資本有限公司的統稱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先生、Shining Icon及Sense On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Focus Wonder」	指	Focus Wonder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釋 義

---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廣東華興」	指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僑鑫持有20%
「廣州僑鑫」	指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僑鑫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whiteform.com.hk">www.ewhiteform.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whiteform.com.hk">www.ewhiteform.com.hk</a> 所示，為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泓熹投資」	指	廣州泓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天泓集團全資擁有，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天泓BVI」	指	Inspiring Chan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泓集團」	指	廣州天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天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泓香港」	指	Shining Glow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天泓BVI全資擁有
「天泓傳媒」	指	廣州天泓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天泓傳媒有限公司及廣州天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天泓香港全資擁有
「天泓文傳」	指	廣東天泓文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泓傳媒全資擁有。天泓文傳於2018年12月29日注銷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艾瑞諮詢報告」	指	艾瑞諮詢編製及本公司委託的行業報告，有關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
「僑鑫」	指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周澤榮先生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僑鑫集團」	指	僑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東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都生命健康管理醫院(廣州)有限公司、從都國際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從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僑鑫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白集團」	指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GEM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負責GEM)
「佔多數控制權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Master Connection」	指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東曦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蜂群」	指	廣州蜂群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明睿互動」	指	北京明睿互動科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周澤榮先生」	指	周澤榮先生，周先生的父親
「周先生」	指	周子濤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東曦先生」	指	劉東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Master Connection的唯一股東
「劉標先生」	指	劉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蔡女士」	指	蔡曉珊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梁女士」	指	梁薇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認購的45,000,000股股份，連同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額外新股份(倘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6,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產業權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於香港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40,500,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有關額外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及蔡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20年1月7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日」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訴訟」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及蔡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少數權益股東」	指	蔡女士、Focus Wonder、劉東曦先生及Master Connection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行法定貨幣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ense One」	指	Sense One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盛世凱旋」	指	北京盛世凱旋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
「Shining Icon」	指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有所指)其中任何一名股東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業績記錄期間」	指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中信通」	指	深圳市中信通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

---

## 釋 義

---

「崧泓投資」 指 廣州崧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由蔡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佔50%)及劉東曦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佔50%)成立，於重組前於天泓傳媒擁有的20%股權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表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本招股章程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單個項目的字面總和；
-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

為方便引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使用並不一致。

「5G」	指	第五代蜂窩網絡技術，繼長期演進技術(常稱為「4G」)移動網絡後的下一代移動網絡
「廣告主」	指	向目標客戶投放廣告的人士、組織或公司
「應用程式」	指	一個為於移動裝置上運作而設計的程式
「網誌」	指	擁有人可向普羅大眾刊登帖子及訪客可按時序閱覽帖子及對其發表意見的互聯網技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電腦圖案」	指	電腦圖案或電腦動畫、數碼生成動態圖象
「轉化率」	指	用戶完成意圖行動的百分比
「角色扮演者」	指	角色扮演參與人士，角色扮演者穿上代表特定角色的服裝及時裝服飾之表演藝術
「每點擊付費」	指	每點擊付費，廣告基於每次點擊廣告付費的定價模式
「千次印象費用」	指	千次印象費用，廣告基於千次印象付費的非表現定價模式
「電子商貿」	指	於互聯網買賣產品
「硬銷售廣告」	指	廣告訴求，旨在引起接收者的理性思考。該等訴求傾向為直接，強調以銷售為導向，並通常明確品牌名稱、產品功能及推薦意見
「互聯網廣告」	指	一種利用互聯網傳遞推廣營銷訊息的營銷及廣告
「IP」	指	一個有潛力發展成電影、戲劇、網上遊戲、音樂及任何其他商業產品的完整故事或概念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相關領域具有專業產品知識及影響力的人士或組織

---

## 技術詞彙

---

「彩信」	指	多媒體短訊服務，於蜂窩網絡內向及自手提電話傳送包含多媒體內容的標準方式
「戶外」	指	利用廣告媒體接觸身處戶外的客戶。主要戶外廣告包括廣告牌(例如海報及佈告板)、街道設施、運輸系統(小巴、的士、巴士、機場及地下鐵路)以及其他地點(例如戲院及購物商場)，以推廣業務、產品及／或服務，當中包括數碼及傳統(印刷)戶外形式
「公關」	指	公共關係，企業用作建立形象的營銷策略
「搜尋引擎廣告」	指	一種互聯網廣告及營銷方式，涉及透過優化及宣備增加其於搜尋引擎結果頁面的可見性而推廣網站
「SMS」	指	短訊服務，電話、互聯網及移動裝置系統的文字訊息服務部分
「社交媒體」	指	致力於社群投入、互動、內容分享及合作的網上通訊渠道集合體
「軟銷售廣告」	指	廣告訴求，強調人類情緒以引起觀眾的情感反應。該等訴求及其銷售信息傾向為巧妙及間接
「流量」	指	網站接收的訪客人數及到訪次數
「虛擬實境」	指	虛擬實境，於模擬及沉浸式環境內進行的體驗，可與真實世界相似或完全不同
「微信」	指	微信，由騰訊開發的中國多功能即時通訊、社交媒體及手機支付應用程式，具有多項功能及提供平台，如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
「微媒體」	指	中國網上通訊平台常見的獨立營運社交媒體賬戶，通常由個別用戶運作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現該等戰略而制定的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及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業務發展新機遇的能力。

我們使用了與我們相關的「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以」、「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或許」、「應當」、「計劃」、「潛在」、「推測」、「尋求」、「應當」、「將會」、「會」及該等否定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表達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存在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下列任何風險的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集中於我們並無與其訂立長期合約的若干客戶，而損失任何有關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都位於華南地區。很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收益約83.0%、78.0%及77.7%。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長期關係。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及鑒於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對我們業務可持續性作出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逐個項目履行我們的服務。再者，我們的客戶可能與其他廣告代理或廣告平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挽留、加深或擴大與客戶的關係，或倘我們的客戶發現其於我們廣告平台的開支並無帶來足夠回報，彼等可能降低其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長期協議」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任何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使我們的客戶組合多樣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其他客戶取得數量及價值相若的新訂單。倘我們失去現有客戶及無法吸引具相同品質及／或數量的新客戶，我們的收益以及業務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客戶為其各自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市場地位強勁，故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且需要就該等客戶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與其保持密切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在與該等客戶的合約中獲得有利的條款。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重續我們現有的廣告資源供應或為客戶獲得新廣告資源，而可能導致客戶及業務流失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資源的能力。此轉而需要我們挽留現有廣告資源及向供應商獲得新廣告資源以滿足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挽留該等廣告資源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我們在廣告安排下的表現。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由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5.9%、11.8%及29.2%。有關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廣告資源及服務」一節。我們從專有資源產生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重續與供應商的協議。除我們於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廣告資源專有權及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外，我們大部分戶外資源乃位於廣州僑鑫(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擁有的場地。我們與廣州僑鑫就為我們的戶外廣告資源提供平台及場地而訂立的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3.廣州僑鑫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位及材料」一節。我們就於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廣告資源的許可及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分別將於2020年12月31日、2020年9月9日及2022年4月30日到期。就重續即將到期的長期合約而與對手方進行的磋商通常於相關合約到期前3至4個月開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令人滿意的條款與其重續協議或能夠重續協議。倘我們將來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戶外資源及／或重續我們的專有權，我們的客戶可能決定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投放廣告或減少其對我們的營銷開支。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由我們的非專有廣告位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5.2%、76.0%及62.7%。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非專有廣告資源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1.1%、48.4%及54.6%。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22.6%、22.5%及39.0%。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非專有廣告資源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節。倘供應商無法接納我們的採購條款及條件(主要基於客戶選擇的廣告平台及預算而釐定)，彼等可能會選擇不向我們供應其廣告位。倘我們無法物色到可達至客戶營銷目標及預算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可能降低其與我們的營銷預算，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為適應迅速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偏好，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委聘新的廣告資源供應商，倘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強固的關係，該等新供應商可能決定不會以與我們競爭對手相同的採購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其廣告位。倘該等新廣告資源供應商拒絕與我們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進行業務擴張，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大部分業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按具體項目進行且屬非經常性質，且我們未來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按具體項目進行，當中我們就我們的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我們的收益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83.0%、78.0%及77.7%乃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中標獲得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於有新項目時會邀請我們投標。倘我們無法獲得新項目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更多項目，可能導致項目數量減少，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與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及／或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由於客戶嚴重延遲付款而變差。於業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廣告平台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在發佈廣告後10天至120天期限內及在部分情況下於發佈廣告前悉數償付付款，我們一般向使用線下廣告資源的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18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信貸政策及付款期限」一節。此外，儘管我們一般須於發佈廣告前向網上廣告資源供應商作出前期付款，使用我們網上廣告資源的客戶一般須於自賬單日期起計120天內償付其付款。因此，倘客戶延遲付款，則向供應商付款及從客戶收到付款之間的時間差將使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6.8天、69.9天及142.7天。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521,000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 風險因素

---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付款或會付款。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使我們難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付款期一般受其內部政策及市場狀況影響。倘我們未能全數或未能收回應收客戶的未收款項，或倘客戶未能按時償付款項，我們可能須籌集資金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項合約糾紛。倘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向索償人支付賠償金及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關於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與天泓傳媒訂立的安排（「安排」）發生爭議的法律訴訟（「訴訟」），根據安排，原告人擬向天泓傳媒提供位於上海若干地鐵車廂及地鐵站的電視廣告平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並無就安排簽訂任何書面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概不保證訴訟的結果將有利於我們。倘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就原告人提起的全額索償負責，預期由我們支付約人民幣7.3百萬元。根據原訟法庭於2018年6月6日的裁決，天泓傳媒被勒令支付(a)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作為廣告費加上相關利息；(b)人民幣160,000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及(c)約人民幣19,000元作為訴訟的法律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法院對上訴進行審訊後尚未作出判決。此外，不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將需要分散管理資源並產生額外成本以處理訴訟。訴訟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媒體報導，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形象及聲譽。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獲得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助**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政府補助，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出現且可能繼續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情況，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分別錄得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部分由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及2019上半年的貿易及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不包括應付股息及重組產生的應付款項，因其並非我們經營活動的一部分）。尤其是，為與客戶保持友好關係，我們通常

---

## 風險因素

---

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需要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獲得廣告位並維持各種有價值廣告資源的專有性。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亦較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短。因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存有時間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量或正面現金流量總額。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變為負數，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從其他資源獲得足夠現金以為營運提供資金。

**擴張我們的業務以提供更多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將使我們面臨無法運營第三方網上媒體廣告平台的風險，且概不保證有關擴張以提供更多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將會成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81.2%、80.9%及81.8%乃通過傳統媒體廣告平台提供的廣告服務所產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整體線下廣告市場自2014年至2018年下滑，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3.3%。相反的是，網上廣告市場的規模已於2014年至2018年由人民幣1,546億元增至人民幣4,8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為把握商機，我們計劃進行戰略性業務擴張以向客戶提供更多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由於網上媒體廣告平台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運行，任何意料之外的技術或營運問題均可能對客戶造成重大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由於多個原因而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上媒體廣告服務方面面臨困難，如：

- 來自已經涉足網上媒體廣告市場的公司的激烈競爭；
- 在適應急速轉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上的挑戰；
- 面臨有關網上媒體廣告市場的新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及
- 未能吸引及挽留網上媒體廣告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員。

倘未能擴大我們的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特別是倘我們已就此投入大量資源，則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前景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專有廣告資源合約的商業條款、我們的客戶組合、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以及廣告行業的競爭等，可能屬我們所無法控制。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將毛利率維持於穩定水平，而毛利率下降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毛利率保持於穩定水平。特別是，我們未必能夠保持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所產生的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為鎖定廣告位而支付前期付款以及專有安排所涉及的第三方中介較少。由於與其他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激烈市場競爭，我們日後未必能夠進一步獲得具有高利潤率的專有廣告資源。如果我們出於任何理由無法取得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專有廣告資源合約，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毛利率由約22.4%整體減少至19.7%。我們的毛利率受廣告資源種類及我們廣告服務的服務組合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從提供傳統媒體廣告服務產生。我們各項服務及項目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廣告服務組合以及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對廣告平台的選擇、所提供服務類型、服務成本及定價策略。

此外，我們廣告服務的毛利率可能由於以下原因而出現大幅波動，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的喜好及預算變化；
- 廣告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跌壓力；
- 優質廣告位及平台的供應情況；
- 我們廣告策略及廣告服務組合的有效性；及
- 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其很大程度上為我們無法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不會不時波動。倘我們的毛利率於日後下跌或倘我們未能保持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取決於直接參與本集團管理的董事及多名高級行政人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的表現及彼等在本集團持續的服務。

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創辦人兼主席周先生自本集團於2009年成立以來已一直為我們效力。彼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且在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成功上扮演重要角色。此外，蔡女士在媒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且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而梁女士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且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蔡女士及梁女士均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蔡女士及梁女士在媒體行業的經驗及聲譽，以及彼等與客戶之間的牢固關係，蔡女士及梁女士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6月加盟成為我們管理層以及彼等親自參與各種項目已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對於吸引新客戶並維持與其的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於蔡女士及梁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層已戰略性地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非廣告代理。彼等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擴張，體現於以下方面：(i)我們已通過增加聚視覺的可用廣告位數量及獲得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如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廣州南站及深圳福田交通樞紐)而豐富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ii)將我們的媒體營運及營銷團隊由2016年8月31日(大概於蔡女士加入時及梁女士加入前)的20人擴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3人；及(iii)將我們的客戶群由2017財政年度的78名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135名，因此我們的合約數量由2017財政年度227份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360份，包括若干知名品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周先生、蔡女士及梁女士的持續參與。倘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在市場上聘請到具有相關經驗的新行政人員，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效力，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媲美的替任人，或甚至無法找到替任人。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擴展業務覆蓋範圍的計劃未必會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於大灣區、華北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擴展業務覆蓋範圍，以達至業務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其受不確定因素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影響。已於該等地方市場建立市場知名度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有競爭優勢，例如地方廣告資源或有關各地方市場內供應商及客戶的市場知識。我們可能面對各地方市場的消費者行為及喜好差異，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吸引新客戶的不確定因素。再者，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建基於假設發生若干未來事件，而有關事件可能或未必實現。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擴展業務覆蓋範圍的策略，或倘有關擴展並無帶來我們預計的利益，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可能面臨若干對手方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購買理財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指本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因此，我們面臨任何對手方(如發行理財產品的持牌金融機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如任何有關對手方宣佈破產或變得無力償債的情況。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的對手方有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整體市況(包括資本市場)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減少現金流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該等理財投資的公平值。倘有跡象顯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投資或會被認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政策予以確認，且於相關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因此，該等短期投資公平值的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服務及我們管理層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業務的負面宣傳。若干有關負面宣傳可能由於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所致。我們甚至可能因有關第三方的行為而遭到政府或監管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聲稱違法廣告材料者)，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巨額成本就有關第三方的行為為我們自己進行辯護，且我們未必

---

## 風險因素

---

能夠在合理時期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能夠反駁各項指控。對我們聲譽以及廣告主及媒體的信心的損害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導致，包括我們僱員或與我們進行業務的任何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可能因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廣告客戶、行業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合作關係。

### 與廣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身處的網上廣告服務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我們未必能夠在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因而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我們面對來自廣告代理的競爭，而廣告代理可能與廣告平台供應商建立自身關係。

在未來，我們可能面對來自廣告行業新入行者或現有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新服務的競爭。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有關廣告業的法規變動，或可用於廣告業的新發展及技術會否導致進一步競爭。

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廣告位價格下跌，因而可能減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並導致損失市場佔有率。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相對我們可能享有競爭優勢，例如較充裕的財務、技術及市場營銷資源，並且可能複製和採用我們的業務模式。另外，競爭增加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多廣告服務選擇，可能導致失去業務、價格下降、收益、毛利率及溢利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於日後維持其競爭力或繼續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就廣告業中的新市場趨勢及時有效地適應及作出回應，我們未必能夠在市場中展開競爭，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傳統媒體廣告服務方面的認識及專業知識可能會過時。導致我們的線下廣告服務的需求減少的原因可能為廣告行業的行業標準、市場慣例及市場趨勢的變動，包括偏好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產生的收益計，網上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遠高於線下廣告市場。倘客戶將廣告支出由線下廣告平台重新分配至其他可用的廣告平台，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廣告業務的主觀性質及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快速變化，概不保證我們的廣告服務將繼續能夠及時把握、預測或回應客戶的喜好。倘我們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

---

## 風險因素

---

市場趨勢及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受歡迎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廣告行業受到廣泛監管。違反有關法規可能導致多項執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廣告行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所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訂明，從事廣告活動的廣告主、廣告經營商及發布商須對所刊發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同時必須確保廣告所宣傳的產品、活動或服務全面遵守適用法律。然而，廣告內容均由廣告主及／或其代理決定，我們未必具備有關專門知識——細察受到監察及官方或非官方指引規管的一切藥物、醫療設備、農業化學產品及獸醫製藥等商品廣告。倘我們被裁定違反任何有關條文，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懲罰，包括罰款、充公廣告費、頒令終止發佈廣告及頒令刊登用以修正誤導資訊的廣告。倘案情嚴重，中國政府可能會吊銷我們據此經營廣告業務的牌照。該等執法行動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精神，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廣告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快速發展。倘我們未能遵守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廣告行業(特別是中國)的法規正在不斷發展並由主管機關所詮釋，且我們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變動而面臨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有關監管要求，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獲得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專有廣告位有關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司法狀況的重大影響。深圳福田交通樞紐位於深圳市中心的核心區域，毗鄰廣深港客運專線福田站，為亞洲最大的地下交通樞紐，且為香港及中國居民通過福田港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穿越香港及深圳的主要換乘站。近日香港發生的公共秩序混亂可能會導致來往香港及中國的香港及中國的居民人數減少，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與專有廣告位有關的業務。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司法環境的穩定性及發展出現進一步重大不利變化，或倘香港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事件面臨任何不利經濟狀

---

## 風險因素

---

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社會及政治動蕩、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我們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業務可能會進一步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營運整體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持續發展，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經營方面的法律保護**

中國尚未制定一套完備的法制，而近期制定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一切經濟活動範疇。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被長期拖延，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在中國進行，而全部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外匯的控制以及資源分配。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銳意不斷改革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自推行上述改革以來，經濟發展取得明顯進展，企業享有更好的發展環境。然而，倘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酬金、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規定。倘若我們決定解僱某些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

---

## 風險因素

---

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該等改變的能力，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各別地就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情況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能夠遵守所有與支付社會保險款項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義務有關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所有收益均為人民幣。人民幣一般無法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付款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進行若干手續。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通過達成若干手續要求以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會持續。

此外，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包括就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本金)繼續受到限制且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進一步實施條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若干情況下於經常賬及資本賬使用外幣。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幣或獲取資本開支所需外匯的能力。無足夠外幣或無法向我們轉移足夠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將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行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

###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股東，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於兌換為港元時對我們可用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將減少我們派付的股息。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高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企業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實體25%或以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實益所有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確定，該通知規定，倘申請人進行的業務活動不構成實質性業務活動(包括製造、銷售或管理)，有關情況將不利於釐定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狀況。

### 出售股份收入及股份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向「非中國居民」的投資者(即在中國並無企業或業務場所，或有企業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企業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若來自中國，則須繳付10%的中國預扣稅。同樣，對於由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除非通過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行減免。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無法確定我們會否就企業所得稅法的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尚不清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屬「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入可能會被視為來自中國來源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另行獲得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無法確定我們的股東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要求優惠待遇。倘向屬「非中國居民」的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或轉讓股份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則可能會對該等非中國股東的股份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針對非居民公司轉讓股份的通知，一般指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可能對使用離岸控股公司投資於中國的多家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第698號通知的作用是對外國公司間接出售中國公司的所得收益徵稅。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份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該離岸控股公司位於實際稅率低於12.5%或毋須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稅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則外國投資者必須向負責該中國居民企業的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為1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公告澄清有關第698號通知的問題，包括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廢除了第698號通知原先所載的強制申報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倘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該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一項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股份)，則有關轉讓將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據此，承讓人須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釐清：(1)涉及預扣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進行非居民企業財產轉讓的事宜；(2)預扣代理須使用的貨幣(付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時)以及履行預扣及徵收責任的時間、地點及業務；及(3)廢除第698號通知。

目前有關應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以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踐經驗有限。此外，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表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因此，由於我們的離岸重組，我們可能須承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被徵稅的風險，且我們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

---

## 風險因素

---

的規定，又或須證實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被徵稅，而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訟訴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於上市後或無法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我們股份在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在新三板掛牌。儘管我們之前的上市經驗，概不能保證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在GEM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如出現)將於上市後維持。

#### 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我們的現金流及新投資的變動以及戰略聯盟。我們甚至可能無法控制部分因素，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所作出公告及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政策發展。任何該等發展或導致我們股份將進行交易的數量及市場價格出現重大突變。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會否於將來出現，且難以量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以及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於交易開始時可能低於發售價

預期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於2020年1月13日或之前釐定。然而，股份將於交付後方會開始於GEM交易，交易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14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由於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間期間或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故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會受到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時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受到值即時攤薄的影響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隨股份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買家將受到值即時攤薄的影響。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於股份發售後，若未來在公眾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及相關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分別滿24個月及12個月止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於禁售承諾失效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會下跌，此乃由於我們的股份或與之有關的其他證券於公眾市場被大量拋售、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予以發行或有人認為該等拋售或發行或會出現。此舉或對我們能否於未來在我們所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或須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收購、擴展或新發展撥資。若本公司透過按比例以外基準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籌集資金，則本公司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或會被削減。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亦有可能擁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較我們的股份更有價值或更高級。

我們在如何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重大酌情權，但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以不會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彼等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 風險因素

---

### 閣下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並於一定程度上受香港法律的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與現時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制定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或意味著我們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少於按香港法律應獲得的保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應負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於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來自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情況(如有)。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等考慮因素，並將須經過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於何年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撥付。在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並供隨後年度進行分派。所以，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將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直接及間接擁有48.75%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權，而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對其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行使重大影響力，例如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我們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本公司控權變動。未得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可能不得進行對其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廣告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其廣告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通常認為屬可靠的可公開查閱的官方或非官方來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數據尚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收集方法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亦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數據。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

###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出現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會對任何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道發表的有關股份、股份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看法是否公正或適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已發表的資料、預測、觀點或看法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看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採用前瞻性用詞，例如「預計」、「相信」、「預期」、「估計」、「可能」、「應當」、「應該」或「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論述等。購買及認購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基於的假設合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提及者。鑑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以下若干豁免，免除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委任之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李智燕女士（「李女士」）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憑藉李女士的學術背景、專業資格，並考慮到李女士作為董事會秘書的全面協助及其專業資格所支持的相關經驗，其足可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彼可能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所有指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擁有該等指定資格的郭勳賢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李女士及郭勳賢的履歷簡介，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3.聯席公司秘書」各節。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本公司將及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將確保李女士不時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要說明，以便李女士熟悉GEM上市規則及就GEM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 (b)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郭勳賢，在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將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幫助李女士，以令其獲得所需知識及經驗(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及責任；
- (c) 郭勳賢將悉數掌握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彼將就涉及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及涉及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的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之事宜與李女士進行定期溝通。郭勳賢將與李女士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幫助，以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李女士將獲郭勳賢的協助，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待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提供持續協助之必要性；
- (e) 李女士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例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監管合規，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及
- (f) 倘郭勳賢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李女士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條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於三年初步有效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在郭勳賢的協助下已掌握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出任何豁免。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披露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 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

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股份發售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認購而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 申請於GEM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發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本招股章程內於GEM上市發售股份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經銷。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保存。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或美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另有指示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進行換算。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周子濤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匯景南路138號 A0-1別墅	澳洲
劉東曦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匯景北路146號 龍熹山E1街區 D3棟1501	澳洲
蔡曉珊女士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匯景北路 天河區匯景北路匯景新城 龍熹山 E2街區A2棟802	中國
梁薇女士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半山豪苑 湖畔區092號	中國
劉標先生	中國安徽省 宿州市 靈璧縣禪堂鄉 禪堂村4號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兆鏗先生	香港渣甸山 龍華花園2座3樓E室	中國
譚漢珊女士	香港北角 建華街18-26號 宇宙閣 1座11樓B2室	中國
田濤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新風街1號 3號樓17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副經辦人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01-0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廣州)  
中國  
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  
14樓、15樓(7-12室)

有關中國法律(有關訴訟)  
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華三路100號  
鼎和大廈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漕溪北路

中金國際廣場

B座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金穗路62號 僑鑫國際大廈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號31樓
公司網站	<b>www.iconspace.com</b> (本網站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FCIS, FCS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號31樓  李智燕女士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連江路 二段10號5號樓16號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梁薇女士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半山豪苑湖畔區092號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FCIS, FCS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號31樓
合規主任	梁薇女士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半山豪苑湖畔區092號
審核委員會	李兆鏗先生(主席) 譚漢珊女士 田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漢珊女士(主席) 李兆鏗先生 田濤先生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周子濤先生(主席)  
李兆鏗先生  
譚漢珊女士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1至2樓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林和西路1號  
廣州國際貿易中心  
2樓202室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艾瑞諮詢編製，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作出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艾瑞諮詢的提述不應視為艾瑞諮詢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

我們、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艾瑞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倚賴有關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艾瑞諮詢提供中國綜合營銷行業的行業資料，並同意就艾瑞諮詢報告向艾瑞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董事認為該付款並不會影響艾瑞諮詢報告所呈列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於編寫及編製艾瑞諮詢報告的過程中，艾瑞諮詢與行業參與者進行了包括會談在內的第一手研究，亦進行了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自身數據庫數據的第二手研究。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及綜合各專家意見的數據，艾瑞諮詢呈列了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據。艾瑞諮詢假設在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期間內(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 關於艾瑞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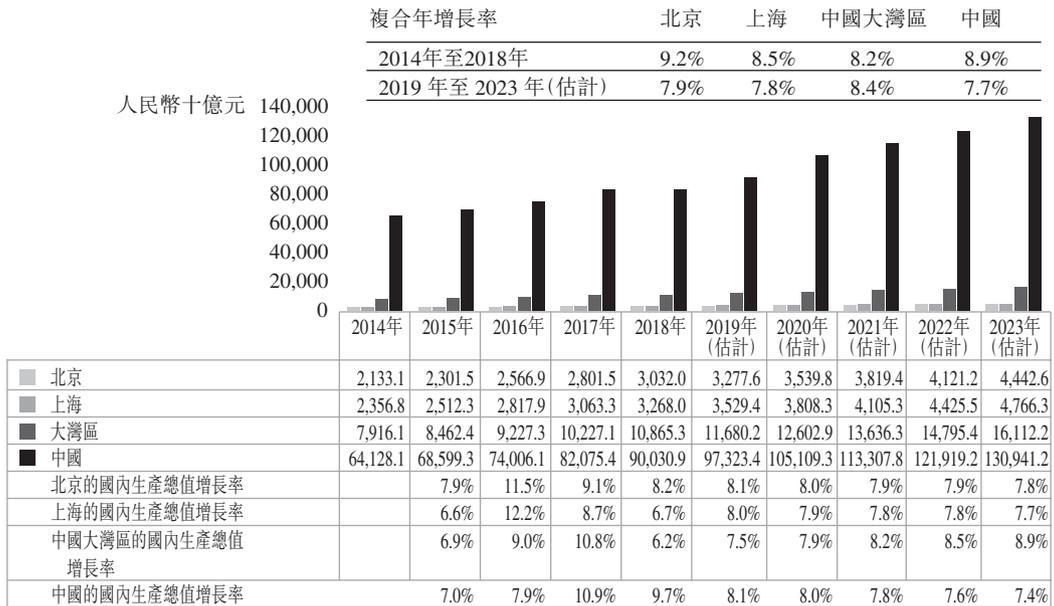
艾瑞諮詢於2002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網上用戶數據及消費者見解供應商。艾瑞諮詢總部位於北京及上海，管理團隊有逾400名僱員，遍佈全球，於研究及監察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 中國宏觀環境概覽

在地區經濟發展的角度上，廣告市場發展與中國宏觀環境高度相關。北京、上海及大灣區於2014年至2018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已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9.2%、8.5%及8.2%，而中國則約為8.9%。於2019年至2023年，北京、上海及大灣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7.9%、7.8%及8.4%增長，超出中國整體的約7.7%。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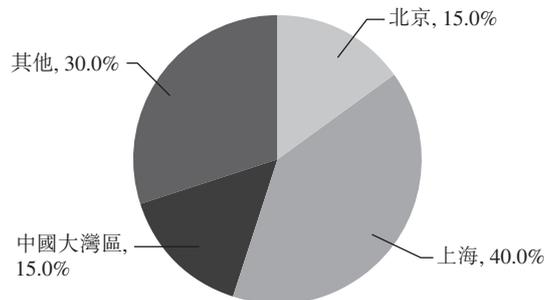
###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北京、上海及大灣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如廣告主的地理分佈所示，全國20大廣告主中約有70.0%將其總部設於北京、上海及大灣區。該等地區的廣告資源集中，為營銷服務供應商發展其業務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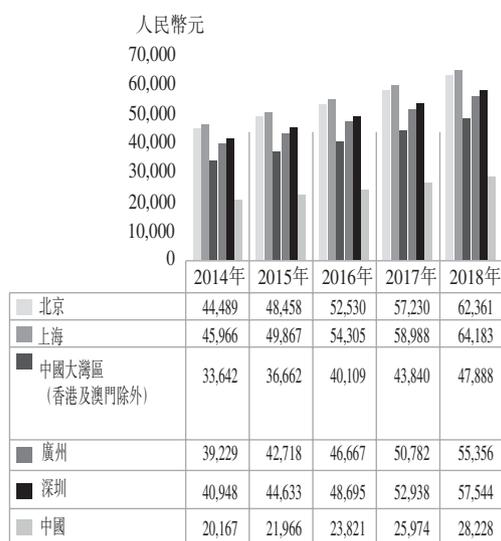
### 2018年20大廣告主總部地點分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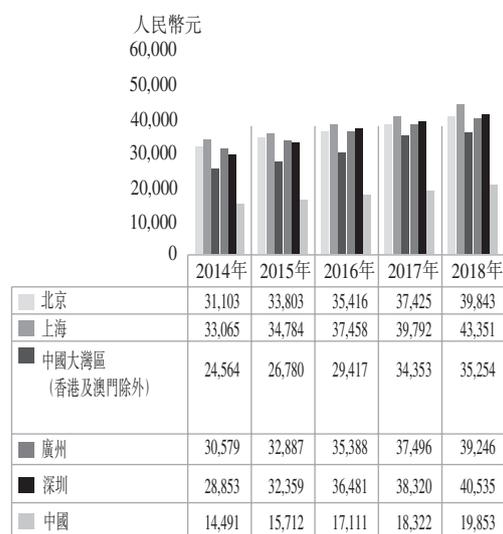
就地區消費力而言，北京、上海及中國大灣區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及年消費力已領先全國平均值。於2018年，該三個地區的人均年收入及人均年消費分別較全國平均值高約69.6%至127.4%及約77.6%至118.4%，導致該等地區成為作營銷擴張的熱門地點。

**2014年至2018年  
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2014年至2018年  
人均年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 中國廣告行業

### 概覽

廣告是一種營銷解決方案，以通過圖片、聲音、口號及視頻使消費者認識特定貨品及服務或品牌。廣告有助廣告主推廣及銷售其貨品或服務及保持其聲譽。按不同類型的媒體渠道，廣告行業可分為線下或傳統廣告(如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及網上廣告(指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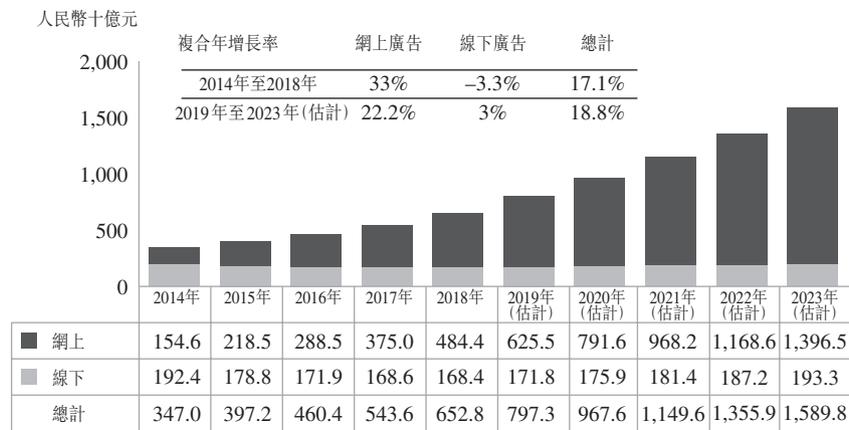
類型	特點
線下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戶外廣告渠道包括地鐵、鐵路、機場、其他公共交通、樓宇及設施及零售店</li> <li>交通媒體提供大量廣告位</li> <li>行人及通勤交通提供廣泛的受眾</li> </ul>
電視及廣播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視廣告綜合視覺及音頻元素，且時長有限</li> </ul>
印刷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括傳單、報章及雜誌</li> </ul>

## 行業概覽

類型	特點
網上 互聯網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括社交媒體網站、網上搜索引擎及移動廣告</li> <li>追蹤及分析消費者偏好並推送適當資訊</li> <li>通過從多個來源收集資料以追蹤及分析轉化率</li> </ul>

中國廣告市場處於擴張階段，且在近年來持續增長。按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收益計算，中國廣告市場規模總額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3,47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5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8%進一步擴張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5,898億元。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按收益計算的中國廣告市場規模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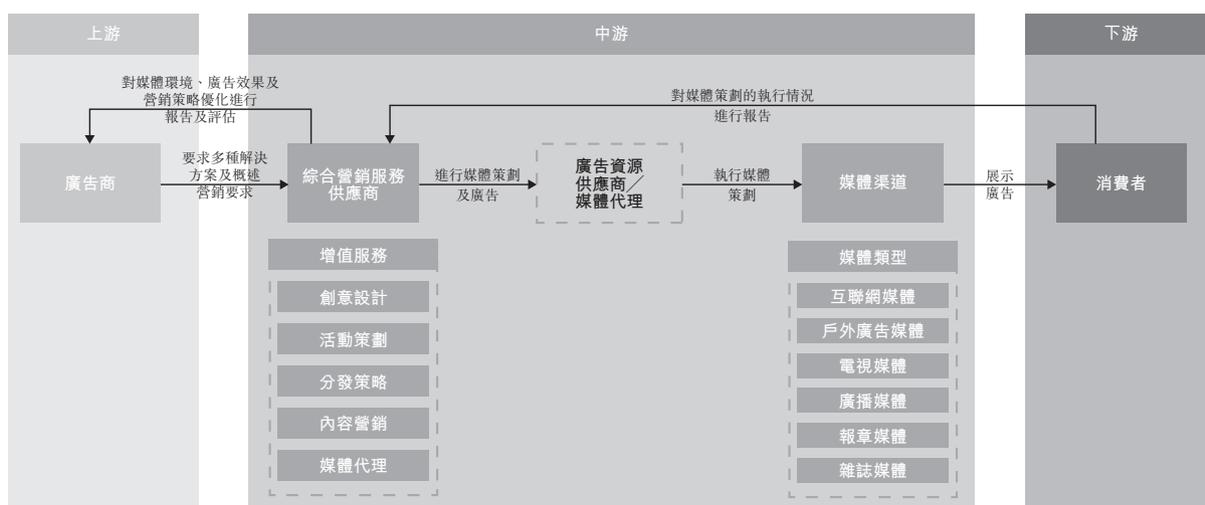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廣告行業包括四個主要參與者：廣告主、營銷服務供應商、媒體及消費者。由於缺乏專業營銷人才及行業知識以高效制定及實施廣告解決方案，廣告主依賴營銷服務供應商就其產品、服務或品牌的營銷活動及推廣採購廣告資源的情況並非罕見。由於營銷服務供應商處於廣告行業鏈的核心，其擔任廣告主與媒體渠道供應商以及消費者之間的橋樑。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具備一站式多元化營銷專業知識、增值服務並擁有網上及線下平台等媒體渠道及廣告資源的素質。通過整合廣告製作能力及媒體資源，其大幅提升營運效率並為廣告主提供全面的營銷環境。由於廣告主對媒體多元化的需求越來越突出，綜合營銷服務的價值持續擴大。

## 行業價值鏈

廣告主為上游價值鏈的最初發起人。其要求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營銷解決方案，而後者則構思及創作廣告內容以協助將產品推廣及品牌建立的廣告效應發揮至最大。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其後會評估廣告主的需求以設計合適的營銷活動及進行媒體策劃以確定目標受眾及最佳廣告渠道。隨後從不同的媒體渠道購買媒體或利用其自有的媒體資源以於其平台上以多種媒體形式向目標受眾分發廣告。目標受眾或消費者將通過不同的線下媒體渠道(如電視、報章、電台及戶外廣告)；或網上媒介(如其個人電腦及其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式)接收廣告。

## 中國廣告市場行業鏈



## 中國主要省市的廣告營運

中國廣告市場是一個整體市場，其中多個地區的市場格局、競爭情況及入行門檻均相似。儘管客戶關懷及服務非常依賴面對面會議，廣告服務的最終交付幾乎不受地理邊界所限，特別是網上廣告越來越受歡迎，進一步模糊實施營銷策略的地理邊界，為廣告行業帶來革命性變化。目前廣告環境下的客戶需要無邊界的廣告公司，即擁有多項專長且有能力根據客戶需要組合及演變有關專長的公司。因此，地方及地區參與者一般將在(i)廣告主及媒體資源；(ii)技術及數據能力；(iii)內容創作能力；及(iv)行業經驗方面就業務互相展開競爭。

##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中國多個省市中廣告相關業務單元產生的收益、廣告相關業務單元的數量及相關從業人員數量的明細：

省份	廣告 相關業務 單元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廣告 相關業務 單元收益 佔比 (%)	廣告 相關業務 單元 (個)	廣告 相關業務 單元佔比 (%)	廣告相關 業務單元的 從業人員 (個)	廣告相關 業務單元的 從業人員 佔比 (%)
北京	240.8	30.1%	36,165	2.6%	128,459	2.3%
廣東	99.7	12.5%	82,719	6.0%	389,758	7.0%
江蘇	86.8	10.9%	96,974	7.0%	558,300	10.0%
上海	59.3	7.4%	340,477	24.7%	411,845	7.4%
浙江	59.0	7.4%	61,545	4.5%	324,405	5.8%
山東	55.6	7.0%	110,926	8.1%	563,135	10.1%
湖南	31.9	4.0%	87,798	6.4%	551,268	9.9%
湖北	22.7	2.8%	41,034	3.0%	169,441	3.0%
安徽	18.5	2.3%	41,312	3.0%	256,577	4.6%
四川	18.3	2.3%	42,741	3.1%	222,672	4.0%
全國總計	<b>799.1</b>	<b>100.0%</b>	<b>1,375,892</b>	<b>100.0%</b>	<b>5,582,253</b>	<b>100.0%</b>

附註：廣告相關業務單元包括廣告公司及媒體。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根據以上所示的數據，北京的廣告相關業務單元(包括廣告公司及媒體)數量低於其他主要省市，但北京的廣告相關業務單元的收益在主要省市中為最高，乃由於北京有許多高收入媒體。該等媒體的存在為廣告公司提供更多市場機會。

### 中國線下廣告市場

#### 概覽

線下廣告市場指傳統廣告市場。其包括電視廣告、電台廣告、報章廣告、雜誌廣告及戶外廣告。線下類別的傳統廣告形式由於新廣告形式發展及數碼化而持續發展。

傳統的硬銷售廣告(如電視廣告時段)實行直接及持續強調的言語廣告方式以誘使消費者在短期內購買貨品及服務。而軟銷售廣告(如綜藝節目或電視劇中的產品陳列、冠名贊助、口號或字幕廣告)則採用更細微間接的方式。其乃經策略性設計以通過引導與廣告推銷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正面情緒回應而影響消費者。此新型的內容相關電視廣告近年來越來越受廣告主及受眾歡迎。

戶外廣告在公共區域、交通工具、商業及住宅樓宇接觸消費者。交通工具廣告包括於公共交通工具及交通總站(如地鐵線路及高鐵站)展示的廣告。根據廣州南站管委

## 行業概覽

會的統計數據，廣州南站的到站乘客人次於2017年至2018年增加約20.3%，達到約163.0百萬人次，每日到站乘客人次約為0.45百萬名乘客，可接觸的終端消費者人數龐大。商業及住宅樓宇廣告見於樓宇內部或外部，如廣告牌、海報、電梯及告示牌。電梯廣告資源的商業化由於中國不同城市的城市化而持續增長。

### 市場規模

儘管整體線下廣告市場的增長於2014年至2018年有所放緩，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戶外廣告一直是主要推動力，並於2014年至2018年線下廣告的放緩中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7%增長。戶外廣告包括於商業物業、社區及公共交通中的廣告。其收益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0%增長，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54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82億元，佔線下廣告市場規模總額的45.6%。展望未來，線下廣告市場的整體趨勢預期將有所回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71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9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按收益計算的中國線下廣告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電視	報章	戶外廣告-公共交通	戶外廣告-其他	其他	總計
2014年至2018年	-4.2%	-27.6%	15.6%	19.8%	-2.5%	-3.3%
2019年(估計)至2023年(估計)	-2.2%	-13.6%	6.5%	17.1%	-1.9%	3%

人民幣十億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估計)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其他	21.0	19.9	18.2	18.8	19.0	18.6	18.3	17.9	17.6	17.2
戶外廣告-其他	11.6	13.4	16.3	19.2	23.8	30.9	37.6	44.6	51.6	58.2
戶外廣告-公共交通	12.2	14.2	16.8	20.1	21.8	23.3	24.9	26.5	28.2	30.0
報章	36.0	25.2	20.2	13.6	9.9	7.7	6.2	5.3	4.7	4.3
電視	111.6	106.0	100.5	96.8	93.9	91.3	89.0	87.0	85.1	83.5
總計	192.4	178.8	171.9	168.6	168.4	171.8	175.9	181.4	187.2	193.3

附註：

1. 戶外廣告—其他指商業樓宇、社區資源及其他。
2. 其他指電台及雜誌。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戶外廣告數碼化：**電子戶外廣告越來越受歡迎，乃由於其能夠滾動展示多個廣告、廣告展示效果更佳且具有潛在互動功能。數碼化發展及普及將於未來短期內有利於並推動整體戶外廣告行業。

## 行業概覽

**戶外媒體渠道不斷增加：**城市化及基建發展(如高鐵、地鐵、機場、高速公路及商務區)將為戶外廣告創造更多戶外空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建有地鐵的城市數量由2014年的22個增加13個至2018年的35個，已建成地鐵總長度於該期間內由約2,418公里增加至4,727公里。此從而有利於交通總站廣告，因更大的廣告位在相對更長的時間內接觸更多潛在受眾對於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而言為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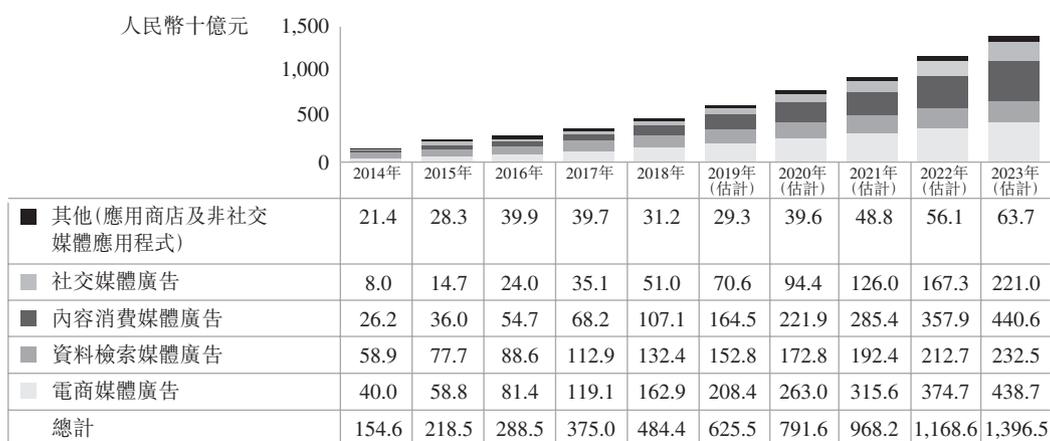
### 中國網上廣告市場

#### 概覽

網上廣告可分為四個子類，(i)資料檢索廣告，指搜索引擎廣告，廣告主可購買符合消費者搜索結果的特定關鍵字及網頁自然搜索排名；(ii)內容消費廣告，指於網站、應用程式或其他網上平台展示的以網絡為基礎的橫幅、文字、圖片、動畫展示，其亦包括音頻、視頻應用程式及短視頻應用程式；(iii)電商廣告，一般與相關產品圖片及網站連結以推動網上銷售；(iv)社交媒體廣告，指微信、Instagram等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及應用程式內嵌的其他形式微媒體，此廣告形式隨著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BAT」)等互聯網媒體巨頭的影響而快速增長，而BAT持續擴大及發展、整合其媒體產品及服務以增加廣告對消費者及受眾的觸及範圍及轉化率。

#### 2014年至2023年(估計)中國網上廣告市場不同類型媒體的市場規模

複合年增長率	2014年至 2018年	2019年至 2023年(估計)
電商媒體廣告	42.0%	20.5%
資料檢索媒體廣告	22.4%	11.1%
內容消費媒體廣告	42.1%	27.9%
社交媒體廣告	59.1%	33.0%
其他	9.8%	21.5%
總計	33.0%	22.2%



附註：

1. 其他指來自網上媒體的收益，例如應用程式商店及非社交媒體應用程式，例如遊戲及音樂應用程式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市場規模

由於互聯網日益普及，網上廣告繼續快速發展並成為中國廣告市場的核心驅動力。按收益計算，中國網上廣告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546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8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0%。值得注意的是，移動設備已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斷增加的滲透率及越來越多用戶接受移動廣告已使其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375億元激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6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8%，佔網上廣告總收益約75.6%。預期該比例將於2023年達到85.9%，且移動廣告將於未來成為網上廣告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按收益計算的中國網上廣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受眾基礎龐大及高用戶粘性：**由於互聯網滲透率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73.9%且互聯網用戶人數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約10.7億人，自2019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80%擴張。互聯網廣告具有較高的曝光率及能力使互聯網流量變現。社交媒體平台等受歡迎的移動應用程式產生高用戶粘性。用戶通常於日常使用社交媒體應用程式期間已對移動廣告習以為常而不會對其強烈反感，因而可獲得較高的轉化率。

**資訊流廣告日漸普及：**預期越來越多的營銷預算將被分配至資訊流營銷，因其較傳統媒體更加注重受眾，與受眾經常瀏覽的原內容進行聯繫，並在廣告主與用戶之間建立和諧關係，因而具有較高的接受程度及轉化率。

**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的應用前景：**具備數據分析及數據追蹤等先進技術的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將在市場中獲得更多競爭優勢。大量累積的大數據、算法及人工智能可基於消費者的行為數據庫(如瀏覽歷史追蹤、人口資料監察)推動精準營銷，並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分發合適及精確的廣告。

### 挑戰及入行門檻

網上廣告市場的發展非常受媒體環境影響。新興媒體及互聯網流量的進入已為互聯網廣告市場帶來持續的入行機會及活力。例如，短視頻媒體、直播媒體、電子戶外廣告及微媒體的出現已吸引及分散消費者的注意力，並成為進入廣告流量的新形式。

因此，對於廣告代理商而言，該等新興媒體為網上廣告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但亦帶來新的入行機會。隨著新興媒體不斷出現，預期未來會有越來越多廣告公司進入網上廣告市場，將使市場競爭加劇。廣告公司希望通過與該等新興媒體建立合作關係以最大化其利潤。對於希望進入網上廣告市場的廣告公司，其競爭優勢通常反映於三個方向：

**廣告主資源：**擁有穩定廣告主資源的廣告代理商可直接獲得該等合作客戶的網上廣告預算，將有助其更快地進入網上廣告市場。

**技術及數據能力：**廣告代理商的技術及數據能力可直接轉化為服務能力，有助廣告主更好地實現消費者洞見、媒體策略等等，其後產生更好的廣告效果。因此，擁有技術及數據能力的廣告代理商在進入網上廣告市場時將有更大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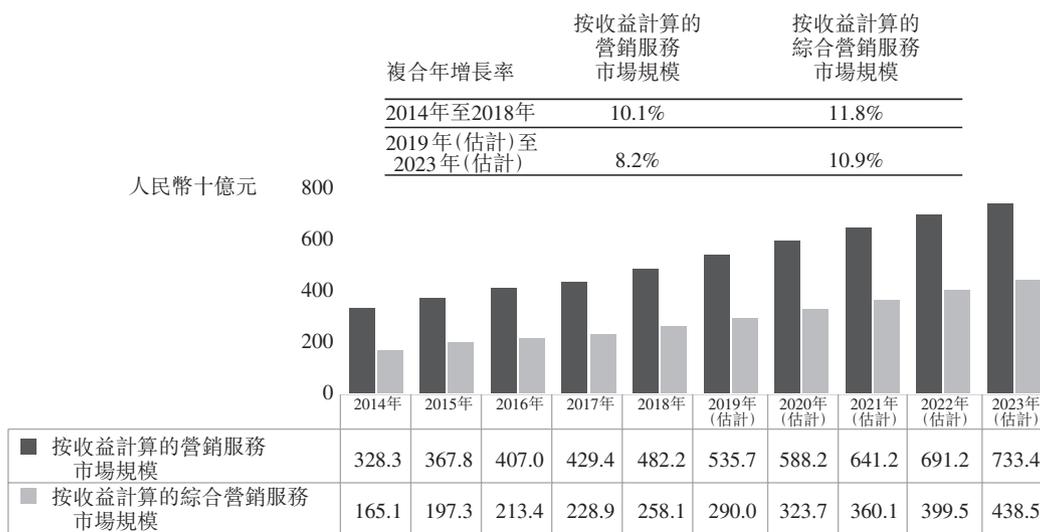
**行業經驗：**不論於網上廣告市場或線下廣告市場，均對消費者洞見、媒體策略及創意有共同需求，此需要廣告代理商在其工作實踐中累積。因此，在此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即使僅與線下廣告有關)的廣告代理商與完全新入行的廣告代理商相比有更大的競爭優勢。

### 中國綜合營銷服務

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營銷組合，包括設計、廣告製作能力及媒體資源，以提升營銷策略的效率及成效。由於廣告主對媒體多元化的需求越來越突出，綜合營銷服務的價值越來越重要。按收益計算，綜合營銷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3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9%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4,385億元。

## 行業概覽

### 2014年至2023年(估計)按收益計算的中國營銷服務及綜合營銷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新廣告形式的出現：**新興廣告形式(例如短片、直播串流(例如映客直播)及數碼戶外廣告(例如購物商場外的液晶顯示器、電梯及自動售賣機的互動屏幕)吸引廣告主，乃因其提供多種營銷選擇且有良好表現，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廣告策略、追蹤及內容嵌入，將為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開拓更多業務機會。

**轉至內容營銷：**內容營銷指具有營銷目的及以內容作為媒介之商業通訊行為，具有視頻、圖象及遊戲等多種內容形式，乃基於受眾喜好及傳遞情感共鳴，並逐漸成為廣告行業的主流。預期廣告主對內容營銷的需求將增加，且由於潛在增值服務(例如內容創作及製作)及內容相關銷售可產生更高的利潤率，內容營銷對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更加有利可圖。

**微媒體平台的發展：**微媒體指企業或個人擁有的獨家網上平台，可見於大型網絡用戶型媒體平台，如即時通訊、網上視頻、網上音樂、短視頻、電商及新聞移動應用程式。內容營銷更大的縱深覆蓋面可增強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

**地理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廣告主對國內跨區域市場發展及擴張計劃的需求不斷增加將成為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下一個戰略前沿。累積媒體資源及組建專業及垂直整合的銷售團隊是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在區域市場進行競爭的支柱。在制定於不同地理位置收購戶外廣告資源的計劃時，應考慮常住人口及城市客流量等關鍵因素，以評估城市戶外廣告的發展。人口量越大，戶外廣告資源曝光的客流量越高。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京和上海的常住人口增長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保持穩定，因為其仍然是中國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而大灣區(特別是廣州及深圳)的常住人口增長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加約3.3%及約4.9%。另一方面，城市客流量是指通過不同交通工具出行的城市居民總數，有關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公共交通工具、租用車輛及渡輪。城市客流量的增加將提高戶外廣告的受眾覆蓋率，尤其是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地鐵客流量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增長。此外，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機場客流量於2018年分別增長約5.4%及約5.9%。大灣區，特別是廣州及深圳的戶外廣告將大幅增長。此外，北京及大灣區等地區為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經濟增長動力強勁，而北京更是大型跨國企業及公司總部的常見落戶地區。北京及大灣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7.9%及8.4%增長，超過中國整體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7.7%增幅。

**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在大數據時代，公司越來越依賴數據分析及其於營銷活動中的應用。相關技術的進步一直是主要的市場增長推動因素。通過處理及分析用戶數據，廣告主可實施更加精準及個人化的營銷策略，大幅優化終端用戶體驗及提升整體營銷效果。數據資源的豐富程度與精確分析及接觸目標受眾的營銷活動傳播有緊密聯繫。然而，數據資源的累積無法於短時間內達成。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將為營銷行業的數據分析、算法及計算能力提供相關支持、提升營銷策略及內容在不同營銷渠道的實施、應用及執行。

### 挑戰

**內容營銷及多渠道解決方案能力：**網上廣告方面，內容對於吸引受眾關注了解而言至關重要。因此，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在內容營銷方面的綜合能力，不單在於設計及內容優化方面，亦在於在多媒體渠道(如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及網上視頻平台)創造沉浸式體驗以與受眾產生聯繫、互動及最重要的轉化。

---

## 行業概覽

---

**市場競爭越發激烈：**近年來出現大量廣告服務供應商從事網上及移動營銷業務，使市場競爭加劇。擁有更優質媒體資源的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常強於一般營銷機構。傳統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壓低其利潤率以獲得優質的營銷渠道並同時努力提升受眾轉化率，故其利潤長遠而言可能會減少。

**人才不足：**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必須聘請在不斷發展的網上廣告市場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人士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方面具備深入了解及專業知識，且擁有研發能力及對市場動態的敏銳觸覺。然而，由於人才資源不足，故需要時間培養及從更大規模的廣告服務供應商挽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 入行門檻

**深入的行業知識：**由於網上廣告的創收模式較傳統線下廣告更加複雜，營銷服務供應商須開發可快速對廣告效果進行定量計量的工具。網上廣告行業快速發展的性質使新進入者面臨挑戰，因潛在營銷服務供應商必須了解最新的數碼媒介及可觸及消費者的策略。營運及行業知識有限的新進入者在與現有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時將面臨挑戰。

**渠道資源：**渠道資源對營銷服務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乃因受歡迎的渠道資源可累積大量用戶流量及受眾群體。新進入者可能缺乏足夠的行業經驗、資源及獲取及與新渠道資源建立關係的能力。

**品牌知名度：**廣告主一般偏好與知名的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持續可靠的服務，並對廣告主的貨品及服務以及其營銷要求具有深入了解。由於新進入者須證明其服務的價值及質量，除非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獨特的賣點，否則廣告主轉變意向的可能性一般較低。

### 競爭格局分析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於2018年有約1.4百萬名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經營，較2017年增加約22.5%。按收益計算，2018年中國營銷服務市場規模總額約為人民幣4,822億元。營銷服務行業實屬高度分散，且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其中按收益計算，十大營銷服務商(其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國內主板及香港上市)於2018年佔市場規模總額的16.9%。本集團於2018年在中國營銷服務供應商市場規模總額中佔0.04%。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核心市場競爭力在於技術創新及發展、內容創造及媒體資源獲取。

## 行業概覽

2018年按收益計算的十大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的營銷服務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描述	2017年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2017年估營銷 服務市場的 市場份額	2018年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2018年估營銷 服務市場的 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A	一間向中國公司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的公司	15.2	3.6%	23.1	4.8%
2	競爭對手B	一間提供數碼戶外廣告的公司，於電梯媒體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12.0	2.8%	14.6	3.0%
3	競爭對手C	中國最知名的大型綜合廣告公司之一，向客戶提供綜合營銷傳訊服務	11.3	2.6%	12.1	2.5%
4	競爭對手D	一間整合全渠道營銷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	8.2	1.9%	10.8	2.2%
5	競爭對手E	一間高科技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綜合營銷及互聯網廣告營銷	2.7	0.6%	5.6	1.2%
6	競爭對手F	一間綜合營銷服務公司	4.2	1.0%	5.3	1.1%
7	競爭對手G	一間具有綜合營銷服務能力的公司，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營銷服務	3.5	0.8%	3.4	0.7%
8	競爭對手H	一個以數據為基礎、以內容為導向及以技術推動的綜合營銷傳訊集團	2.6	0.6%	3.2	0.7%
9	競爭對手I	一間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戰略重點在於機場及地鐵廣告營運	1.8	0.4%	1.9	0.4%
10	競爭對手J	一間專注於公共交通相關戶外廣告的公司	1.7	0.4%	1.8	0.4%
前十總計			63.2	14.7%	81.7	16.9%
本集團			0.14	0.03%	0.2	0.04%
其他			366.1	85.3%	400.3	83.0%
總計			429.4	100.0%	482.2	100.0%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

本節載列影響本公司在中國業務的最重要的法律和法規概要。

### 關於公司成立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如另有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以及其後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以及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只要外資企業並無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外資企業成立僅須受備案管理辦法所規限。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生效，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及公司註冊的法律及法規，倘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增資與其他重大變動須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並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或FICMIS備案（「商務部備案」）。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倘投資於鼓勵類產業，外商投資可以外資企業的形式開展。列入允許類的投資，可在符合若干要求後以外資企業的形式開展。然而，倘投資列入限制類，在部分情況下，設立合資企業須滿足最低中方持股要求，具體要求視乎不同產業而定。如計劃從事的外商投資屬於禁止類範圍，則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均不被允許。任何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產業，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的鼓勵、限制及禁止項目載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

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修訂)》或目錄。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或負面清單取代目錄中的限制及禁止項目清單。所有並無列入目錄的產業被視為准入，而負面清單通過減少列入負面清單(股權比例限制或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組成規定仍然存在)的產業數目，擴大外商投資准入的允許類產業範圍。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廣告服務為外商投資准入的允許類產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採納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法律及法規，支持企業的政策須同等地應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應獲保證，彼等可平等地參與制定標準，以及國家制定的強制性標準須平等地應用。外商投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的公平競爭須受保障。外商投資法也規定對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保障。國家也根據外商投資法建立信息申報制度及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 關於廣告的法規

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廣告法為旨在規管廣告服務產業、促進廣告產業健康發展及維持社會經濟秩序的最重要法律，適用於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境內通過一定媒介及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自己所推銷的產品或服務的所有商業廣告活動。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或製作服務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而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受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廣告法制定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的企業的操守準則。廣告法詳細規定廣告內容、發送方式、製作及禁止廣告的範圍，以及違反廣告法的懲罰及責任。廣告法列明若干中國廣告內容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禁止誤導內容、誇張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褻、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眾利益的內容。麻醉劑、精神科藥物、有毒

或放射性藥品的廣告亦被禁止，並禁止透過大眾傳媒或公眾場所、公共交通工具或戶外發佈煙草廣告。另外亦就有關專利產品或方式、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精及化妝品等物品的廣告宣傳制定特別限制及規定。就發佈醫療、藥品、醫療機械、農藥、獸藥及保健食品廣告，以及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須接受檢查的其他廣告而言，廣告內容於發佈前須經有關當局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廣告。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偽造、改動或轉移作廣告審查的審批文件。

根據廣告法，廣告代理商與廣告發佈商須根據法律就進行廣告活動訂立書面合約。廣告代理商於進行廣告活動時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不公平競爭。廣告代理商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建立及改善其廣告業務的註冊、審查及檔案管理制度。

廣告代理商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核實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核實廣告內容。就內容與證明文件不相符或證明文件不完整的廣告而言，廣告代理商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廣告代理商須公佈其費率及收費方法。就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製造與銷售的產品以及法律及法規禁止提供的服務而言，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服務。

### 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辦法，從事互聯網廣告的實體分為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營運商及廣告發佈商。廣告主可通過自設網站或者擁有合法使用權的互聯網媒介自行發佈廣告，或者委聘互聯網廣告營運商或廣告發佈商發佈廣告。就網上媒體廣告而言，天泓傳媒作為廣告營運商，於其他方的持牌網上媒體平台發佈廣告，而並非作為廣告發佈商提供商業網上媒體服務。因此，天泓傳媒作為廣告營運商無需獲得營業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牌照以經營其網上廣告業務。互聯網廣告須為可分辨並顯著標明「廣告」，以便消費者識別有關互聯網廣告為廣告。透過互聯網刊發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於互聯網以彈出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須顯著顯示關閉標誌，並確保可一鍵關閉視窗。不得以任何欺詐手段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廣告代理商及發佈商不得於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於用戶發送的電郵內附加廣告或廣告連結，或未經許可於用戶寄發的電郵內附加廣告或廣告連結。互聯網廣告發佈商或廣告代理商須為其廣告主建立及維持可接受的登記、審查及檔案管理系統；審查、核實及記錄各廣告主的身份資料。互聯網廣告辦法亦要

求互聯網廣告發佈商及廣告營運商核實相關支持文件及檢查廣告內容，倘內容與支持文件不相符或其文件憑證不充分，則禁止互聯網廣告發布商及廣告營運商設計、製作、提供服務或發佈任何廣告。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的一般管理規定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其受版權保障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的著作權，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法律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存權、複製權、發佈權、租賃權、資訊網絡傳播權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根據著作權法，公民為完成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安排的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任何作品須視為「職務作品」，著作權由作者所有。然而，指派該工作的法人或組織可根據合約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擁有職務作品的著作權，惟屬於作者的署名權則除外。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獲納入著作權法所指的作品形式。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其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權享有其開發的軟件著作權（不論軟件是否已公開發佈）。軟件著作權自軟件完成開發之日開始。軟件著作權保障並無伸延至涵蓋於開發軟件時所用的構思、處理程序、操作方式和數學概念或類似項目。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登記的軟件須為獨立開發的軟件或經原有著作權擁有人批准後透過改動軟件而使原有軟件功能或性能獲得重要改善的軟件。除另行規定者外，軟件登記通知及其他登記文件須予公開。

###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及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障。商標註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商標局處理，所授出的註冊商標為期十年。如於註冊商標的首個或任何已重續的十年期限屆滿後提出要求，商標可予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先到先得」的原則。如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初步審批的其他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並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提前註冊已經被另一方使用且通過該另一方的使用已經獲得「足夠程度聲譽」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接獲申請後，如有關商標通過初步審定，將予以公告。於公告後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可對商標提出異議。倘中國商標局作出駁回申請、提出異議或取消申請的決定，當事人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覆審，並可以透過司法程序對其決定作出進一步上訴。倘公告期後三個月內並無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中國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並發出商標註冊證，據此有關商標被視作已註冊，除遭撤銷註冊外，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註冊。經許可使用註冊商標者，許可人須向中國商標局備案許可，由商標局公告許可。未經許可的註冊商標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域名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 關於外匯的法規

#### 外匯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進行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或個人可以匯回從境外收到的外匯付款或將其存放在境外。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惟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者除外。經常賬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收入而言，將有關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一般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 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依法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後，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其後有所改變，如資本增加、股本削減、股權轉讓等，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以及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須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向銀行結算資本賬內已獲相關外匯管理局確認其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或銀行已登記入賬貨幣供款)的外匯資本部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目前，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按酌情基準結算其100%的外匯資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業務範圍內如實使用資金，以用作自身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

資企業以外匯結算的款項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受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向登記地點的外匯管理局或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已取消，外匯相關登記手續獲簡化。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

### 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其於中國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境外企業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動或涉及境外企業資本的任何重大變動，該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其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第37號通知的附件生效。

### 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中國居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 監管概覽

---

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與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此外，中國的外資企業每年須將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提撥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資企業可酌情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提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關於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就有關聯方關係的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的名義併購境內公司而言，有關併購須經商務部審批。有關各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或其他方法規避上述審批規定。

### 關於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

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所設機構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而所得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與中國境內企業類似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即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及於2007年1月1日於中國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結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和代理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並結合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在認定「受益所有人」時，指定名義收款人明確不包含在內。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或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

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另有訂明者除外）；納稅人銷售運輸服務、郵遞服務、基本電訊服務、建造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指定範圍內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1%（另有訂明者除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及不屬於其他項目規定範圍的稅率為6%。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作出應繳增值稅的銷售或進口貨品時，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至16%及由11%調整至10%。其後，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其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調整納稅人作出應繳增值稅的銷售或進口貨品的適用稅率。適用稅率分別由16%調整至13%及由10%調整至9%。

###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勞動法訂明建立和廢止僱傭關係、勞動合同的必要內容、工時、薪酬、勞工安全及衛生、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以及違反勞動法的責任等規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主與僱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按時支付予僱員。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推行及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推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推行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推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於中國

---

## 監管概覽

---

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向地方行政機關繳付，任何未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被命令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指定的行政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僱員於過往年度平均月薪的5%。

###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天泓BVI、天泓香港及天泓傳媒。天泓BVI及天泓香港分別為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天泓傳媒為我們在中國成立以開展本集團在中國主要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6月26日，當時成立天泓傳媒以在中國開展傳統媒體業務。於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天泓傳媒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 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

年份	事件
2009年	天泓傳媒在廣州創立。
2017年	天泓傳媒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天泓傳媒獲ABAS專家委員會、亞洲品牌研究院及亞洲品牌價值評估中心頒發「2017(行業)領軍品牌」及「粵港澳大灣區100大品牌」。
2018年	天泓傳媒成為中國商業聯合會知識產權分會會員。  天泓傳媒的股份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2019年	長隆項目獲得第十一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跨界營銷類金獎。  長隆項目獲得第19屆IAI國際廣告獎代理及廣告主組／整合營銷銀獎。

### 我們直至重組的公司歷史

以下說明會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基於重組及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Shining Icon、Focus Wonder、Sense One及Master Connection持有51.6%、25%、13.4%及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天泓B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泓BVI於2019年4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中介控股公司。待其註冊成立後，天泓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天泓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泓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天泓香港

天泓香港於2019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天泓BVI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因此，天泓香港成為天泓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泓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天泓傳媒

我們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即天泓傳媒)開展中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業務。

天泓傳媒於2009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於成立時，天泓傳媒由廣東華嶸文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僑鑫文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僑鑫文化」)全資擁有。

於2014年6月23日，梁妙娟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0.01百萬元向僑鑫文化收購天泓傳媒的全部股權。根據梁妙娟女士及周先生於2014年3月訂立的股權委託安排，於2014年6月23日至2016年3月16日期間，天泓傳媒的全部股份由梁妙娟女士(作為代名股東)為周先生的權益及利益持有。此外，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透過泓熹投資向梁妙娟女士收購天泓傳媒的全部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泓熹投資分別將天泓傳媒的20%及15%股本轉讓予嶗泓投資及蔡女士。

為了在新三板上市，天泓傳媒於2016年5月24日通過了一項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天泓傳媒從有限責任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廣州天泓傳媒有限公司更名為廣州天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待於2016年7月5日完成有關轉換後，天泓傳媒的股本為人民幣10,010,000元，分為1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泓熹投資、嶗泓投資及蔡女士分別持有6,506,500股、2,002,000股及1,501,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天泓傳媒股本的65%、20%及15%。於2017年3月14日，天泓傳媒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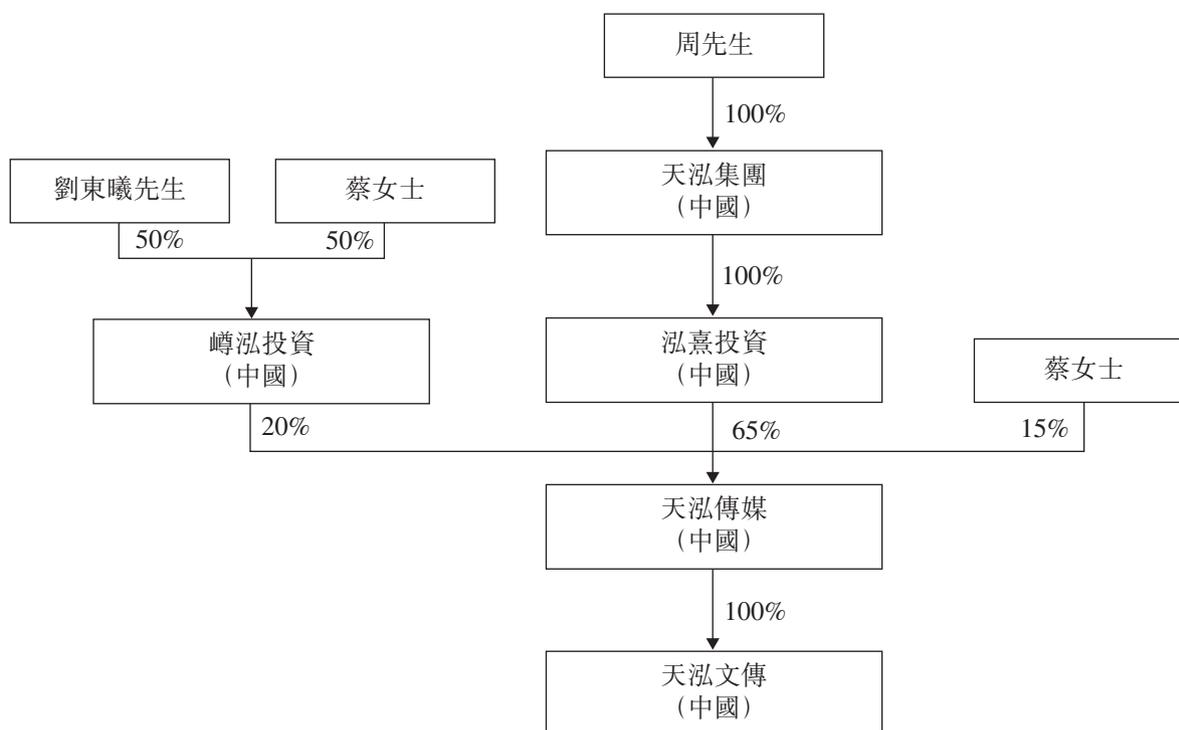
### 天泓文傳

為促進我們在廣州的業務擴展，天泓傳媒於2017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天泓文傳，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1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資訊科技服務。於2018年12月29日，天泓文傳正式注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基於：(i)官方公示系統中並無重大不合規記錄，包括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國家稅務總局的公示系統及信用中國；(ii)已於2019年8月23日獲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確認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9日無不合規事宜的確認書；(iii)廣州天河區稅務局獵德稅務所於2018年12月26日向天泓文傳發出完稅證明，確認天泓文傳已解決所有稅務事宜並完成稅務注銷；及(iv)成功完成稅務注銷及業務注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注銷，天泓文傳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全部轉讓及注銷已合法完成。

##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其中涉及下列步驟：

### 1. 天泓文傳注銷

天泓傳媒於2017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天泓文傳，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1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據稱為提供各種資訊技術服務。

鑑於天泓文傳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且為了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天泓文傳於2018年12月29日正式注銷。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注銷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妥為合法完成。

### 2. 天泓傳媒於新三板終止掛牌並轉換成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8年11月22日，天泓傳媒的股東一致決議自願將天泓傳媒的股份於新三板終止掛牌（「新三板終止掛牌」）。於2018年12月12日，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三板摘牌。於2018年12月14日，天泓傳媒的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

鑒於新三板採用磋商轉讓形式而非持續競價機制的獨特交易性質，天泓傳媒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期間的交易頻率極低。因此，並無足夠交易可有意義地反映、釐定或評估天泓傳媒於新三板的交易表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天泓傳媒、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中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ii)概無有關天泓傳媒於新三板先前上市的進一步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1)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繳足資本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中國公司或合伙企業投資者；(b)最近10個交易日內平均每日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中國自然人，且在金融產品設計、投資或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超過兩年經驗，或擔任財務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c)合資格國內外機構投資者。此外，新三板採取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其難以(i)確立天泓傳媒的公平值；(ii)公開籌集資金；及(iii)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2) 相比之下，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渠道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上市將為我們帶來一個可靠的資本來源以支持業務增長；及
- (3) 在聯交所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於2019年5月22日，天泓傳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天泓傳媒從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成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名稱由廣州天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廣州天泓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待轉換完成後，天泓傳媒

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20,000元，並分別由泓熹投資、嶗泓投資及蔡女士擁有65%、20%及15%。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泓傳媒的轉換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妥為合法完成。

### 3. 本集團的離岸控股架構註冊成立

#### **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Focus Wonder及Sense One以公司股東註冊成立**

於2019年4月16日，Shining Ico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待其註冊成立後，Shining Ic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周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Shining Ic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4月16日，Master Connectio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待其註冊成立後，Master Connecti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劉東曦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Master Conne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4月16日，Focus Wonde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待其註冊成立後，Focus Wonder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蔡女士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Focus Won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4月17日，Sense On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待其註冊成立後，Sense On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周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Sense 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予Shining Icon。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向Sense One配發及發行134股繳足股款股份。於有關配發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持有。

#### **天泓BVI作為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4月30日，天泓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泓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因此，天泓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天泓香港作為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5月20日，天泓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天泓BVI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因此，天泓香港成為天泓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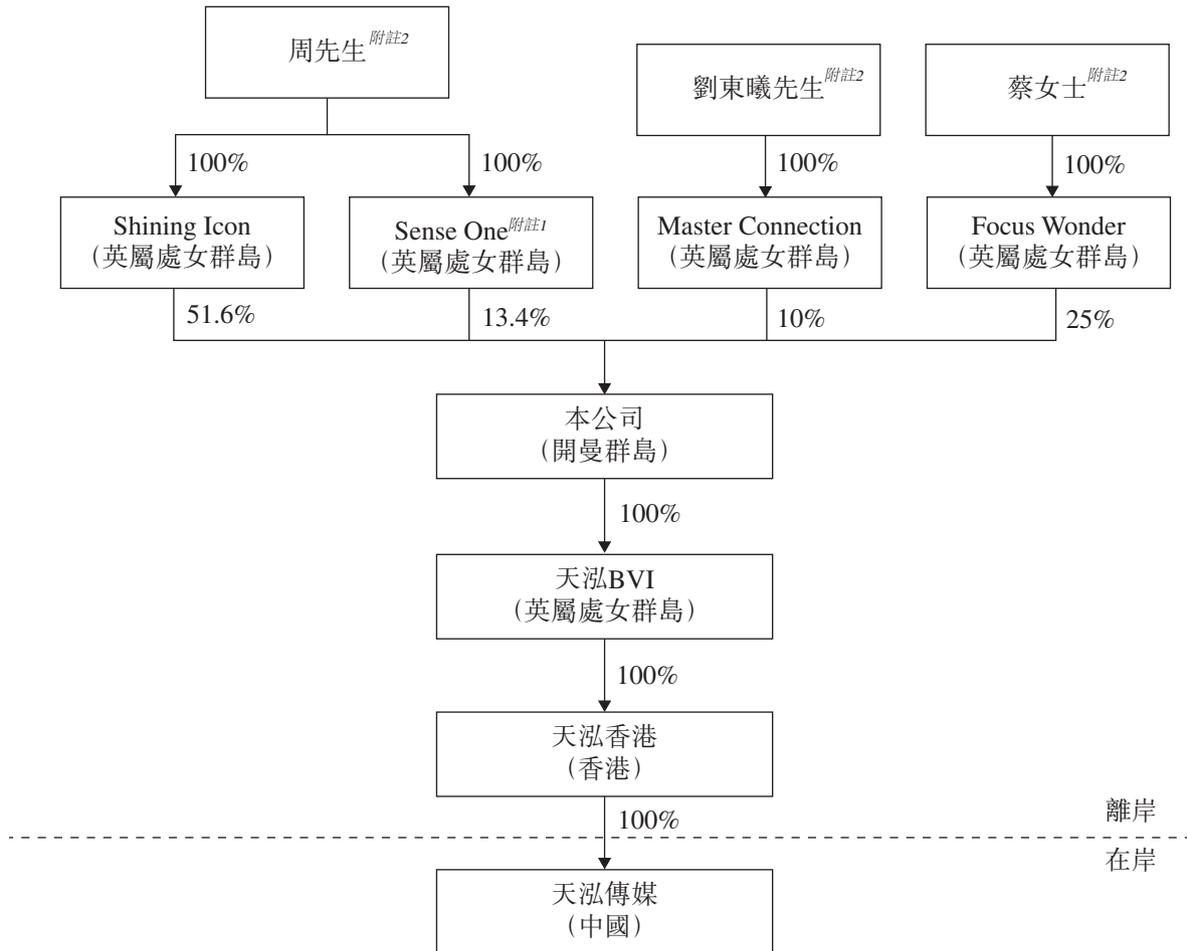
#### 4. 天泓傳媒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5月28日，泓熹投資、嶗泓投資、蔡女士與天泓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泓熹投資、嶗泓投資及蔡女士同意轉讓其於天泓傳媒的65%、20%及15%股權予天泓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675,410元、人民幣9,746,280元及人民幣7,309,710元。代價乃基於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適用的中國一般公認估值原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股權轉讓已於廣州市天河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向天泓傳媒發出最新營業執照後於2019年5月30日合法及有效完成。天泓傳媒亦已完成向廣州市天河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登記備案為外資企業，且代價已經償付。待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泓傳媒的註冊資本由天泓香港擁有100%，而天泓傳媒則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 5. 配售股份予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Focus Wonder及Sense One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15股、100股及250股股份予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及Focus Wonder，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675,410元、人民幣4,873,140元及人民幣12,182,850元。進行有關配發後，本公司由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Focus Wonder及Sense One分別擁有51.6%、10%、25%及13.4%。有關配發已合法完成及結算。

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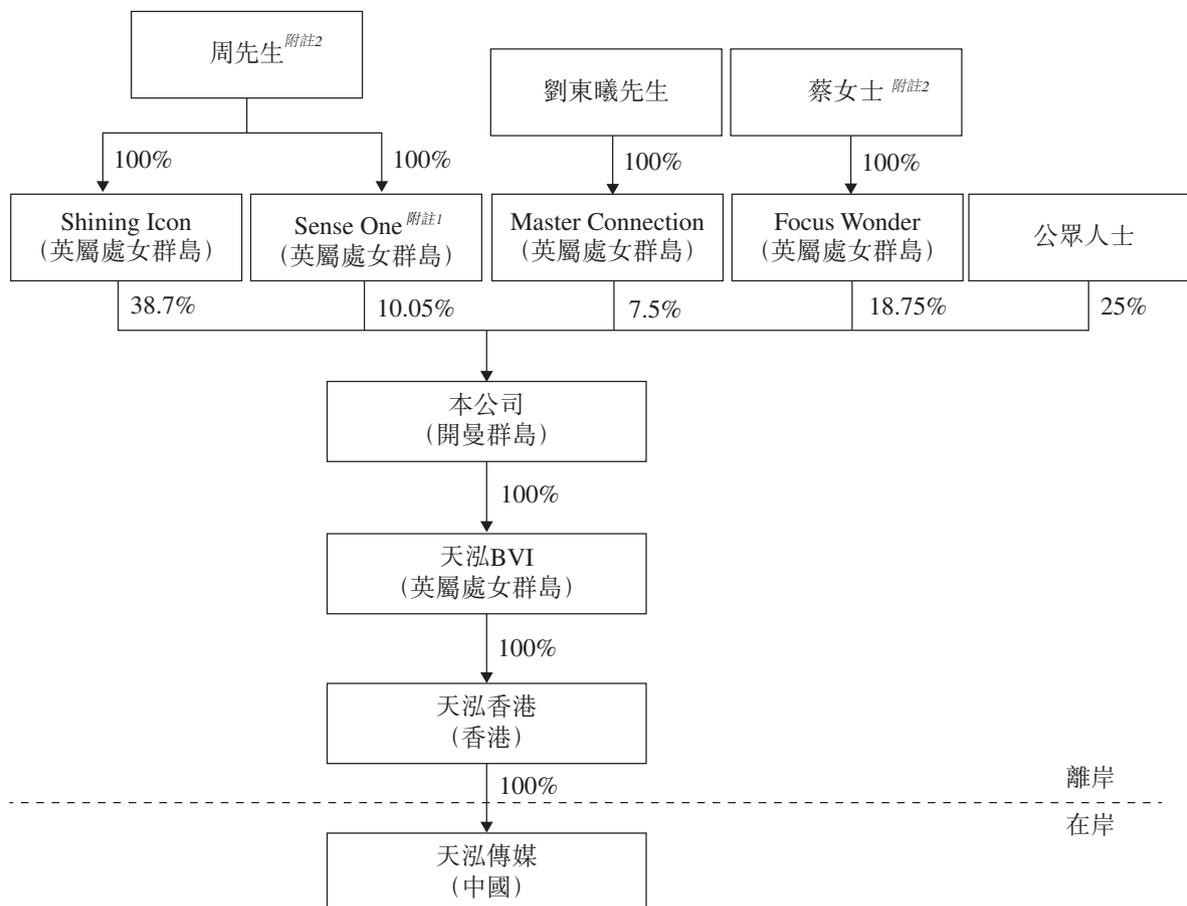
附註1：本公司由Sense One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將用於實施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而設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該等僱員須獲提名及董事會批准。為實施該等計劃，本公司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列明規管上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對實施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即時計劃，並將考慮於上市後實施有關計劃。於上市後，Sense One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並將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章節所更詳盡闡述的禁售安排所限。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周先生有權收取股息及行使Sense One所持有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附註2：周先生、劉先生及蔡女士之間並無就行使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而訂立股東協議。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1,349,990港元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並用於繳足134,999,000股新股份，以於上市時或之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即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Focus Wonder及Sense One)進行配發及發行。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1：本公司由Sense One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將用於實施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而設的未來股份獎勵計劃，該等僱員須獲提名及經董事會批准。為實施該等計劃，本公司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列明規管上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對實施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即時計劃，並將考慮於上市後實施有關計劃。於上市後，Sense One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並將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章節所更詳盡闡述的禁售安排

所限。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周先生有權收取股息及行使Sense One所持有股份所附投票權。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附註2：鑒於周先生及蔡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各自的股權於上市後不會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中國法律合規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居住於中國的中國公民(「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向其為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我們的最終個人股東周先生及劉東曦先生為澳洲人及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居民，周先生及劉東曦先生不受限於37號文項下的登記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的最終個人股東之一蔡女士已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37號文就彼作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辦妥Focus Wonder的外匯登記手續。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權益併購」)。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所涉各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天泓香港併購天泓傳媒的全部股權時，周先生當時為及仍為澳洲及香港永久居民，並非併購規定所定義境內自然人，由於重組並不涉及前述的併購規定第11條項下境內公司股權併購或資產權益併購，因此併購規定第11條項下的該等規則並不適用，亦毋須商務部批准。

再者，根據併購規定第40條，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並非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因此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本節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中國國有實體、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構)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廣告平台；(ii)網上媒體；及(iii)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專注於為客戶制定廣告策略、識別及採購最合適的廣告資源及方式，以最大化我們客戶廣告的效果。

我們成立於2009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策略規劃、廣告解決方案制定、提供及採購廣告位、內容製作、與廣告平台協調、執行廣告、舉辦公關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以及評估廣告的成效。我們的管理團隊，特別是蔡女士及梁女士(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在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彼等的領導下，多元化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擴大我們的媒體運營及營銷團隊，並擴大包括許多知名品牌在內的客戶群。於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泓傳媒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憑藉我們在廣告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彪炳往績，我們為來自各行各業的超過180名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憑藉蔡女士及梁女士的行業經驗及聲譽，以及彼等成功的商業策略，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服務供應及廣告資源以吸引更多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不同行業中提供與眾多知名品牌擁有人有聯繫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1)娛樂及休閒業：長隆集團；(2)互聯網行業：(i)騰訊集團；及(ii)一間亞洲領先的互動娛樂公司；(3)日用品及美容行業：立白集團；(4)銀行及金融業：(i)廣東華興；及(ii)一間中國領先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5)保險業：橫琴人壽(一間總部設於珠海及覆蓋全國的保險公司)；(6)房地產行業：僑鑫集團(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7)餐飲業：潮皇食府；(8)食品及飲料行業：(i)一間香港及中國知名中藥製造商，主打傳統中草藥療法；及(ii)一個廣州知名地方牛奶品牌；及(9)汽車行業：(i)中國最大越野車及皮卡車生產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全球最大豪華車生產商之一，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憑藉將近1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媒體資源供應商建立關係，包括電視頻道、購物商場、升降機、巴士、鐵路站(地鐵及火車)線下戶外廣告位的擁有人。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從提供採用傳統線下媒體的廣告及營銷解決

方案分別產生約81.2%、80.9%及81.8%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州南站(僅為房地產開發及旅遊行業分部的客戶)、深圳福田交通樞紐、中國鐵路的12306網上售票系統、中國廣州一個購物商場、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高爾夫球俱樂部的電梯及大堂擁有若干專有廣告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專有廣告位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約5.9%、11.8%及29.2%。

隨著技術及互聯網的發展，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網上多渠道廣告解決方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根據互聯網用戶的喜好及行為提供廣泛的網上廣告資源(包括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當中涉及中國的互聯網媒體巨頭。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分部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服務及多元化的傳統線下及網上媒體平台將使我們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廣告行業，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而有效的廣告及營銷資源，務求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中國廣告總收益(包括網上及傳統線下廣告)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7,973億元持續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我們相信我們的豐富經驗及對不斷轉變的環境之適應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更多市場份額並實現中國廣告市場的整體增長。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在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方面往績彪炳

中國廣告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及分散，且入行門檻相對較低。我們在通過各種媒體資源為客戶提供創新及定制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保持一貫記錄。

例如，我們獲委聘長隆項目。我們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營銷策略；(ii)與中國最大互聯網公司之一(亦為一款中國領先的多人網上對戰遊戲的營運商)磋商及執行聯辦營銷活動協議；(iii)挑選其他服務供應商並與其合作，如(a)有關設計及製作宣傳材料的製作公司；及(b)有關設計及製作虛擬實境和電腦圖案的設計公司；(iv)安排在不同媒體(如社交媒體及線下媒體)發佈宣傳資料；及(v)獲得不同媒體平台所使用的知識產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廣告資源及服務—C.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一段。

我們已就長隆項目的成功備受多方認可。於2019年4月，長隆項目獲中國最大互聯網公司之一頒發2019年度互娛平台營銷部合作夥伴峰會創新案例獎、優秀案例獎。於2019年5月，長隆項目獲頒第十一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跨界營銷類金獎、第19屆IAI國際廣告獎代理及廣告主組／整合營銷銀獎及第10屆虎嘯獎IP營銷類銅獎、旅游觀光類優秀獎、整合營銷類優秀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獎項」一段。

我們亦獲立白集團(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委聘以建議及制定綜合廣告策略及為其產品提供各類廣告解決方案，如於地鐵、電視頻道、店舖及樓宇內的液晶平板顯示器及商業樓宇外部的發光二極管顯示屏投放廣告。

另一個例子是，我們獲一名舊客委聘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並就(其中包括)中國最大的皮卡車及越野車製造商於2018年的新電動車首次亮相(「汽車首次亮相項目」)以及2017年及2018年的廣州車展大獎協助舉辦推廣活動。就汽車首次亮相項目而言，我們負責制定營銷策略、設計營銷材料、執行推廣活動等。汽車首次亮相項目所涉及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服務形式包括線下舞蹈快閃、快閃舞蹈的網上視頻廣告、社交媒體廣告等。

我們在項目取得成功足以證明，我們在為客戶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方面往績彪炳，且我們能夠提供廣泛廣告及營銷資源，涵蓋室內、戶外及網上媒體。我們多元化的媒體資源使客戶可從全面的資源庫中作出選擇，並節省彼等識別及接觸不同類型供應商以及制定有效廣告及營銷計劃的時間。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協助彼等接觸廣泛的目標消費者。

### 我們擁有忠誠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分別由約78名、135名及70名確認收益的客戶組成。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旅遊、互聯網、日用品及美容、銀行及金融、保險、房地產開發、餐飲及汽車行業的主要品牌擁有人、經銷商、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構。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為舊客，而我們與大多數主要客戶均建立了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來自舊客(於業績記錄期間多次與我們訂立合約)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約78.3%、85.1%及43.6%。

此外，我們已與立白集團及明睿互動訂立兩項長期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彼等提供定期廣告及營銷服務，從而吸引彼等將更多營銷及廣告預算撥作我們的廣告及營銷之用。

我們相信，通過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我們能夠熟悉客戶的企業文化、預算及喜好，並可更有效地管理其期望並為彼等提供最適合其需求的服務。

此外，我們相信擁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可降低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的風險，這可能會使我們更易於受季節性、經濟周期及特定行業波動所影響。

### 我們在覆蓋範圍廣泛的主要地區擁有專有戶外廣告資源及廣泛廣告位

我們已取得中國廣州多個購物商場、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內大堂及電梯內的專有廣告位。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我們亦安裝自有聚視覺  註冊品牌名稱下的框架顯示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州四幢商業大樓、16幢社區樓宇及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的大堂及電梯內設有聚視覺框架顯示器網絡。

我們亦獲得專有權，使我們能夠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客戶的廣告，服務涵蓋終點站於廣東省(珠海除外)的旅程。根據本集團與中信通訂立的合約，我們享有該專有權直至2020年12月31日。

此外，我們已成功獲得深圳福田交通樞紐以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根據廣州南站管委會的統計數據，於2018年，使用廣州南站的乘客人數約為163百萬人。日均到站乘客人數約為446,000人，較2017年上升20.3%。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未來戶外廣告業務佈局將成為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重要競爭優勢，尤其是對於電梯及高鐵等高潛力的戶外場景，正好是本公司的重點。

### 我們與廣泛的戰略夥伴建立了業務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60名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涵蓋廣泛的廣告頻道，包括電視及電台頻道、購物商場、升降機、巴士及鐵路站(地鐵及火車)的線下戶外廣告位擁有人。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能夠(i)獲得有價值及多元化的廣告資源；(ii)就可用廣告資源獲得最新及第一手資料；及(iii)準確監督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情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從多間供應商取得專有權，讓我們利用其廣告位向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物色及取得合適的專有廣告位：(i)進行市

場推廣及行業研究以物色受歡迎的廣告位類型及地點；及(ii)由供應商就潛在合作直接接觸我們，帶來取得彼等提供的專有廣告位的機會。我們將與供應商磋商有關詳情，包括於專有廣告位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合作範圍及條款、目標行業或客戶業務地點以及預期合約金額。倘取得專有廣告位要求公開投標，我們將編製投標文件及參與投標過程。經計及我們的行業聲譽、經營規模、現金流量、財政實力及我們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不同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構)以及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往績記錄，我們能夠從多間供應商就位置優越的專有廣告位獲授若干合約，如中國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廣告資源及服務—A.專有廣告資源」一段。董事相信，透過取得上市地位，我們的聲譽及財政實力將得以進一步提升，將為我們帶來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而我們將能夠於日後自供應商進一步取得寶貴專有廣告位。

此外，我們已與(其中包括)內容製作公司、創意設計師及市場研究公司建立業務關係。龐大的合作夥伴網絡使我們能夠從全面的資源庫中作出選擇，並為客戶提供定制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節省客戶識別及處理不同類型供應商以實施其營銷策略的時間，務求提高向相關觀眾的廣告的曝光率。我們強大的客戶基礎繼而可加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並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取得更優惠定價。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為中國客戶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方面具豐富經驗。尤其是，蔡女士及梁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對媒體行業擁有深厚知識，且分別具有逾17年及20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

我們相信，本集團自2016年以來的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作為我們管理團隊一員的蔡女士及梁女士的經驗、遠見及領導才能，彼等為本集團帶來媒體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聲譽及才智並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尤其是，儘管本集團的整體能力，包括我們的資源覆蓋範圍、對客戶需求的了解、可靠的業績記錄、定價策略、管理層的經驗及領導能力及項目執行能力，已經有助我們吸引許多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但我們董事相信，鑑於蔡女士及梁女士在媒體行業的經驗及聲譽，以及彼等與客戶之間的牢固關係，蔡女士及梁女士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6月加盟成為我們管理層以及彼等親自參與各種項目已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對於吸引新客戶並維持與其的關係而言至關重要。

於蔡女士及梁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層已戰略性地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非廣告代理。其中，我們多元化專有廣告資源，擴大媒體運營及營銷團隊，並擴大包括許多知名品牌在內的客戶群。

為多元化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我們(i)於2016年4月開始開發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方法是首先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僑鑫獲得專有廣告權，從而開始通過聚視覺的網絡於多個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商業建築開始廣告服務。聚視覺的可用廣告位數量從於2017年12月31日的2,385個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2,424個，並於2019年6月30日維持為2,424個；及(ii)取得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例如於2017年11月取得的中國鐵路的12306網上售票系統、於2018年1月取得的廣州南站及於2018年4月取得的深圳福田交通樞紐。

為擴大我們的媒體運營及營銷團隊，我們已將全職僱員人數從於2016年8月31日的20人(大概於蔡女士加入時及梁女士加入前)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3人。新增僱員主要投入於協助媒體運營(包括網上及線下媒體運營)以及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的增加，加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深入行業知識以及廣泛的運營及管理經驗，僱員於蔡女士及梁女士的領導下已成功大幅擴充客戶群，由2017財政年度的78名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135名。我們合約數量相應由2017財政年度的227份大幅增加至於2018財政年度的360份。鑑於中國對網上廣告的需求不斷增長，梁女士於2017財政年度發起並領導本集團啟動提供網上媒體服務及綜合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因此，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開始通過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產生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利用我們在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及良好業績記錄，本集團能夠吸引知名品牌擁有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不同行業的許多知名品牌擁有人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尤其是自2016年以來，我們與兩位主要客戶長隆集團及立白集團建立及加深與其的業務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長隆集團於2016年10月首次委聘本集團(即蔡女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後不久)進行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分部方面相對較小的項目，產生服務費用僅人民幣100,000元，但我們隨後自長隆集團及其關聯方取得大量規模可觀的項目，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7.3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亦獲立白集團委聘提供覆蓋整個中國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2017年1月與立白集團訂立一項長期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這推動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穩定收入。於2019年9月，我們亦

與蜂群(作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按相若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將合約期限進一步重續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無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鑑於蔡女士及梁女士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我們已於2019年10月18日分別與蔡女士及梁女士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據此蔡女士及梁女士同意(其中包括)，緊隨本集團終止僱用彼等後兩年內，彼等不得(i)於任何媒體廣告、媒體，或電影及電視業務，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聘(不論是否擔任法定代表人、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職位)；(ii)誘使本集團現有客戶或供應商以及在其於本集團任職期間接觸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或業務關係；及(iii)誘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終止其於本集團的僱傭或僱用該僱員。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密切關係、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知識，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的營運和管理經驗有助我們培養濃厚的以客為本文化，並確保項目順暢執行。

鑑於中國對網上廣告的需求日益增長，梁女士於2017年發起及領導本集團推出其網上媒體服務及綜合營銷解決方案。有關執行董事的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1.董事—執行董事」一節。憑藉彼等的經驗、知識及洞見，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可領導本集團隨著中國不斷拓展的廣告及綜合營銷市場發展。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通過實施下列策略鞏固作為中國綜合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增加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增加的專有廣告資源，即(i)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我們客戶的廣告的專有權(2017年11月)；(ii)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2018年1月)；及(iii)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若干專有廣告位(2018年4月)。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毛利亦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一般較高，因為我們為鎖定廣告位而預先支付款項以及較

少第三方中介參與專有安排。儘管日後與其他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可能會推高專有廣告資源的價格及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潛在壓力，我們認為價格只是我們就專有廣告資源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的許多方面的其中一個因素。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許多競爭優勢，如我們在廣告行業的彪炳往績、我們忠實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財務實力以及潛在的上市身份，我們能夠繼續取得具有合理回報的專有廣告資源，且我們認為所有該等競爭優勢將增強專有廣告資源擁有人對本集團的信心，並將我們視為理想的戰略合作夥伴。因此，本集團相信增加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亦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i)通過與位於北京、上海及大灣區內的優越位置的商業及社區樓宇的房地產開發商及房地產管理公司合作，增加我們戶外資源(如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的曝光量；(ii)獲取更多位於大灣區、北京及上海的機場、高鐵站及火車站等公共交通樞紐的廣告位的專有許可安排；及(iii)獲得其他網上廣告資源。

### 戶外廣告資源

儘管線下廣告(尤其是室內廣告)因互聯網廣告的出現而整體放緩，戶外廣告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間將仍是線下廣告的主要推動力，公共交通廣告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約為16.5%，而商業地產及社區廣告約為17.1%。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大灣區(尤其是深圳及廣州)的戶外廣告增長將會龐大。估計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戶外廣告將按約12.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約人民幣542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882億元，佔全中國線下廣告市場總規模約45.6%。

於制定我們的戶外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時，我們考慮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常住人口及城市客流量等因素，作為我們的選擇標準。北京及上海仍然是中國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大灣區(尤其是廣州及深圳)的常住人口增長於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錄得約3.3%及約4.9%的增幅。客流量是衡量城市戶外廣告發展的另一個必要指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城市客流量是指通過不同交通工具出行的城市居民總數，有關交通工具包括鐵路、公共交通工具、租用車輛及渡輪。城市客流量的增加將提高戶外廣告的受眾覆蓋率，並將有更多的可用戶外廣告資源以滿足廣告主的需求。作為大灣區的主要城市，廣州及深圳於中國國家中心城市客運量排名中排名第三及第五，2019年上半年的客流量分別達到約30億及約19億人次。此強烈表明該兩個城市的戶外廣告發展潛力相對較高。其中，尤其是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鐵路客運量在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錄得同比增長。此外，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的機場客運量於2018年分別錄得年增長約5.4%及5.9%，表明人口量越大，戶外廣告資源面向的客流量越高。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獲得足夠的需求以證明我們為取得專有戶外資源的擴展計劃屬合理，原因如下：

- 使用我們專有戶外廣告資源的廣告服務應佔收益已實現顯著增長，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為140.0%及62.8%。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該兩個期間的增長率均遠超於2014年至2018年間戶外—公共交通15.6%及戶外—其他19.8%的複合年增長率；
- 戶外廣告市場正在擴大。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戶外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由2014年的人民幣238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根據戶外—公共交通及戶外—其他的需求預測，預測廣告收益將於2023年底達至人民幣882億元，於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基礎錄得顯著增長，而專有廣告資源的利用率普遍為高。基於我們的增長記錄、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中所述的競爭實力以及我們於上市後的潛在上市地位，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把握戶外廣告市場的未來增長，並繼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憑藉我們管理層對日新月異的廣告行業趨勢的洞察力以及我們為了解客戶需求所作的不懈努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獲得備受追捧的專有廣告資源，其已反映於2019上半年有關廣告資源的普遍高利用率，介乎於80.5%至100%之間。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廣告市場的發展及我們客戶的需求，物色及獲取所需的專有廣告資源；及
- 我們一直與主要客戶保持關係。例如，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蜂群商討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對我們服務的未來需求後，我們最近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無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合約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網上廣告資源

中國網上廣告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546億元擴大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8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0%。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網上廣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2.2%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6,255億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3,965億元。

網上廣告日益普及將打破企業實施其營銷策略的地理邊界，為廣告行業帶來革命性的變化。鑒於網上廣告發展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作為一家綜合的多媒體廣告和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互聯網廣告、向如微信用戶、視頻串流網站受眾、搜索引擎用戶等網民提供廣告方面擁有大量的經驗。我們亦與少量KOL建立穩定關係，其通過實施即時分享短片及軟文等廣告手段而參與推廣產品或服務。由於網上廣告市場及網上廣告資源形式一直瞬息萬變，我們的管理層將於未來積極尋找新類型及形式的資源以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

特別是，鑑於移動裝置的廣泛擁有量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廣泛應用，網上廣告領域出現應用商店營銷的機會。與網站搜索引擎營銷類似，應用商店營銷僅用於應用程序。這是透過實施關鍵字及轉換優化，改善移動應用程式的排名、搜索結果的出現頻率及於應用商店產生下載的過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來自網上媒體(例如應用商店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廣告收益預測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1.5%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93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637億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一家應用商店廣告服務供應商合作，為其搜索廣告平台提供針對於一個主要應用商店上架的應用的應用商店優化服務，本集團協調客戶的應用商店營銷活動。我們的服務專注於協助使用該搜索廣告平台以通過提升搜索結果的出現頻率及曝光度及增加應用商店內的應用程式流量，從而增加應用內瀏覽量並產生自然下載。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應用商店搜索營銷服務的收益。我們按應用商店中應用的每次下載成本及每次下載的單位價格的基準向客戶收費。我們提供應用商店搜索營銷服務的定價策略乃按具體情況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a)所需服務的性質；(b)營銷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c)涉及的時間表；(d)供應商收取的費用；(e)我們的利潤率；及(g)我們客戶的預算以及與目標客戶未來合作的機會。

為進一步應付客戶推廣其移動應用的需求，我們擬與應用商店廣告服務供應商進行深入合作，與選定的應用商店廣告服務供應商建立獨家代理關係，從而使我們成為相關應用商店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指定代理機構(作為專有或指定代理商之一)，以為希望使用該應用商店廣告服務供應商的平台及服務的選定區域(如華南)的客戶提供服務。該合作將有助我們接觸到該等應用商店廣告服務、釐定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確保有關應用商店廣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支援工作，並簡化我們與應用商店廣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工作流程，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有效及高效的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擴展至網上廣告資源，尤其是應用商店營銷，可為我們的網上廣告分部帶來增長機會。

為實施我們有關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的策略，我們擬(i)於未來兩年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取得更多公共交通樞紐廣告位之專有許可安排，例如大灣區、北京及上海的機場、高鐵站及火車站；(ii)於未來兩年投資內部產生的資金約人民幣5.0百萬元，以透過與位於北京及上海，以及大灣區內的深圳及廣州的優越位置內商業及社區樓宇的物業發展商及房地產管理公司合作，增加我們的戶外資源曝光量(例如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因中國20大廣告主中有超過70%於該等地區設立總部；以及(iii)於未來兩年主要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以取得網上廣告資源廣告位的專有權，如與知名的覆蓋全球應用商店搜索結果優化的服務供應商合作。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執行業務策略的資金數額」一段。

我們相信，增加我們的覆蓋範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的地位；為我們提供更強大規模經濟效益；讓我們可增加與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的聯繫，從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專有廣告位物色到任何特定物業、物業發展商、房地產管理公司或就專有合作物色到任何特定網上廣告資源目標。

### 通過擴展業務範圍及服務種類以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售額

#### 擴展業務範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位於華南地區的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策略為通過吸引增長地區及城市(其消費者的消費、人口統計資料或其他指標將有利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鑒於中國北部地區及大灣區的經濟增長，我們相信有機會在地理上擴展至該等地區。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客戶的廣告在中國中央電視台及湖南省衛星電視台以及微信朋友圈及騰訊廣點通(一個領先的網上廣告平台)刊登。由於網上廣告將成為廣告行業的主要增長驅動力，該類平台能接觸到中國各地的互聯網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網上廣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2%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6,255億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3,965億元。憑藉我們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及網上廣告增長，通過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的廣告資源將得益於中國更廣泛的客戶群。

為加強我們於大灣區廣告市場的業務影響力，我們擬在深圳設立一個新辦事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大灣區為中國最發達的地區之一，其經濟增長勢頭強勁。預計大灣區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按約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越中國整體的約7.7%。大灣區內的廣告受眾素質高，深圳居民的消費能力保持強勁。

於2018年，深圳的人均年收入及人均年消費較中國大灣區整體分別高出約20.2%及約15%。深圳居民的高消費能力水平吸引跨國公司(例如華為及騰訊)於該地區設立總部。於2018年，全國排名前20名的廣告主中約有70.0%乃於北京、上海及大灣區設立總部。通過於深圳設立辦事處，我們將能集中廣告資源，加強與該地區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於2019年8月9日，中國國務院發表意見，支持深圳積極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此在中國內地屬獨一無二。於國務院的支持下，預計深圳將享受一系列有利於當地廣告行業發展的優惠政策。國務院的意見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遠見，亦加強我們於深圳設立新辦事處的意向。由於我們的廣州總部已覆蓋大灣地區的一部分，我們擬為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招聘五名員工，以擴展我們的深圳辦事處，目前預計將包括一名管理人員負責監督運營和戰略規劃，三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一名行政人員負責提供後端支持。

我們亦擬於北京設立辦事處以於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及上海)日益增長的廣告市場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北京辦事處將專門物色及接觸我們位於華北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此將有助展示我們致力向區內企業提供適時及有效的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尤其是一般總部設於北京的國有企業、政府機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及一般總部設於上海的跨國公司。與地方市場的緊密聯繫將有助我們緊貼市場趨勢、理解區內消費者行為及不同媒體資源的成效。與中國廣告市場整體的競爭格局相似，華北地區的廣告行業競爭激烈且有多名具規模的參與者。就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的分佈而言，全國十大綜合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有約60%的總部位於北京，包括藍色光標、華揚聯眾、華誼嘉信、引力傳媒、元隆雅圖及宣亞國際。此外，華北地區(特別是北京)的廣告市場非常活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北京從事廣告市場的公司(包括媒體及廣告代理商)產生的收益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2,408億元，是中國所有省市中最高，佔全國總額的30.1%，領先第二名的廣東省(佔全國總額的12.5%)。

儘管之前已提到客戶關懷及服務非常依賴面對面會議，廣告服務的最終交付幾乎不受地理邊界所限。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技能可以轉移。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總部位於廣東省以外(包括北京)的最終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於2019上半年約佔我們收益的46.2%。該等最終廣告主包括如擁有全國知名酒業品牌的上市公司以及總部位於北京的國有銀行。然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廣州或

廣東省。作為我們擴張至華北地區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物色包括酒類行業、快速消費品行業及銀行業的品牌擁有人以成為我們於華北地區的主要目標客戶，因我們在向該等行業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方面擁有經驗。

我們認為，我們通過向(a)中國不同地區的綜合項目(如長隆項目)客戶；(b)總部位於北京的最終廣告主；(c)特定行業(如酒類行業、快速消費品行業及銀行業)的最終廣告主提供各類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獲得的經驗，加上我們的其他競爭優勢(載於「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將有利於我們擴張至華北地區並為我們提供優於華北地區其他地方及地區參與者的競爭優勢。

為擴大北京辦事處，我們擬僱用十名員工，其中包括一名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北京辦事處的運作，五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兩名員工負責採購廣告資源及兩名行政人員負責提供後端支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6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8%(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至中國其他地區。

董事相信，通過在深圳及北京設立辦事處，我們將擁有了解當地商業環境的當地團隊，並於當地市場建立聯繫，將有助於我們物色及把握寶貴的廣告資源並吸引新客戶。此外，通過設立當地辦事處，我們將能夠為大灣區及華北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加即時及直接的支援。其將能夠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定期滿足客戶的需要：(i)經常與客戶會面以討論及了解客戶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及銷售動向，並協助其不時制定、實施、監督及檢討其網上及線下廣告策略；(ii)利用我們在相關地區建立的資源及設立的辦事處進行與客戶業務、行業狀況及競爭格局有關的當地市場研究；及(iii)為客戶的要求及申索提供全天候即時回應，並在必要時迅速安排人手，我們認為此對提供優質廣告服務屬重要。此外，實體辦事處亦將有助擴大我們的內容創作團隊，其詳情載於下文「擴展服務種類」分段，當中我們的創意員工將能夠(i)不時進行會面以提出創意；(ii)與我們的媒體運營團隊進行討論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iii)向客戶展現或演示創意方案。為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客戶意識並擴大我們於大灣區及華北地區的客戶群，我們認為在客戶經營所在地區設立當地辦事處及僱用當地員工至關重要，可使我們在客戶要求時輕鬆安排與客戶進行會面，具體而言，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及時提供廣告內容製作及編輯服務，並就廣告策略、活動規劃、執行及推出後檢討提供意見。我們相信，我們實際在場及服務質素將讓我們可與客戶發展更深入及更長遠關係，亦有效識別位於各自區域的新機遇及新客戶。

### 擴展服務種類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營銷服務，包括策略規劃、制定廣告解決方案、內容創作及提供我們專有及非專有廣告資源。

憑藉我們在相關廣告資源及廣告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將提供有關廣告設計的建議，並協助客戶與內容製作公司溝通廣告的要求及需求。作為我們提供綜合廣告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及頻繁的聯繫，以了解將予投放的每個廣告的需求及目標。根據客戶的需要，我們的內容創作團隊於業績記錄期間直接為部分客戶製作主要為戶外資源的框架顯示器及燈箱的廣告海報。倘我們內部的內容創作團隊無法滿足廣泛的內容創作服務的需求，我們將委聘第三方製作公司為我們的客戶製作廣告，並仍然作為顧問參與就整體廣告設計和佈局向客戶提出建議以及充當聯絡人與內容製作公司溝通客戶需求和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直接供應商或擔任我們客戶與內容製作公司之間的聯絡人而參與內容創作的廣告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40.3%、57.6%及35.1%。在相關服務(i)需要本集團不具備的專業知識或技術；及(ii)由外部各方進行更具效率及節省成本的情況下，我們亦就委聘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生產成本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該等服務包括(i)廣告製作(例如內容創作、框架創作、海報設計及印刷)；(ii)提供公關及營銷活動的場地；及(iii)提供材料(例如公關及營銷活動所需的照片、道具材料或紀念品)。為鞏固我們作為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擬僱用八名員工，其中包括三名內容設計、編寫及編輯人員，兩名網上運營人員及三名視頻製作人員，以擴展為傳統線下廣告及網上廣告提供的內容創作及運營服務。預計該等資金將用作支付員工成本、設備成本及其他開支，如KOL費用及採購原材料、視頻製作、照片拍攝及內容撰寫的成本。網上廣告的增長將須持續更新及創作內容，如網上評論、寫網誌及維護社交媒體賬戶。因此，即時內容提供及反饋意見的需求對我們有效及高效地為客戶實施營銷策略至關重要，以緊貼社會普羅大眾不斷演變的趨勢、喜好及習慣。持續依賴外包將削弱我們的長期競爭力，乃由於倘涉及更多中間人，我們的客戶將無法承擔處理及協調所須時間。通過擴展內容創作及營運團隊，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減輕創作內容的負擔，繼而增加彼等對本集團有效及適時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的依賴性。

本集團擬將約2.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擴展服務種類。

### 開發及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隨著互聯網、社交媒體、手機裝置及感應器的普及，大量數據被生成並儲存在世界各地。該等分散的數據對廣告主而言甚有價值。此外，本集團目前十分依賴第三方公司提供有關消費者對播放廣告及營銷活動的回饋意見之數據分析。為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尤其是網上廣告業務，從而提高客戶穩定性及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自行開發及增強大數據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梳理從各個互聯網平台及我們的項目所搜集的數據。

我們計劃將資金用於開發及增強自有大數據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尤其是，我們期望使用從我們的項目及公共領域獲取及收集的數據，以(i)分析消費者的行為以及了解不同消費者群組的喜好及需求；(ii)了解消費者對不同廣告途徑的反應；(iii)評估不同廣告媒體的成效；(iv)監督我們的項目的執行；及(v)評估已刊登廣告的成效，以使我们可更有效地對廣告計劃作出修改。

為配合發展及增強，我們擬招聘具備相關背景及知識的合適人選，以及向第三方公司購買數據及合適軟件，以改進我們的大數據平台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新的基礎設施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進行更全面的數據分析、因參與的中間方減少而節省客戶的時間、減低我們使用第三方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的依賴，繼而提高我們作為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建立其自有的網上媒體平台。

本集團擬將約2.8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開發及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業 務

### 執行業務策略的資金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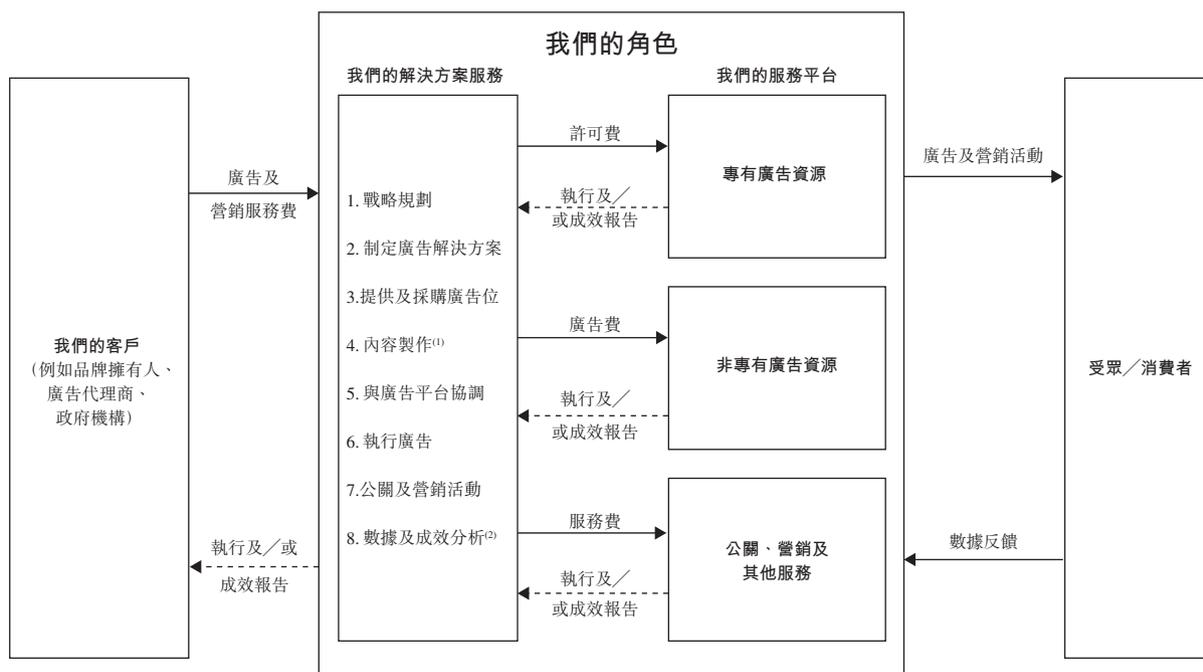
實施上述策略估計需要約67.0百萬港元，其將部分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及部分以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如下文所載)。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總金額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內部 產生的資金 千港元
<b>增加我們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 資源的覆蓋範圍</b>	<b>40,000</b>	<b>23,848</b>	<b>16,152</b>
— 戶外(公共交通樞紐)	20,000	16,070	3,930
— 戶外(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 購物商場)	5,000	—	5,000
— 網上	15,000	7,778	7,222
<b>擴大客戶基礎</b>	<b>19,000</b>	<b>12,666</b>	<b>6,334</b>
擴展業務範圍	12,000	10,640	1,360
— 員工招聘			
— 北京辦事處	3,100	2,500	600
— 深圳辦事處	1,500	1,300	200
— 辦公室租賃	840	840	—
— 業務發展開支(購買設備、 研究成本(包括購買數據、 研究報告及其他等等) 及差旅開支)	4,000	4,000	—
— 廣告及宣傳開支	2,000	2,000	—
— 其他營運開支	560	—	560
擴展服務種類	7,000	2,026	4,974
— 員工招聘(內容創作及營運團隊)	2,000	1,200	800
— 內容創作(KOL製作影片費用、 照片拍攝、購買材料及其他等等)	2,400	—	2,400
— 採購設備	2,100	826	1,274
— 內容營運及其他	500	—	500
<b>開發數據分析及資訊系統</b>	<b>8,000</b>	<b>2,795</b>	<b>5,205</b>
— 員工招聘(技術團隊)	1,900	—	1,900
— 購買、挖掘及維護數據	4,560	2,586	1,974
— 開發及維護資訊基礎設施	1,540	209	1,331
<b>我們業務策略的投資總額</b>	<b>67,000</b>	<b>39,309</b>	<b>27,691</b>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為來自各行各業的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廣泛的綜合廣告及營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我們以專有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服務；(ii)以非專有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服務；及(iii)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營銷服務。作為我們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分，我們將協助客戶制定廣告策略、物色及採購合適的廣告位，並於廣告項目完成後評估廣告的成效。

下圖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儘管內容創作乃是我們綜合服務鏈的一部分，但並非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乃因部分客戶就廣告製作擁有自有內部團隊或指定第三方製作公司以確保其自有廣告系列的設計及風格的一致。
- (2) 我們向大多數客戶提供廣告投放報告，作為廣告監控流程的一部分，並作為廣告投放的證明。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還會向若干客戶提供成效評估報告，主要為新的廣告格式/資源或大規模的廣告活動。

## 業 務

### 我們的廣告資源及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專有廣告資源、非專有廣告資源、以及提供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以提供廣泛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得的收益明細(經參考所提供資源及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專有廣告資源	8,451	5.9	24,639	11.8	22,022	29.2
非專有廣告資源	122,552	85.2	158,834	76.0	47,453	62.7
公關、營銷及其他服務	12,762	8.9	25,468	12.2	6,150	8.1
	<u>143,765</u>	<u>100.0</u>	<u>208,941</u>	<u>100.0</u>	<u>75,625</u>	<u>100.0</u>

#### A. 專有廣告資源

我們已為位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若干專有權以使用有關廣告位向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我們亦就位於中國廣州市的數個購物商場、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高爾夫球俱樂部的電梯內及大堂的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的廣告位訂立許可安排。此外，我們亦擁有專有權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廣告，服務涵蓋終點站於廣東省(珠海除外)的旅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專有廣告資源向廣泛的行業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銀行及金融、廣告及媒體(一般為眾多不同行業的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

## 業 務

娛樂及休閒、企業服務、日用品及美容行業。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行業分部劃分的專有廣告資源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金融	4,777	56.5	2,993	12.2	1,250	5.7
廣告及媒體	3,264	38.6	9,444	38.3	11,033	50.0
娛樂及休閒	6	0.1	5,772	23.4	—	—
企業服務	—	—	1,886	7.7	1,938	8.7
物業	—	—	422	1.7	8	0.1
醫療服務	222	2.6	1,185	4.8	12	0.1
餐飲	—	—	27	0.1	2	0.1
汽車	58	0.7	101	0.4	59	0.3
日用品及美容 <sup>(附註)</sup>	—	—	215	0.9	7,155	32.4
其他	124	1.5	2,594	10.5	565	2.6
	<u>8,451</u>	<u>100.0</u>	<u>24,639</u>	<u>100.0</u>	<u>22,022</u>	<u>100.0</u>

附註：包括蜂群，因其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並被視為一個整體。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利用專有廣告資源向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9%、11.8%及29.2%。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專有廣告資源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 廣州南站的若干 專有廣告位	(i)	—	—	6,263	25.4	10,720	48.7
16個社區樓宇及一個 高爾夫俱樂部	(ii)	6,721	79.5	11,171	45.3	3,006	13.6
1個購物商城及4幢 商業大樓	(ii)	1,730	20.5	3,000	12.2	1,551	7.1
12306網上售票系統	(iii)	—	—	4,205	17.1	6,745	30.6
		<u>8,451</u>	<u>100.0</u>	<u>24,639</u>	<u>100.0</u>	<u>22,022</u>	<u>100.0</u>

(i)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協助客戶獲得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廣告位作其廣告刊登之用。作為京廣高鐵、廣深港專線、貴廣高鐵、南廣高鐵、廣珠城際鐵路及粵西沿海高鐵的樞紐站，廣州南站是中國內地客運量最大的高鐵站。根據廣州南站管理委員會的統計，廣州南站的客運量由2017年至2018年增加約20.3%，達約163.0百萬人次，每日客運量約為0.45百萬人次。深圳福田交通樞紐是深圳地鐵2號線、3號線及11號線的換乘站。深圳福田交通樞紐位於深圳市中心核心區，毗鄰廣深港專線福田火車站，是亞洲最大的地下交通樞紐。根據深圳地鐵公佈的官方數據，於2019年7月，深圳地鐵2號線、3號線及11號線的每月客運量已累計達到62.8百萬人次。根據深圳市交通局的數據，福田火車站的年客運量約為19.4百萬人次。我們已與相關交通樞紐相關廣告位的擁有人及營運商訂立專有許可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兩份協議仍然存續，我們有權優先重續其中一份合約，惟須達成若干條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各主要類型專有廣告位的數量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專有廣告 位數量	2018年 專有廣告 位數量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專有廣告 位數量
廣州南站及深圳福田交通樞紐 的若干專有廣告位			
— 燈箱	不適用 <sup>(1)</sup>	165 <sup>(2)</sup>	179 <sup>(3)</sup>
— 地面展示位	不適用 <sup>(1)</sup>	80	17
— 柱	不適用 <sup>(1)</sup>	166	142
— 牆面展示位	不適用 <sup>(1)</sup>	57	57

附註：

1. 於此期間尚未獲得專有權
2. 於2017年11月，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以取得自2018年1月5日起於廣州南站的12個雙面燈箱及一個單面廣告牌上刊登廣告的專有權。合約於2019年4月25日終止，乃由於供應商未能獲得有關燈箱及廣告牌的持續代理權
3. 於2019年5月，天泓傳媒與另一家供應商訂立合約，以取得於廣州南站26個吊燈箱刊登廣告的權利。就房地產開發及旅遊行業的客戶，天泓傳媒擁有在該類吊燈箱上刊登廣告的專有權；就屬於其他行業的客戶，天泓傳媒擁有在該類吊燈箱上刊登廣告的非專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廣州南站到達大廳(1樓)的全部13個出口大門兩側運營26個吊燈箱。於廣州南站三層所有的高鐵場所中，1樓包括高鐵出口、廣珠城際鐵路入口、接駁公交車站、長途汽車站及地鐵站，為沒有火車票的普通大眾唯一可通過的區域。也就是說，我們於廣州南站的廣告資源不僅可以覆蓋所有前往車站的高鐵乘客，還可以覆蓋城際鐵路旅客、廣州地鐵系統的乘客，以及當地的公交車及長途汽車服務的乘客。該等26個吊燈箱於該位置為獨一無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三層中的B1樓層5條通道的所有廣告位發佈廣告的專有權。該五條通道是深圳地鐵站、高鐵站、商業區以及中央商務區之間的必要連接。我們於福田交通樞紐的專有廣告資源包括142條柱、153個燈箱、57個牆面展示位及17個地面展示位。

以下載列我們與廣州韻洪嘉澤廣告有限公司、中信通、奧盛傳媒及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共交通物業管理公司就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第一項協議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廣州韻洪嘉澤廣告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約期限： 2018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附註： 由於供應商未能獲得持續的代理權，該協議已於2019年4月25日終止。自協議終止後，我們已與中信通就於廣州南站的不同的地點提供廣告位訂立一份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二項協議」一段。

---

## 業 務

---

合約金額： 人民幣4.2百萬元(其中2018年5月30日或之前應付約人民幣3.36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金額已獲悉數償付。

服務範圍： 於廣州南站提供12個雙面燈箱及一個廣告牌廣告位。

### 2. 第二項協議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信通(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約期限：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合約金額： 天泓傳媒無須向供應商預付款。相反，天泓傳媒應付的合約金額根據客戶所屬的行業而有所不同。倘天泓傳媒為旅遊及房地產兩個行業分部的客戶的廣告代理商，將支付供應商公佈的收費率的15%，而對於除旅遊及房地產行業分部以外的客戶，天泓傳媒則將支付供應商公佈的收費率的25%。天泓傳媒將根據每個廣告訂單向供應商付款。

服務範圍： 向天泓傳媒的旅遊及房地產行業分部客戶按專有基準提供廣州南站的26個吊燈箱廣告位

付款期： 於個別協議中協定

終止： 合約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i) 一方違反協議條款及條件且未能於通知後的7天內補救；或

(ii) 雙方共同協定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2.3百萬元

3. 第三項協議

-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奧盛傳媒(一名獨立第三方)
- 合約期限：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 合約金額： 人民幣5,400,000元，分四期支付
- 服務範圍： 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獨家提供四個廣告位，包括柱、牆面顯示器及廣告牌
- 付款期： 分四期支付並根據實際銷售額結算：
- 第一期：於合約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
- 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乃於許可人提供證據(「證據」)證明其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重續其廣告資源的專有權的情況下支付。
- 第二期：於許可人提供證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 第三期：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700,000元
- 第四期：於2019年6月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700,000元
- 終止： 合約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雙方共同協定
  - (ii) 期限屆滿
  - (iii) 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 (iv) 倘許可人於2018年9月30日後未能獲得廣告資源的專有權
- 合約於2018年9月終止，因許可人未能出示證據，證明其已重續廣告資源的專有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支付  
總代價： 人民幣1.5百萬元在協議終止前用於在許可人的廣告資源刊登天泓傳媒客戶的廣告，於該期間許可人仍擁有廣告資源的專有權

4. 第四項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一間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擁有廣告資源的深圳公共交通物業管理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約期限： 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合約金額： 應付如下：

於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2月9日期間，總額為人民幣2,026,872元<sup>(附註)</sup>

於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期間，總額為人民幣5,853,816元，按季度支付

於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間，總額為人民幣8,195,342.4元，按季度支付

服務範圍： 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供應以下廣告位：

於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0月21日期間：

(i) 142條柱

(ii) 153個燈箱

(iii) 63個牆面展示位

(iv) 17塊地面展示位

---

## 業 務

---

於2018年10月22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間：

- (i) 142條柱
- (ii) 153個燈箱
- (iii) 57個牆面展示位
- (iv) 17塊地面展示位

付款期： 合約金額按季度支付

終止： 供應商有權於以下情況終止協議：

- (i) 倘天泓傳媒未能支付按金人民幣2,128,215.6元，即第二合約年度的季度付款；或
- (ii) 倘天泓傳媒未能支付合約金額超過一個月

協議經雙方共同協定亦可予以終止

重續優先權： 於協議期屆滿時，待天泓傳媒達成若干條件(例如天泓傳媒已於合約期間遵守協議條款)後，天泓傳媒可按供應商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優先取得相關廣告位的空間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支付總代價： 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補充協議，已對該合約金額作出調整，因此該期間的實際應付金額為人民幣1,986,227元。

以下載列我們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若干專有廣告資源例子：



以下載列我們於廣州南站的專有廣告資源例子：



廣告的設計及排版乃由我們的客戶提供。作為我們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分，我們協助調校和修飾二維設計及排版、安裝及拆除廣告、提供物流支援及廣告的一般維護。於刊登廣告後，我們的團隊將定期監控該廣告，以確保其符合客戶的廣告策略及營銷計劃；收集觀眾的反饋意見；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及評估廣告的成效，以協助制定未來廣告策略及於有必要時作出變動。

## (ii) 購物商場、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已獲得中國廣州多個購物商場、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的電梯及大堂內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之龐大網絡的專有廣告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州四個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及16個社區樓宇擁有聚視覺

## 業 務

品牌名稱下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網絡(其中六個乃由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擁有人及/或營運商作出許可)，其中許多位於優越位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聚視覺各專有廣告位主要類型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專有廣告位 數量	專有廣告位 數量	專有廣告位 數量
各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 商業大樓內的聚視覺			
— 液晶平板及電子顯示器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 框架顯示器	1,783 (1,658)	1,783 (1,658)	1,783 (1,658)
— 廣告牌	430 (430)	449 (449)	449 (449)
— 燈箱	7 (7)	27 (27)	27 (27)
— 路旗	20 (20)	20 (20)	20 (20)

附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廣州僑鑫及亞太俱樂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專有廣告位數量。

除參與在液晶平板或框架顯示器上所播放廣告的設計及製作外，我們亦將負責播放、維修及維護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

與我們使用專有廣告資源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相若，我們的團隊將於播放後定期監控廣告以確保其與客戶的廣告策略及營銷計劃一致、收集觀眾的反饋意見、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及評估廣告的成效。

下表載列我們與廣州購物商場、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廣告位許可人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1. 提供社區樓宇廣告位的合約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社區樓宇廣告位的許可人(廣州僑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約期： 與許可人訂立的大部分許可安排的期限為兩年

合約金額： 待根據許可方就安裝許可方提供的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提供的空間的數量及位置釐定

許可人的責任： 許可人：

- (i) 應為天泓傳媒提供協助及支持，以在指定處所的指定固定點安裝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
- (ii) 未經天泓傳媒事先書面許可，不得拆除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
- (iii) 倘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發生故障或損壞，應立即通知天泓傳媒

天泓傳媒的責任： 天泓傳媒應承擔下列各項所產生的費用：

- (i) 安裝及維護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
- (ii) 製作廣告內容
- (iii) 刊登廣告

所有權： 倘社區樓宇的業主要求拆除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天泓傳媒將無條件地拆除相關顯示器。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以及廣告內容的所有權應始終屬於天泓傳媒

付款條款： 款項將按每季度或每半年結清一次

提前終止： 書面通知必須在擬修訂或終止相關許可合約當日之前送達

2. 採購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廣告位的合約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廣州僑鑫(一名關連人士)

合約期： 2009年12月29日至2028年4月7日(附註1)

合約金額： 待根據廣州僑鑫就安裝框架顯示器及已安裝的液晶平板顯示器提供的空間的數量及位置釐定

廣州僑鑫的責任： 廣州僑鑫應就安裝及運營框架顯示器及液晶平板顯示器向天泓傳媒提供協助及支持

天泓傳媒的責任： 天泓傳媒應確保廣告內容符合中國法律

付款條款： 款項將每季度結清一次

附註1：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廣州僑鑫訂立合約，以採購僑鑫集團擁有的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高爾夫球場內的廣告位，期限為2009年12月29日起至2028年4月7日(「2009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16日，我們與廣州僑鑫簽訂了一份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取代了2009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專有廣告位的購物商場、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高爾夫球俱樂部的詳情：

大樓名稱	大樓類型	地點	與本集團的關係
華標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城市假日園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天河北苑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新燕花園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春暉苑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橡樹園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匯景新城(附註1)	社區樓宇及 高爾夫球俱樂部	廣州天河區	關連人士
燕塘大院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燕塘工業園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粵墾物業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綠佳花園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金建苑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金燕花苑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金雅僑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銀利新村	社區樓宇	廣州天河區	獨立第三方
匯僑新城	社區樓宇	廣州白雲區	關連人士
僑鑫國際	商業及購物商場	廣州天河區	關連人士
國際貿易中心	商業	廣州天河區	關連人士
富星大廈	商業	廣州天河區	關連人士
新快報	商業	廣州天河區	關連人士

附註1：我們已獲得匯景新城的廣告位專有權，其中包括一個由廣州亞太國際俱樂部經營的高爾夫球俱樂部。

(iii) 網上售票系統

12306.cn為中國國有的中國鐵路的官方網上售票平台。我們擁有專有權於廣東通過12306.cn的旅程提醒短信／彩信服務刊登我們客戶的廣告。對於每趟前往廣東城市(包括廣州及深圳兩個一線城市)的高鐵旅程，我們有權發送短信／彩信廣告信息至用戶的手機號碼。有關廣告服務實際上可覆蓋前往廣東的所有高鐵旅客，乃因註冊12306.cn的服務必須提供有效的手機號碼。

以下載列我們與中信通就12306.cn的服務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信通(一名獨立第三方)
- 合約期限： 初始合約期限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其後通過補充協議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並通過第二項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 合約金額： 於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期間的最低保證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
- 服務範圍： 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我們客戶的廣告的專有權，服務涵蓋終點站於廣東省(珠海除外)的高鐵旅程
- 終止：
- (i) 倘(a)由天泓傳媒發佈的任何推廣信息因有關信息的內容或設計並不符合法律規定而被相關政府當局勒令停止發佈；(b)天泓傳媒未能付款超過7天；(c)天泓傳媒於書面通知後7天內未能補救任何不合規事件；或(d)天泓傳媒故意破壞市場秩序，導致供應商或關聯方嚴重損失，則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
  - (ii) 倘天泓傳媒連續六個月未能提交廣告訂單，則供應商有權取消天泓傳媒的專有代理權。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4.0百萬元  
的已支付總代價：

我們就已發送予鐵路乘客的短信／彩信總數量向客戶收取費用，而價格則取決於將予發送的信息數量及類型。每條文字訊息的價格為固定，且當已發送信息達到一定數量時，價格將下降。根據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與12306旅程提醒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所訂明，我們須於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期內支付最低購買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並且由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受以下條件影響：(i)發送的消息總數是否達到一定數量；以及(ii)發送的消息類型，即帶有三個圖像及相關文字訊息的旅程提醒服務，或帶有兩個圖像及一個少於15秒的視頻片段以及相關的文字訊息的旅程提醒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已通過12306旅程提醒服務發送約12百萬條文字訊息。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我們客戶的廣告的例子：



### 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利用

我們於各公共交通樞紐、鐵路站、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的廣告資源包含廣泛的媒體形式，包括不同大小的廣告牌、不同大小的燈箱、各種尺寸的牆面顯示器、不同大小的液晶平板或框架顯示器。

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各種特定形式、等級及類別的媒體資源於各公共交通樞紐、鐵路站、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的利用情況。然而，由於我們的廣告資源包括多種類型的媒體形式，尤其是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聚視覺，我們的管理

## 業 務

層可能無法監察我們所有廣告資源的整體或平均利用情況。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的整體或平均利用率，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 若干專有廣告位	不適用 <sup>(1)</sup>	42.4 <sup>(2)</sup>	100 <sup>(2)</sup> 1月至4月 燈箱：0 5月至6月
廣州南站若干專有廣告位	不適用 <sup>(1)</sup>	48.2 <sup>(2)(3)</sup>	吊燈箱：100 <sup>(2)(4)</sup>
12306網上售票系統	不適用 <sup>(1)</sup>	35.6 <sup>(5)</sup>	87.4 <sup>(5)</sup>
於各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 商業大樓的聚視覺	72.9 <sup>(2)</sup>	71.8 <sup>(2)</sup>	80.5 <sup>(2)</sup>

附註：

- 於所示期間尚未獲得專有權。
- 廣告資源包括廣泛的媒體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柱、燈箱、牆面顯示器、不同尺寸的廣告牌等。該等形式中的每一種均具有不同的大小及尺寸。我們已盡力計算利用率，先通過對不同媒體形式進行分類以計算利用率，然後按類別數目計算平均利用率。就每種特定形式而言，利用率按業績記錄期間內實際放置廣告天數除以我們廣告資源的專有性維持有效的總天數計算。
- 該利用包括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的免費廣告期，作為本集團增加對新廣告資源需求的推廣策略的一部分。除該免費廣告期外，利用率為34.9%。
- 於2019年5月，本集團與一名新供應商訂立合約，以為房地產及旅遊行業分部的客戶取得使用廣州南站吊燈箱刊登廣告的專有權。對於其他行業的客戶，本集團有非專有權在有關資源刊登廣告。
- 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利用率為按累計計算，乃基於(i)合約開展日期至報告期日期之間所發送的文字訊息累計總數除以(ii)文字訊息總數(基於合約期內最低保證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及每則文字訊息的固定價格計算)計算。

###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若干專有廣告位

由於專有權於2018年初首次獲得，故需要時間向我們的客戶推廣該等資源。2018年上半年為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起步期，故此所錄得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為42.4%。2019年上半年利用率大幅上升至100%，表明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廣告資源的成功及成效。由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廣告資源的利用情況令人滿意，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44.3%。

### 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

由於專有權於2018年初首次獲得，故需要時間向我們的客戶推廣該等資源。因此，2018年上半年為廣州南站的起步期，故此所錄得的利用率相對較低，為48.2%。作為本集團的推廣策略之一，我們向多名客戶授出利用廣州南站廣告資源的免費廣告期。由於此策略的成功，本集團成功將一名客戶轉為廣州南站廣告資源的付費客戶。

然而，由於燈箱的不利位置，其部分於隨後被其他廣告資源遮擋，因而降低廣告的成效，使2019年首四個月的利用率下降至零。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5月與一名新供應商訂立協議，而該供應商於廣州南站內擁有不同的資源(吊燈箱)。於新協議中，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協商更優惠的條款，我們無須預先付款以成為專有代理商，於若干廣告位為房地產及旅遊業行業板塊的客戶刊登廣告。就其他行業的客戶而言，本集團擁有該類資源的非專有權。我們僅需於確認客戶利用廣告位時付款。因此，我們的管理層預計該安排將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帶來正面影響。

由於利用率於2019年首四個月減少至零及我們於2019年5月僅簽訂一項新協議，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毛損率約為6.7%。由於我們自2019年5月起並不需要於新合約中支付任何預付款項，因此管理層預計廣州南站將於2019財政年度產生正毛利率。

### 12306網上售票

在與供應商的安排中，我們須於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約期內支付最小保證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每條文字訊息的價格為固定值。如上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計利用率已達到令人滿意的80%以上。因此，我們的管理層預計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達到最小保證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表現令人

## 業 務

滿意，我們2018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約66.9%，並已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毛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約70.6%。

### 於各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的聚視覺

作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首項獲得的專有廣告資源，聚視覺的利用率於業績記錄期間保持高位，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分別為72.9%、71.8%及80.5%。聚視覺的可用廣告位數目亦由2017年12月31日的2,385個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24個，並且於2019年6月30日維持於2,424個。由於表現令人滿意及利用率上升，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63.0%、75.0%及65.0%。

### B. 非專有廣告資源

憑藉我們的彪炳往績及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從種類繁多的媒體中提供廣泛的廣告資源，但我們在當中並無為客戶提供專有許可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通過非專有廣告資源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人民幣158.8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5.2%、76.0%及62.7%。

通過非專有資源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可分為(i)線下廣告資源；及(ii)網上廣告資源。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非專有廣告資源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 線下非專有廣告資源						
a. 室內廣告平台(電視、電台、報章)	18,864	15.4	76,915	48.4	1,415	3.0
b. 戶外廣告平台(若干公共交通、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	89,521	73.0	71,654	45.1	45,171	95.2
(ii) 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及其他	14,167	11.6	10,265	6.5	867	1.8
	<u>122,552</u>	<u>100.0</u>	<u>158,834</u>	<u>100.0</u>	<u>47,453</u>	<u>100.0</u>

(i) 線下非專有廣告資源

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將予推廣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目標觀眾及我們對各類線下媒體成效的分析，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協助客戶獲取以下線下廣告資源：

- a. 室內廣告平台：電視、電台及報章；
- b. 戶外廣告平台：公共交通樞紐以及購物商場、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的電梯。

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線下非專有廣告資源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非專有廣告資源所得總收益約88.4%、93.5%及98.2%。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線下非專有廣告資源的收益按客戶行業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日用品及美容 <sup>(附註)</sup>	58,204	53.7	104,446	70.3	14,081	30.2
娛樂及休閒	34,987	32.3	25,160	16.9	325	0.7
廣告及媒體	1,519	1.4	1,295	0.9	31,256	67.1
房地產	6,255	5.8	7,823	5.3	824	1.8
其他	7,420	6.8	9,845	6.6	100	0.2
	<u>108,385</u>	<u>100.0</u>	<u>148,569</u>	<u>100.0</u>	<u>46,586</u>	<u>100.0</u>

附註：包括蜂群，因其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並被視為一個整體。

a. 室內廣告平台

室內媒體廣告可分為硬銷售及軟銷售廣告。硬銷售廣告指一種更直接針對誘導觀眾購買貨品或服務的廣告途徑。硬銷售廣告例子包括於電視廣告時段的廣告、於電視、電台或報章刊發傳統的二維廣告。至於軟銷售廣告，其更加隱約間接，旨在通過誘發與廣告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正面情緒反應以影響消費者。軟銷售廣告例子包括在電視劇或節目中植入冠名贊助、口頭標語或產品展示。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向各主要電視頻道所購買的節目及分鐘數的明細：

年份	廣播頻道	節目數目	時長(分鐘)
2017年	中央6台電影頻道	1	160
<b>2017財政年度總計</b>		<b>1</b>	<b>160</b>
2018年	湖南衛視	1	40.42
2018年	河南電視台電視劇頻道	3	137.17
2018年	河南電視台2套都市頻道	7	232.67
2018年	江蘇衛視	4	424
2018年	中央1台綜合頻道	9	205.25
<b>2018財政年度總計</b>		<b>24</b>	<b>1,039.51</b>

除河南電視台的兩個頻道為河南省區域覆蓋外，其他電視頻道為全國覆蓋。由於客戶需求及廣告策略的變動，2019上半年，我們並無購買任何電視廣告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向各主要電台頻道所購買的節目及分鐘數的明細：

年份	廣播頻道	時段數目	時長(分鐘)
2018年	廣州MY FM88	4	247.5
2018年	鄭州交通電台FM91.2	2	90
2018年	鄭州音樂電台FM94.4	3	142.5
2018年	南通交通電台FM92.9	7	202.5
2018年	南通音樂電台FM91.8	4	352.5
2018年	長沙音樂電台FM1022	43	352.5
<b>2018財政年度總計</b>		<b>63</b>	<b>1,387.5</b>
2019年	北京交通電台FM103.9	3	12.25
2019年	北京音樂電台FM97.4	5	17.5
2019年	上海電台FM101.7	6	21
2019年	廣州電台FM105.2	46	317.2
2019年	廣州電台FM106.1	46	317.2
<b>2019年財政年度 半年總計</b>		<b>106</b>	<b>685.15</b>

廣告播放的廣播電台區域覆蓋廣播電台所在的各個城市。由於客戶需求及廣告策略的變動，2017財政年度，我們並無購買任何電台廣告資源。

### 硬銷售及軟銷售的電視廣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客戶在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播放傳統的硬銷售廣告。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硬銷售電視廣告例子：



除硬銷售廣告外，我們亦與客戶合作以通過軟銷售廣告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或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在供應商的協助下，我們在電視上為客戶提供以下具代表性的軟銷售廣告類型：(i) 冠名贊助，涉及購買冠名贊助電視節目之權利，從而將我們客戶的品牌名稱加插在節目名稱旁；(ii) 字幕廣告，涉及購買在電視節目中加插與廣告產品有關的字幕之權利；(iii) 口頭標語，涉及購買在主持人或嘉賓出席的節目中加插產品相關口頭標語之權利；及(iv) 通過在節目中制定一系列與廣告產品、服務或品牌相配合的場景以刊載廣告產品、服務或品牌。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軟銷售電視廣告例子：



## 業 務

### b. 戶外廣告平台

戶外廣告為使用廣告媒體以接觸身處戶外的客戶。戶外廣告媒體一般包括廣告牌、交通工具(小巴、的士、巴士、機場及地鐵)及可推廣業務、產品及／或服務的其他地方(如戲院及購物商場)，包括數碼及傳統印刷戶外方式。為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客戶獲得公共交通樞紐、位於購物商場、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電梯的戶外廣告位。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按非專有戶外廣告資源類型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戶外廣告平台							
透過以下渠道的							
非專有廣告資源							
— 公共交通	(a)	59,238	66.2	42,892	59.9	10,555	23.4
— 社區樓宇	(b)	26,948	30.1	16,238	22.7	8,167	18.1
— 購物商場及							
商業大樓	(b)	3,335	3.7	12,524	17.4	26,449	58.5
		<u>89,521</u>	<u>100.0</u>	<u>71,654</u>	<u>100.0</u>	<u>45,171</u>	<u>100.0</u>

## 業 務

### a. 公共交通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城市公共交通設施的非專有戶外廣告資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地鐵系統	成都地鐵 南寧軌道交通 寧波軌道交通 廣佛地鐵 北京地鐵 福州地鐵 重慶軌道交通 上海地鐵 杭州地鐵 深圳地鐵 南昌地鐵 武漢地鐵 鄭州地鐵 南京地鐵 廣州地鐵	成都地鐵 南寧軌道交通 寧波軌道交通 廣佛地鐵 北京地鐵 福州地鐵 重慶軌道交通 上海地鐵 杭州地鐵 深圳地鐵 南昌地鐵 武漢地鐵 鄭州地鐵 南京地鐵 廣州地鐵	北京地鐵 廣州地鐵 上海地鐵 深圳地鐵 南京地鐵 成都地鐵
巴士系統	廣州公共交通	廣州公共交通 佛山巴士候車亭	廣州巴士候車亭
渡輪系統	廣州水上巴士	廣州水上巴士	廣州珠江遊船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長途公共交通設施的非專有戶外廣告資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高鐵站	不適用	珠海站	不適用
機場	不適用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高速公路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州高速公路

---

## 業 務

---

為表示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認可，於2017年5月，我們協助客戶獲得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將廣告刊登在上海地鐵站及上海地鐵車廂內安裝的液晶顯示屏上。

以下載列該合約的主要條款(經修訂)：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一名上海地鐵站廣告資源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約期間廣告  
展示總時長： 8,280分鐘

合約金額： 根據於合約期間廣告刊登的時長而釐定

服務範圍： 於上海地鐵站及上海地鐵車廂內安裝的液晶顯示屏刊登我們客戶的廣告的權利

付款期： 合約金額按月支付

終止： 合約將在以下情況終止：

- (i) 天泓傳媒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合約條款；
- (ii) 天泓傳媒未能支付合約金額；
- (iii) 天泓傳媒並無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向其客戶提供費用報價；
- (iv) 天泓傳媒向未經供應商批准的客戶提供費用報價；及
- (v) 雙方共同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項下所有廣告刊登已完成。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重續或訂立新合約，乃由於客戶需求及營銷策略的變動。

### b. 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主要城市的社區樓宇、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的非專有廣告位包括(其中包括)：(i)由分眾傳媒集團於包括上海、廣州及北京在內的城市供應的框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屏；及(ii)位於(其中包括)青島、

北京、大連、重慶及天津的萬達廣場的發光二極管顯示屏(於2019年上半年獲得的新廣告資源)。

### (ii) 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及其他

除了提供線下廣告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綜合網上廣告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整體線下廣告市場於2014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下滑。反之，網上廣告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546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4,8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0%。通過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我們能夠提高及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取得客戶的廣告投放及網上供應商的廣告位。我們提供的兩個主要網上廣告位為(i)通過競價進行的付費搜索互聯網廣告(指於搜索結果頁面上刊登廣告，通過競價以顯示廣告主的廣告排名)；及(ii)展示廣告。為取得通過競價進行的付費搜索互聯網廣告及展示廣告形式的網上供應商的廣告位，我們需要在廣告發佈之前支付預付款項。我們渴望與廣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吸引新客戶以取得彼等的廣告投放。鑑於網上廣告市場的快速增長，我們採用多項策略以捕捉市場機會，有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提供廣泛網上廣告資源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屬於互聯網媒體巨頭的網上媒體資源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勝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從而達致客戶的營銷目標。

根據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行業數據分析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及產品及／或服務類型的了解，我們將為客戶制定網上媒體廣告策略，並協助彼等識別及選擇合適的網上廣告平台。於收到客戶關於廣告刊發的確認後，我們將與客戶簽訂合約。然後，我們將協助客戶於廣告平台投放廣告，並向供應商提供廣告的內容及規格以取得發佈位置。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我們需於廣告刊發前支付預付款項。就於廣告平台上投放廣告而言，我們通常以千次印象費用或每點擊付費為基準向客戶收費。當廣告頁面或內容予以顯示時，廣告會產生「印象」。千次印象費用是指每1,000次廣告展示次數的成本。部分看到顯示的觀眾會點擊廣告。每點擊付費是指每次點擊廣告的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所刊發的網上廣告一般以視頻、橫幅、軟文、新聞推送及文字鏈信息的形式顯示。視頻廣告通常持續五至60秒，並根據視頻節目的時間表於特定時間段發佈，而橫幅、軟文、新聞推送及文字鏈信息則會根據我們客戶的預算及營銷目標於固定期間顯示。廣告發佈後，我們將向客戶發送報告以

---

## 業 務

---

表明廣告已投放於相關的網上廣告平台。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會將第三方發出的評估報告發送予客戶，以評估已刊發廣告的成效。

根據行業規範，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協議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協商，並且通常載列廣告發佈期間、時間段及客戶要求的廣告類型及形式以及定價條款。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網上媒體廣告位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廣告發佈期間： 由1日至6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間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一般為根據以下標準釐定的固定金額：

- 平台類型
- 廣告形式
- 發佈時間段
- 地理區域
- 廣告時長

服務範圍： 於不同的網上媒體廣告平台上發佈廣告。

付款條款： 就廣告位供應而言，一般於自簽訂合約的月份之後第15日或之前。若干供應商要求於廣告發佈前預付款項。

終止： 一般而言，天泓傳媒有權於以下情況終止合約：

供應商未能根據合約規定的廣告發佈期間、內容及形式於廣告平台發佈廣告。

## 業 務

以下載列與就我們的網上媒體廣告資源委聘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 廣告發佈期間： 由1日至6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間
-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一般以千次印象費用或每點擊付費為基準計算
- 服務範圍： 按以下條件於網上媒體廣告平台發佈廣告：
- 平台類型
  - 廣告形式
  - 發佈時間段
  - 地理區域
  - 廣告時長
- 付款條款： 通常於廣告發佈後的固定期間內。
- 終止： 一般而言，倘天泓傳媒未能根據合約規定的發佈期間於廣告平台發佈廣告，則客戶有權終止合約。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網上媒體廣告資源可分為以下各類：(a) 門戶網站；(b) 視頻分享；(c) 社交媒體；(d) 搜尋引擎；(e) 資訊媒體；及(f) 應用程式及其他。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門戶網站	7,393	52.2	5,937	57.8	—	—
視頻分享	2,680	18.9	749	7.3	—	—
社交媒體	1,122	7.9	1,322	12.9	395	45.6
應用程式及其他	1,557	11.0	784	7.6	28	3.2
資訊媒體	205	1.5	799	7.8	374	43.1
搜索引擎	1,210	8.5	674	6.6	70	8.1
	<u>14,167</u>	<u>100.0</u>	<u>10,265</u>	<u>100.0</u>	<u>867</u>	<u>100.0</u>

a. 門戶網站

門戶網站通常指綜合類別的內容聚合網站，其將大量網絡內容分類為一個網站頁面，包括資訊媒體、新聞、房地產、娛樂、教育、體育、遊戲、汽車、科技等。其通常用作訪問互聯網的入口，以提高用戶訪問內容的便利性。通過門戶網站播放廣告，客戶可在與其廣告內容相符的相關主題下展示其廣告。這將使品牌擁有人能夠有效地接觸其目標觀眾。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通過門戶網站平台提供廣告位為我們客戶所選的最受歡迎網上媒體廣告資源。於門戶網站平台提供廣告位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所產生總收益的52.2%、57.8%及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門戶網站廣告平台供應商包括有權訪問騰訊、新浪及網易廣告空間的代理商或公司。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門戶網站廣告平台樣本：



b. 視頻分享

視頻分享平台向觀眾提供不同類型的視頻內容，包括電影、電視劇、動畫、新聞及直播。觀眾可透過其移動裝置及智能電視存取串流視頻內容。視頻、橫幅及文字鏈信息形式的廣告將於觀看視頻內容之前或觀看過程中展示。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於其挑選節目放置廣告以接觸其目標觀眾。視頻廣告一般按15秒或30秒時段千次印象費用出售；而橫幅及文字鏈信息一般按千次印象費用基準出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i)立白集團於愛奇藝(中國最大互聯網視頻串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刊登其視頻廣告；及(ii)長隆集團於嗶哩嗶哩(中國一個視頻分享平台)刊登橫幅廣告。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從在網上視頻平台上提供廣告位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約18.9%、7.3%及零。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網上視頻平台樣本：



c. 社交媒體

社交媒體平台容許用戶登入社交網絡，據此用戶可分享及交換信息或資訊。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刊登的廣告可增加品牌擁有人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曝光率，並通過向目標觀眾分享視頻、文字信息或圖像接觸更多目標觀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協助客戶在微信、微博及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上播放其廣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廣告位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的7.9%、12.9%及45.6%。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社交媒體平台樣本：



d. 搜索引擎

搜索引擎廣告平台為一種網上媒體平台，以內置及展示廣告的形式根據關鍵詞語及目標用戶群等界定參數將平台用戶進行的搜索與客戶廣告相配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搜尋引擎廣告平台，其中包括Apple App Store及百度。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搜索引擎平台提供廣告位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的8.5%、6.6%及8.1%。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搜尋引擎廣告平台樣本：



e. 資訊媒體

資訊媒體通常指以推送作為其呈現模式的垂直新聞信息平台。與門戶網站(綜合類別的內容聚合網站)不同，資訊媒體主要著重於通過洞察用戶的個性化內容偏好及需求以提供新聞資訊。資訊媒體為一種新興的網絡媒體形式，於移動互聯網中更為常見。由於該等平台通常以內容為主，品牌擁有人將選擇與特定目標群最相關的平台。我們的大多數資訊媒體平台供應商均向公眾提供新聞內容。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百度、騰訊及今日頭條等供應商合作，其向公眾提供新聞及資訊內容。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於資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位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的1.5%、7.8%及43.1%。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資訊媒體平台樣本：



f. 應用程式及其他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應用程式下的網上廣告平台及其他平台以刊登廣告。應用程式及其他平台包括(其中包括)公共wifi及網路門戶應用程式、健康及生活方式應用程式、軟件工具應用程式，其並不屬於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其他五個類別。於該等應用程式及其他平台上放置廣告讓客戶可根據觀眾特徵透過該等特定類型的網上平台接觸其目標觀眾。我們協助客戶參考活躍移動用戶的性質及數量以物色及選擇適當的平台。通常，於應用程式及其他平台投放的廣告按千次印象費用或每點擊付費為基準出售。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於應用程式及其他平台提供廣告位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的11.0%、7.6%及3.2%。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應用程式及其他平台樣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網絡媒體平台的覆蓋範圍以及我們與騰訊、百度及今日頭條等主要參與者建立的關係將使我們能夠(i)繼續維持與客戶的核心業務夥伴地位；(i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直接使用不同廣告平台；及(iii)把握中國綜合網上媒體行業的發展機遇。

### C.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為配合我們的專有及非專有廣告資源，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協助客戶籌辦企劃及活動，以推廣其品牌、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包括制定策略、制定廣告解決方案、與媒體平台協調以及舉辦及執行營銷活動。根據客戶的目標以及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我們將制定活動策略並編製產品及／或服務發佈方案，包括節目設計及活動流程。此外，我們將協助項目管理及活動執行。為確保活動質量，我們將與獨立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協助預備及執行活動，包括音響及燈光調整、舞台設計、視覺效果展示、內容撰寫及編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更多參與產品及／或服務營銷活動的整體規劃，乃由於該等活動將吸引更多公眾人士關注及媒體報導，而我們的營運團隊將與客戶及獨立服務供應商聯繫，以確保按計劃妥為監察及執行活動。

以下載列規劃及籌辦公關或營銷活動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 |                   |   |  |
|-------------------|---|--|
| 初步討論              | : |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就產品及／或服務營銷活動接觸我們。我們將與客戶會面，以了解所涉及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活動的主題及時間、資源及背景。           |
| 制定活動策略及方案         | : | 我們將連同獨立服務供應商考慮運用合適技術及媒體平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將編製一份詳細的方案，列明活動策略、計劃、活動流程、預算、時間表及其他詳情。 |
| 與客戶進一步討論並<br>確認方案 | : | 我們將與客戶進一步討論其需求及具體情況，並向客戶說明我們的策略及方案。我們有時可能會邀請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可行性及其他具體要求參與討論。            |

開始準備工作 : 於確認我們的方案後，我們將開始產品及／或服務營銷活動的準備工作。

我們將與其他服務供應商討論並落實具體要求、程序、流程、工作分配及時間表。

活動實施及執行 : 我們的團隊將繼續與客戶合作、與其他服務供應商聯繫及監察活動進度。倘活動持續一段時間，我們的團隊將繼續監察活動並與客戶及其他服務供應商聯絡，以確保活動按照認可方案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此業務分部下的代表項目之一，為我們在廣州長隆樂園及珠海長隆樂園為一個中國領先的網上遊戲舉辦的聯合營銷活動（「長隆項目」）。憑藉我們在公關活動及營銷活動方面的經驗，以及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建立的關係，於2018年6月，長隆集團委任我們為其服務供應商，負責制定、籌辦及實施中國手機遊戲與主題樂園的創新聯辦營銷活動長隆項目。

我們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營銷策略；(ii)與一個中國領先的網上遊戲的營運商討論並訂立聯辦營銷活動協議；(iii)物色、篩選其他服務供應者並與其合作及訂立合約，如(a)有關設計及製作宣傳材料的製作公司；(b)有關設計及製作虛擬實境和電腦圖案的設計公司；(iv)安排在不同媒體(如網上媒體及線下媒體)播放宣傳資料；及(v)獲得不同媒體平台所使用的知識產權。

作為我們推廣長隆項目的廣告策略一部分，我們採用創新營銷技術將網上遊戲的元素與長隆主題樂園設施結合，包括：(a) 4D電影院；(b) 虛擬實境過山車；(c) 花車遊行；(d) 遊戲角色的高精準雕塑；及(e) 一隊無人機於主題樂園內組成多種圖案作推廣用途。以下載列長隆項目的部分照片：



以無人機隊組成的  
珠海長隆海洋王國  
空中標誌



虛擬實境過山車下  
扮演遊戲角色的  
角色扮演者



天篷下浮動裝飾  
平台展示遊戲元素



長隆主題樂園  
內花車遊行

## 業 務

於2019年4月，長隆項目於其商業合作夥伴峰會期間獲騰訊集團的平台營銷部頒發「創新案例」及「優秀案例」獎項。於2019年5月，長隆項目獲中國廣告主頒發金遠獎跨界營銷類金獎。於2019年5月，長隆項目獲國際廣告獎頒發代理及廣告主組／整合營銷銀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獎項」一段。

除了長隆項目外，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為廣泛客戶提供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該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著名網上娛樂公司、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知名企業。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已分別完成62、136及44個該等項目，並協助我們客戶進行車展、商業推廣、體育活動、直播節目及保養工作。例如，我們獲客戶聘用以協助中國最大的皮卡車及越野車生產商於2018財政年度進行與新電動車首次亮相有關的線下營銷活動。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11個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項目。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增值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如文化旅遊業及IP相關文化行業)在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已穩步增加並將繼續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活動籌辦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及成功將繼續使我們把握文化相關行業穩步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 獎項

我們獲得行業參與者及機構頒發的各類獎項及認可，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是對我們成就及工作質量的一種認可。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頒的多個獎項：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獎項級別	獲頒獎項日期
2017年廣東省現代服務業500強企業	廣東省現代服務業聯合會	不適用	2017年12月
2017(行業)領軍品牌	ABAS專家委員會、亞洲品牌研究院及亞洲品牌評價中心	不適用	2018年11月27日
粵港澳大灣區品牌100強	ABAS專家委員會、亞洲品牌研究院及亞洲品牌評價中心	不適用	2017年9月9日

## 業 務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獎項級別	獲頒獎項日期
第11屆中國廣告主 金遠獎	中國廣告主峰會組 委會	跨界營銷類 金獎	2019年5月
第10屆(2018-2019) 虎嘯獎	中國商務廣告協會 虎嘯獎組委會	IP營銷類 銅獎	2019年5月
第10屆(2018-2019) 虎嘯獎	中國商務廣告協會 虎嘯獎組委會	旅遊觀光類 優秀獎	2019年5月
2019 IAI國際創享節 (代理及廣告主組/ 整合營銷)	IAI國際廣告獎執行 委員會	銀獎	2019年5月
2019年度互娛平台 營銷部合作夥伴峰會	中國最大互聯網公司 之一的平台營銷部	創新案例獎	2019年5月
2019年度互娛平台 營銷部合作夥伴峰會	中國最大互聯網公司 之一的平台營銷部	優秀案例獎	2019年5月

## 業 務

### 正在進行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多份正在進行的合約預期將於2020財政年度或之後產生收益，其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數量	合約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於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或之後 提供的服務的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專有廣告資源	21	28.9	14.4
非專有廣告資源	9	88.7	13.9 <sup>(附註)</sup>
公關、營銷活動及 其他服務	3	0.1	—
<b>總計</b>	<b>33</b>	<b>117.7</b>	<b>28.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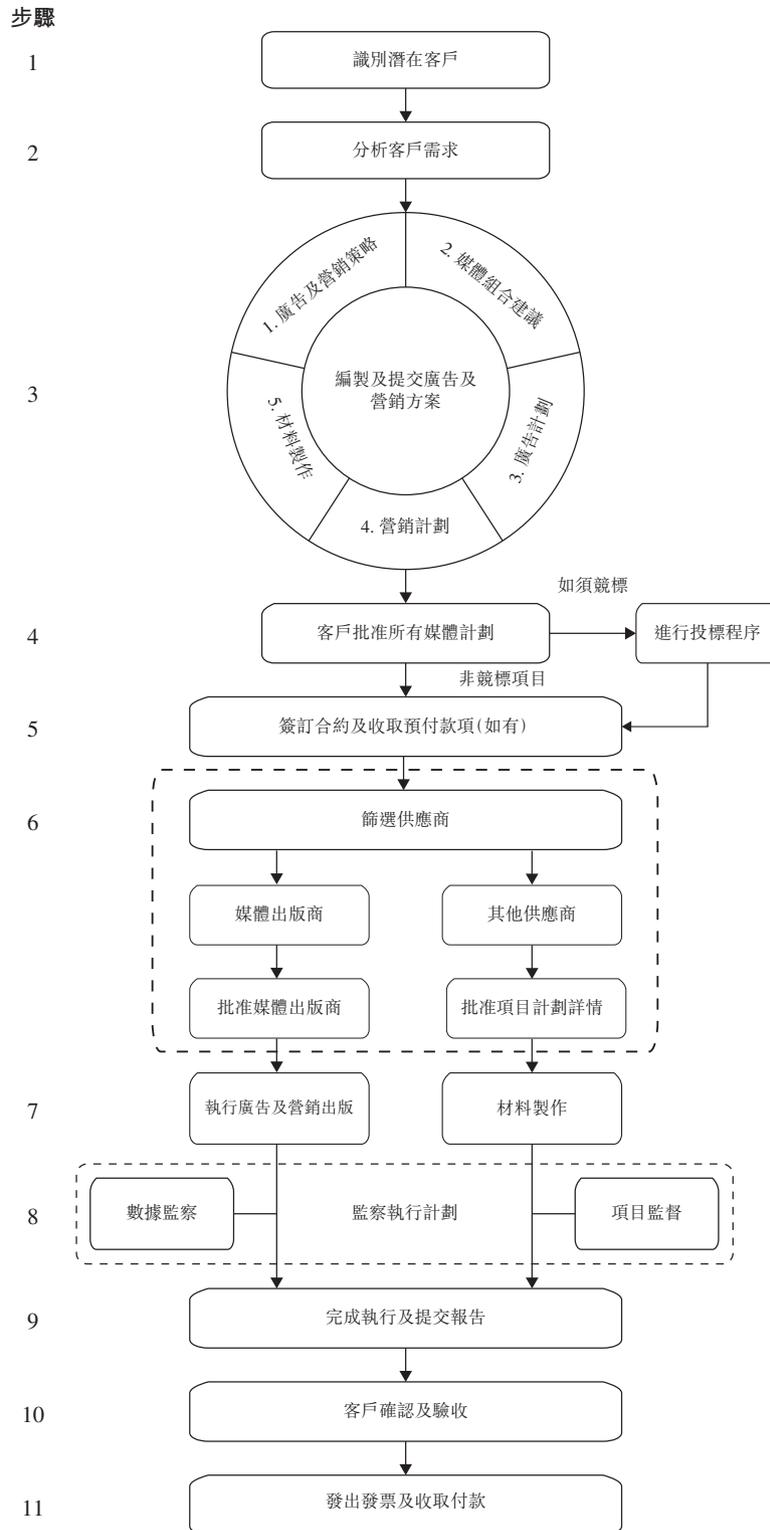
附註： 其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蜂群的框架協議有關的未訂約部分人民幣237.0百萬元。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中國廣告及綜合營銷行業的監管及法律制度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範圍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續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圖描述我們的業務運作流程：



### 第1步：識別潛在客戶

我們通常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參與投標、現有客戶轉介及自行刊登廣告的方式識別潛在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 第2步：分析客戶需求

於識別機會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將就客戶要求與彼等溝通。

### 第3步：編製及提交廣告及營銷方案

於了解客戶的目標、預算及時間表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編製方案，就廣告及營銷策略、媒體組合建議、廣告計劃、營銷計劃及材料製作等領域提出建議。方案乃基於我們從一家獨立第三方的市場調查公司購買的季度行業報告的市場數據，涵蓋市場趨勢分析、消費者行為模式、不同類型廣告的優勢及其估計成效。

### 第4步：進行投標程序

倘須進行投標，我們將編製相關投標文件並提交方案。

### 第5步：簽訂合約及收取預付款項

於確認我們的費用及執行計劃後，我們將與客戶簽訂合約。我們有時會要求客戶於執行廣告及營銷計劃之前預付款項。

### 第6步：篩選及批准供應商

根據客戶的要求及選定媒體報導，我們將與供應商聯繫以提供服務。當條款及條件獲落實後，我們將與供應商簽訂合約。

### 第7步：執行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以及製作材料

在與相關供應商訂立合約後，我們將根據執行計劃與彼等協調執行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其中將包括廣告刊登及製作營銷材料。

### 第8步：監察執行計劃

於投放廣告後，為進行質量控制並確保順利執行，我們將監控廣告的實施，以

確保廣告獲適當執行。我們將從廣告資源供應商處獲得廣告發佈的證明。我們亦將在廣告展示的位置進行隨機現場視察，以確保廣告已根據客戶的要求發佈。

### 第9步：完成及提交報告

完成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執行報告展示廣告的執行情況及營銷計劃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可能聘請獨立調查公司，(i)根據客戶的要求；或(ii)當我們的客戶有新的廣告形式或大規模的廣告活動時，向某些客戶提供有效性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的內容一般包括：(i)根據說服力、曝光率及廣告印象等因素評估廣告的有效性；(ii)品牌表現分析，包括品牌偏好、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及(iii)分析目標受眾，包括目標受眾的特徵、行為及價值觀。

### 第10步：客戶確認及驗收

我們的客戶須確認已收取我們的報告及完成執行計劃。

### 第11步：發出發票及收取最終付款

當我們的客戶確認完成執行計劃後，我們將發出發票。有關付款期限及結算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信貸政策及付款期限」段落。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梁女士領導，並由7名僱員組成。

梁女士擁有逾20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在彼之監督及指引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現有客戶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其需要、就廣告趨勢、我們的媒體資源及廣告解決方案向彼等提供最新資料。通過定期聯繫及交流行業見解，我們旨在確保更多來自現有客戶的業務並吸引潛在客戶。此外，我們的團隊將以下列方式招攬及物色新客戶並推廣業務：(i)參加行業會議及營銷活動；(ii)根據從第三方獲得的營銷數據分析結果接觸目標潛在客戶；及(iii)參與公開招標。

### 參加行業會議

我們的團隊參加行業會議，以招攬新客戶。於會議結束後，我們的團隊將：

- 收集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並作出跟進；

- 與潛在客戶會面，以介紹我們的實力及識別其營銷目標和預算；及
- 根據潛在客戶的具體要求編製並向彼等簡報我們的定制方案。

#### 分析從第三方獲得的營銷數據

我們的團隊會定期審查從第三方購買的行業數據，務求識別潛在客戶。憑藉我們在廣告行業的經驗，我們能夠物色對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及媒體資源有興趣的潛在客戶，這將促使我們制定可滿足其具體需求的定制廣告方案。

此外，定期審查市場數據使我們能夠緊貼行業趨勢、消費者的行為以及媒體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效。該等資料使我們能夠處於更有利位置並把握市場發展機遇。

#### 參與公開招標

我們有時會通過參與公開招標把握商機。一般而言，我們的團隊將(i)分析由潛在客戶發出的招標文件，以識別工作範圍、成本、時間表及技術要求；及(ii)制定方案，當中列明我們的廣告資源及建議的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在決定我們是否參與招標過程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合約的類型及規模、我們的資源及招標可為業務帶來的潛在價值。一般而言，我們將參考所涉及性質及成本相若的過往招標，從而對招標進行定價。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錄得來自招標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總收益約3.5%、2.4%及0.1%。

於同期，按已提交標書數目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60.0%、63.6%及20.0%。

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提交標書數目	10	11	5
中標數目	6	7	1
招標方案的中標率	60.0%	63.6%	20.0%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為超過180名客戶提供服務，全部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								
—直接客戶 <sup>(附註)</sup>	135,757	94.4	175,718	84.1	56,702	84.4	29,255	38.7
—廣告代理商	8,008	5.6	33,223	15.9	10,495	15.6	46,370	61.3
	<u>143,765</u>	<u>100.0</u>	<u>208,941</u>	<u>100.0</u>	<u>67,197</u>	<u>100.0</u>	<u>75,625</u>	<u>100.0</u>

附註：包括蜂群，因其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並被視為一個整體。

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直接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佔總收益的80%以上。2019上半年，直接客戶的比例大幅減少，僅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7%，因為我們從三名新的主要廣告代理商客戶獲得了幾個新的廣告項目，這些客戶代表汽車及酒精行業著名的國內及國際品牌。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提供的服務是根據客戶在每個項目上的特定需求及要求量身定制的，無論他們是直接客戶還是廣告代理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直接客戶及廣告代理商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策略為繼續視乎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向直接客戶及廣告代理商提供我們的服務。不論我們的客戶為直接客戶或廣告代理商，我們就每名客戶獲得的利潤乃視乎(i)所用的廣告資源；(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iv)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時間範圍；及(v)我們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等。合約及付款條款基於與客戶的個別協商根據客戶的需要及要求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從廣告代理商收取應收款項的速度通常較我們的直接客戶慢，因為廣告代理商並非最終廣告客戶，且其須與不同品牌擁有人聯絡結賬。

我們向日用品及美容、文化旅遊、銀行及金融、汽車及物業發展等各行各業的各類品牌擁有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如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行業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乃據我們所知按客戶的主要業務而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日用品及美容 <sup>(附註)</sup>	63,406	44.1	104,674	50.1	21,397	28.3
娛樂及休閒	36,745	25.6	38,635	18.5	538	0.7
房地產	17,486	12.2	20,655	9.9	2,705	3.6
廣告及媒體	7,774	5.4	19,425	9.3	44,258	58.5
銀行及金融	5,110	3.6	3,665	1.8	1,316	1.7
食品及飲料	4,324	3.0	4,057	1.9	2,375	3.1
其他	8,920	6.1	17,830	8.5	3,036	4.1
	<u>143,765</u>	<u>100.0</u>	<u>208,941</u>	<u>100.0</u>	<u>75,625</u>	<u>100.0</u>

附註：包括蜂群，因其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並被視為一個整體。

### 我們的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已確認收益得出的五大客戶：

#### 2017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行業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百分比 (%)	建立 關係年份	與本集團 的關係
1	立白集團及其關聯方 <sup>(附註1及2)</sup>	日用品及美容	59,192	41.2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2	長隆集團及其關聯方	娛樂	35,821	24.9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3	僑鑫集團	物業發展	17,443	12.1	2009年	關連人士
4	分眾傳媒集團 <sup>(附註3)</sup>	廣告代理商	3,546	2.5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5	蜂群 <sup>(附註1及2)</sup>	日用品及美容	<u>3,317</u>	<u>2.3</u>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總計		<u>119,319</u>	<u>83.0</u>		

## 業 務

###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行業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百分比 (%)	建立 關係年份	與本集團 的關係
1	蜂群 <sup>(附註1及2)</sup>	日用品及美容	85,593	41.0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2	長隆集團及其關聯方	娛樂	31,467	15.1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3	僑鑫集團	物業發展	19,904	9.5	2009年	關連人士
4	立白集團及其關聯方 <sup>(附註1及2)</sup>	日用品及美容	18,195	8.7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5	明睿互動	廣告代理商	7,630	3.7	2018年	獨立第三方
總計			<u>162,789</u>	<u>78.0</u>		

### 2019上半年

排名	客戶名稱	行業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收益的百分比 (%)	建立 關係年份	與本集團 的關係
1	北京遠航世嘉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26,351	34.8	2019年	獨立第三方
2	蜂群 <sup>(附註1及2)</sup>	日用品及美容	16,576	21.9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3	奧盛傳媒	廣告代理	7,844	10.4	2018年	獨立第三方
4	嘉媚樂化妝品有限公司	日用品及美容	4,387	5.8	2019年	獨立第三方
5	北京瑞恆天下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3,613	4.8	2019年	獨立第三方
總計			<u>58,771</u>	<u>77.7</u>		

附註：

- (1) 蜂群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
- (2) 立白集團與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由立白集團及其關聯方以及其指定廣告代理商簽訂的所有合約將被視為一個整體，且其項下的所有合約金額將被視作達成框架協議下所訂明的目標廣告金額。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長期協議」一段。
- (3) 我們與分眾傳媒有限公司、馳眾廣告有限公司、寧波分視廣告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彼等為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27))的附屬公司。彼等統稱為「分眾傳媒集團」。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僑鑫集團外，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集中及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於相應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0%、78.0%及77.7%。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廣州蜂群傳媒有限公司為立白集團（我們分別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最大及第四大客戶）的指定廣告代理商。蜂群分別約佔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總收益的2.3%、41.0%及21.9%，而立白集團則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41.2%、8.7%及0.1%，彼等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5%、49.7%及22.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長期框架協議，合約期限為期三年，而無保證的不具法律約束力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一名為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兩份協議將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期限重續至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失效。除上述者外，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長期關係。我們大部分五大客戶僅與我們建立約兩年關係。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服務，與行業常規一致。有關客戶集中及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集中於我們並無與其訂立長期合約的若干客戶，而損失任何有關客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行業整體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並不罕見。

### 鑑於客戶集中，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及我們依賴主要客戶，本集團業務因以下原因而具有可持續性：

#### (a)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不時參與會議及大會。此外，我們透過定期到訪多個城市及公司，在接觸潛在客戶上採取積極方針。連同現有客戶轉介，我們的客戶基礎於多年來日益擴大。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分別有約78名、135名及70名確認收益的客戶，其中36名、69名及26名於相應期間內確認收益的客戶為過往並

無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新客戶。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吸引新客戶及取得新項目。

*(b) 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增加經常性收入*

我們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已確認收益的78、135及70名客戶中，36、69及26名為新客戶，且於相應期間分別有42、66及44名客戶為舊客戶。

*(c) 我們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市場按收益計算的規模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47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5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廣告市場按收益計算的規模總額預期將以1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正積極拓展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至中國其他地區，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且我們旨在擴闊華北(尤其是北京及上海)及大灣區的客戶基礎，從而取得穩定及長遠收益來源。

*(d) 我們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綜合營銷及廣告市場將繼續高速增長。鑑於5G技術可為廣告市場整體帶來的可觀市場及利益，本集團旨在透過建立內容創作及營運團隊以減輕客戶創作內容的負擔，加強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從而豐富我們的服務能力以確保長遠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通過擴展業務範圍及服務種類以積極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售額」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份進行中或新獲授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其中收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兩名客戶訂立兩項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框架協議，其中一名客戶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

### 我們董事的意見

鑑於(a)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b)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增加經常性收入；(c)我們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及(d)我們維持收益增長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控制客戶集中及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並擴大及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及我們依賴主要客戶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合性。

###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行業資訊及市場趨勢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提供予我們客戶的價格(無論彼等為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或政府機構)均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a)所需服務的性質；(b)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c)所涉及的時間範圍；(d)供應商收取的費用；(e)我們的利潤率；(f)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金額；及(g)客戶的預算以及未來與客戶合作的機會。作為一家綜合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收取套餐式價格，已包含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

與行業慣例一致，各種形式的廣告資源的價格範圍較大，乃取決於其性質及發佈平台。

就提供戶外廣告資源而言，我們參考(其中包括)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有關廣告資源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廣告刊發的位置及交通設施的客流量、相似地點的相似廣告資源的價格而釐定價格。

就提供室內廣告資源而言，我們參考(其中包括)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有關廣告資源的市場需求、廣告將投放的綜藝節目的受歡迎程度而釐定價格。例如，不同電視頻道中的電視廣告時段及軟銷售電視廣告的價格可能會根據綜藝節目的性質或是否於黃金時段內播放而有所不同。

除我們所提供廣告資源的性質外，我們是否擁有該廣告資源的專有權亦會影響我們的定價。就我們已獲得專有權的廣告資源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的成本價格、市場狀況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的酌情決定而釐定價格。另一方面，就該等非專有廣告資源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的供應商公佈的固定收費率釐定價格。

##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各廣告平台類型的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合約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廣告資源類型 (項目數量)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戶外	室內	網上	公關、 營銷活動 及其他 服務	戶外	室內	網上	公關、 營銷活動 及其他 服務	戶外	室內	網上	公關、 營銷活動 及其他 服務
0至100	39	1	19	38	80	1	28	113	39	—	12	37
101至1,000	53	3	16	21	39	—	19	19	12	—	4	5
1,001至5,000	21	2	5	3	24	1	22	3	7	1	2	2
超過5,000	3	1	2	—	4	5	1	1	4	—	—	—
總計	<u>116</u>	<u>7</u>	<u>42</u>	<u>62</u>	<u>147</u>	<u>7</u>	<u>70</u>	<u>136</u>	<u>62</u>	<u>1</u>	<u>18</u>	<u>44</u>

我們的業務一般按具體項目進行及屬非經常性質。如上所示，於業績記錄期間，廣告及營銷項目的合約金額主要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數個項目的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為利用戶外及室內資源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的項目收益按各類廣告資源的合約金額劃分的明細：

合約金額範圍 (人民幣千元)	廣告資源類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戶外	室內	網上	公關、 營銷活動 及其他 服務	戶外	室內	網上	公關、 營銷活動 及其他 服務	戶外	室內	網上	公關、 營銷活動 及其他 服務
0至100	1,419	94	468	1,180	2,605	18	924	3,213	1,540	—	503	1,097
101至1,000	22,773	1,116	6,640	6,326	15,890	—	5,941	6,562	4,888	—	835	1,621
1,001至5,000	50,257	2,976	3,765	5,256	53,458	3,277	7,322	8,472	14,820	1,415	6,274	3,432
5,000以上	23,523	14,678	3,294	—	20,135	73,620	283	7,221	39,200	—	—	—
總計	<u>97,972</u>	<u>18,864</u>	<u>14,167</u>	<u>12,762</u>	<u>92,088</u>	<u>76,915</u>	<u>14,470</u>	<u>25,468</u>	<u>60,448</u>	<u>1,415</u>	<u>7,612</u>	<u>6,15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項目的合約金額主要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惟2017財政年度除外，其合約金額主要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此與合約金額較大的合約的數量不斷增加一致。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分別有六個、11個及四個項目的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產生約28.9%、48.5%及51.8%的總收益。

###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收益波動在廣告行業中屬常見現象，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波動所致。我們過往的經驗反映我們通常上半年的收益較低及下半年的收益較高，乃由於一大部分的廣告集中於暑假、國慶日、中秋節、除夕及農曆新年的節日季前的產品／服務推出、推廣活動。

### 信貸政策及付款期限

一般而言，我們向使用線下廣告資源並委聘我們提供公關、營銷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180天。此外，儘管使用網上廣告資源的客戶一般須於廣告發佈後120天內償付其付款，我們一般須於廣告發佈前向網上廣告資源供應商作出前期付款。客戶以人民幣及以銀行轉賬方式付款。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

### 服務保證

我們經常保證傳統線下媒體客戶「錯一次換一次及漏一次換一次或兩次」。即是，倘廣告刊登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我們將免費為客戶提供一個或兩個相同價值的替換廣告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遭到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要求。我們會就供應商導致廣告刊登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向彼等取得相同保證。

###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主要供應商(或反之亦然)的總收益及銷售成本總額明細：

#### 2017財政年度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分眾傳媒集團 <sup>(附註1及3)</sup>	3,546	2.5	25,244	22.6
僑鑫集團 <sup>(附註2)</sup>	17,443	12.1	2,178	2.0

## 業 務

### 2018 財政年度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分眾傳媒集團 (附註1及3)	4,575	2.2	16,808	10.0
盛世凱旋 (附註1)	49	0.0	2,211	1.3
僑鑫集團 (附註2)	19,904	9.5	2,421	1.4

### 2019 上半年

	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分眾傳媒集團 (附註1及3)	1,790	2.4	6,893	11.9
僑鑫集團 (附註2)	1,848	2.4	1,221	2.1

附註：

1. 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向獨立廣告代理商採購廣告位，反之亦然，該等獨立廣告代理商亦為其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廣告位。
2.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僑鑫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同期，我們向廣州僑鑫及亞太俱樂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廣告位。
3.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向馳眾廣告有限公司、分眾傳媒有限公司及寧波分視廣告有限公司採購廣告位，該等公司為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亦向馳眾廣告有限公司及分眾傳媒有限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該等數字指上述公司的總金額。
4. 上述供應交易及銷售交易並無關聯。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廣告公司互相利用專有廣告資源並從合作中得利的情況不為罕見。我們並無與分眾傳媒集團就供應或採購我們各廣告資源而訂立長期協議。鑒於分眾傳媒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廣州除外)擁有廣告資源，我們將與分眾傳媒集團就採購廣告資源而訂立協議，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另一方面，分眾傳媒集團將與我們就使用我們處於中國廣州購物商場及社區樓宇的框架顯示器而訂立協議。

分眾傳媒集團的供應量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乃是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對電梯廣告及超級市場內的視頻廣告的需求減少。

長期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簽訂兩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框架協議(為期超過一年及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一份協議

-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立白集團
- 合約期： 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合約金額： 立白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蜂群)應付的不具法律約束力合約總額將不少於：
- (i) 2017財政年度為人民幣70百萬元；
  - (ii) 2018財政年度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
  - (iii) 2019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服務範圍： 提供覆蓋全中國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付款條款： 待於個別協議中協定
- 終止： 倘任何訂約方(i)因其破產或負債而無法履行其合約權利或責任；或(ii)獲悉嚴重違約(如拖欠付款或未能提供服務)後未有採取補救措施，則合約應自動終止。倘任何廣告因我們遺失或可能遺失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與廣告代理商發生糾紛而無法完成，則任何一名訂約方均可終止合約。倘發生合約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我們亦可終止合約。
-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  
確認的廣告收益  
總額： 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來自我們的專有資源(廣州南站)。

更新狀況： 於2019年6月下旬，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以於2019年7月開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47.8百萬元。

本集團與蜂群(作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於2019年9月按相若條款訂立框架協議將合約期限重續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無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2) 第二份協議

訂約方： 天泓傳媒(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明睿互動

合約期： 三年(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指示性金額不具法律約束力)

服務範圍： 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互聯網廣告、傳統媒體廣告、公關活動、設計及製作

付款條款： 待於個別協議中協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  
確認收益的廣告  
合約款項總額： 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全部來自我們的非專有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  
已確認的廣告  
收益總額： 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全部來自我們的非專有資源

更新狀況： 業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以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

就重續即將到期的長期合約而與對手方進行的磋商通常於相關合約到期前3至4個月開始。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各類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包括(其中包括)(i)廣告資源；(ii)營銷及宣傳材料；及(iii)多項製作服務，如內容、舞台設計、視覺特效展示等。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傳統及網上媒體廣告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超過240名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要及營銷目的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名單載有現有及潛在供應商，獲不時更新。在我們與供應商下達訂單之前，我們將考慮下列各項：(i)可用廣告資源的性質及成效；(ii)廣告費及付款條款；(iii)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及彪炳往績；及(iv)所提供的服務質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述的法律訴訟外，本集團(i)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被供應商追討任何賠償；(ii)並無嚴重違反與供應商的任何協議；及(iii)並未收到客戶就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而提出重大索償或投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均自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作出。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1.1%、48.4%及68.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22.6%、22.5%及39.0%。我們大多數的五大供應商均與我們建立了少於兩年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為短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原因如下：(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兩名五大供應商亦為向我們採購綜合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ii)我們是兩名五大供應商的廣告位的專有代理商；及(iii)鑑於我們良好的業績記錄及我們的客戶群為信譽良好的國家企業，我們能夠向客戶推薦於我們的供應商的廣告資源上刊發廣告，此舉轉而亦有助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穩定來源的收入。儘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我們銷售成本相當大的部分，彼等亦依賴我們就銷售其廣告資源與客戶合作。為及時有效地適應及回應客戶的營銷目標變動，我們與其他廣告資源供應商建立關係，藉此繼續多元化發展我們的供應商基礎。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並無停止或表示其將停止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在獲取五大供應商或市場上其他源頭的廣告資源方面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成本總額得出的五大供應商：

### 2017財政年度

供應商	廣告資源	所提供服務	概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	開展業務年份	與本集團的關係
分眾傳媒集團	非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 (框架顯示器及 液晶顯示屏)	25,244	22.6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昌榮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專有	電視廣告資源	14,678	13.2	2017年	獨立第三方
盛世凱旋	非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廣州 地鐵的地鐵電視)	6,474	5.8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上海守恒廣告有限公司	非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地鐵 系統及巴士 候車亭的燈箱)	5,774	5.2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廣州騰輝網絡有限公司	非專有	網上廣告資源 (門戶網站)	4,793	4.3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總計			56,963	51.1		

### 2018財政年度

供應商	廣告資源	所提供服務	概約銷售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	建立關係年份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南天娛廣告有限公司	非專有	電視廣告資源	37,736	22.5	2018年	獨立第三方
分眾傳媒集團	非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 (框架顯示器及 液晶顯示屏)	16,808	10.0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天津文傳世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非專有	電視廣告資源	10,518	6.3	2017年	獨立第三方
央廣金信(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非專有	電視廣告資源	9,245	5.5	2018年	獨立第三方
北京文投航美傳媒有限公司	非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 (北京及廣州機場 的廣告設施)	6,800	4.1	2018年	獨立第三方
總計			81,107	48.4		

## 業 務

### 2019 上半年

供應商	廣告資源	所提供服務	概約銷售成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	建立關係年份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南樂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非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覆蓋全國的大批購物商場的廣告設施)	22,511	39.0	2019年	獨立第三方
分眾傳媒集團	非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框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屏)	6,893	11.9	2016年	獨立第三方
中信通	專有	網上及戶外廣告資源(12306旅程提醒服務及廣州南站的吊燈箱)	4,159	7.2	2017年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A	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廣告資源)	3,648	6.3	2018年	獨立第三方
上海譽馳廣告有限公司	非專有	戶外廣告資源(廣州機場的廣告資源)	2,134	3.7	2018年	獨立第三方
總計			39,345	68.1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除分眾傳媒集團及盛世凱旋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 市場競爭

中國廣告市場是一個整體市場，其中多個地區的市場格局、競爭情況及入行門檻均相似。儘管客戶關懷及服務非常依賴面對面會議，廣告服務的最終交付幾乎不受地理邊界所限，特別是網上廣告越來越受歡迎，進一步模糊實施營銷策略的地理邊界，為廣告行業帶來革命性變化。目前廣告環境下的客戶需要無邊界的廣告公司，即擁有多項專長且有能力根據客戶需要組合及演變有關專長的公司。因此，地方及地區參與者一般將在(i)廣告主及媒體資源；(ii)技術及數據能力；(iii)內容創作能力；及(iv)行業經驗方面就業務互相展開競爭。

---

## 業 務

---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營銷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於2018年，中國營銷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822億元，其中五大營銷服務供應商佔約15.1%，而十大營銷服務供應商則佔約20.4%。此外，中國綜合營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及分散。

此外，隨著媒體資源不斷演變及消費者行為的轉變，預計將有更多客戶選擇或分配其營銷預算至通過網上媒體資源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主要與所經營業務在媒體資源、價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戰略關係、銷售及營銷工作成效以及服務質量方面與我們相若的實體進行競爭。我們能夠以傳統及網上媒體平台上的資源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並籌辦營銷活動及企劃，以致我們可在中國綜合營銷行業中有效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如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述的競爭優勢，故我們將致力通過實施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載的策略以把握市場發展機會。

### 存貨

鑑於業務性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存置任何存貨，且我們將不會保留任何存貨供日後使用。我們服務及產品所需的所有材料均於需要時向供應商採購。

### 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在服務交付各個關鍵步驟中均制定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保證標準及檢驗程序。按照廣告行業的性質，我們定期監督及評估規劃、生產、安裝及執行工作。我們的媒體營運團隊負責定期監督並確保根據客戶的指示執行廣告。為持續提升我們提供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定期通過收集客戶、供應商的反饋意見、監察公眾反應以檢討我們的表現，從而進行評估及制定營銷策略。

若干行業(如醫藥、醫療器械、農藥、獸藥及保健品廣告)的客戶須於廣播前獲得政府機構批准廣告的認證及許可證。作為我們綜合服務之一部分，我們將要求客戶提供中國有關當局發出的認證文件及許可證，並將其轉發予我們的供應商作進一步檢視。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3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廣州。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如下：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僱員人數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財務	5
管理 <sup>(1)</sup>	4
媒體營運 <sup>(1)</sup>	23
銷售及營銷 <sup>(1)</sup>	7
研發	2
	<hr/>
總計	43
	<hr/> <hr/>

附註(1)： 於部分情況下，各自職能的員工亦將參與開展研發活動。

為把握網上廣告的增長，我們增聘了擁有網上廣告服務專業知識的僱員。此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努力發展我們的網上廣告服務。

## 僱員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針對不同層級的僱員，我們的內部培訓涵蓋行業發展、媒體數據、媒體資源、銷售技巧、內部控制程序、供應商管理及控制等主題。至於外部培訓，其涉及由外部顧問及組織舉辦研討會、培訓研討會及年度會議。

## 保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登記及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保單，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充足及與當前行業常規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保單的索償。

## 健康、職業、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重大的健康、職業、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知識產權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獲得主要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11項註冊商標；(ii)在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iii)在香港申請一項商標；(iv)在中國註冊16個版權；及(v)擁有一個域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或法律訴訟，亦無任何嚴重侵權行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 資訊系統

我們已開發多媒體資源管理系統。基於向第三方研究機構、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收集的資料，我們將分析(其中包括)消費者行為、喜好及需求；消費者對不同媒體平台的反應；各種媒體平台上消費者的類型(包括人口分佈、個人興趣及購物偏好)；及廣告策略效益。開發及實施該系統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改進資訊組織、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提高團隊成員之間的效率，以及改進分析數據及報告。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進一步發展該系統，以增強我們獲取及分析市場情報的能力，並為多媒體平台的客戶提供有效的廣告服務。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而本集團則向僑鑫租賃中國一項建築面積達643.6平方米的物業作為總部(地址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樓，郵編：510623)，租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關該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僑鑫的租賃協議」一節。

### 內部監控

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質量控制及財務申報。為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任命外部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與我們及保薦人協定的工作範圍及程序相關的內部監控。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對已識別的內部監控改進提供建議，而我們已採用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政策及措施；

- (b) 我們的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監控之充分性及成效，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持續改進；
- (c) 我們的董事於2019年5月31日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辦的培訓課程，包括(其中包括)與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內幕消息披露及須予公佈交易有關的課程；
- (d) 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確保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指引及意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合規事項提出意見。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就基本政策及程序作出決策的機構之職務。為監察我們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或擬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6.董事委員會」一節；
- (b) 委任梁女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務包括：(1)就實施程序提供意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2)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3)迅速回應聯交所向彼作出的查詢。有關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委任郭兆文先生及李智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就法律、監管及財務合規事宜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監督一般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提供意見；

- (e)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i)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ii)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
- (f)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參與處理從客戶、供應商及／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反饋意見，使該等反饋意見均可及時處理，且我們可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

##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關於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與天泓傳媒訂立的安排(「安排」)發生爭議的法律訴訟(「訴訟」)，根據安排，原告人擬向天泓傳媒提供位於上海若干地鐵車廂及地鐵站的電視廣告平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並無就安排簽訂任何書面協議。

對於訴訟，於2017年12月，原告人就天泓傳媒於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間應付的所謂未支付廣告費及違約賠償金總額人民幣7,342,420元(包括利息)向天泓傳媒提出索償。原告人亦獲得禁制令以凍結天泓傳媒的銀行存款，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7,342,420元的款項仍被凍結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決定。天泓傳媒辯稱，不作出付款的原因為安排的雙方仍在磋商若干主要條款(包括付款金額及服務期限)。因此，在有關條款尚未協定的情況下，天泓傳媒難以向原告人作出付款。然而，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原訟法庭」)認為，儘管並無簽訂正式合約，鑒於原告人已經根據安排提供部分服務，且天泓傳媒已經知悉有關情況且並無提出任何異議，故原告人應有權就有關服務收取付款。

根據原訟法庭於2018年6月6日的裁決，天泓傳媒被勒令支付(a)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作為廣告費加上相關利息；(b)人民幣160,000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及(c)約人民幣19,000元作為訴訟的法律費用。於2018年9月20日，原告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其於2019年6月5日進行聆訊。原告人於上訴時依據若干新證據(「新證據」)聲稱天泓傳媒須就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原告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而本應可產生的未實現收益負上責任。新證據包括(i)於2016年及2017年原告客戶所下的廣告服務之購買訂單；(ii)原告與其供應商於2016年訂立的廣告投放協議及地鐵電視媒體廣告投放協議；及(iii)於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期間的電視廣告(上海地鐵)監督報

告。預期新證據的可受理性將於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後方能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法院對上訴進行審訊後尚未作出判決。投資者請注意，案件的結果將視乎上訴法院的判決。

我們處理天泓傳媒訴訟的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強烈認為，(i)新證據不應獲接納，因其並非於規定時間內提交，且不符合中國民事訴訟法下的證據條例；(ii)新證據未能證實原告人的申索，應該不會改變訴訟的結果；及(iii)原訟法庭已經基於事實及法律作出明確判決，故上訴法院很可能會支持原訟法庭的判決。無論如何，我們已就預期支付的索償全額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合規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規，以致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由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Focus Wonder及Sense One分別持有其38.7%、7.5%、18.75%及10.05%的權益。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Focus Wonder及Sense One分別由周先生、劉東曦先生、蔡女士及周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1) Shining Icon及Sense One由周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2) 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及(3)周先生有權透過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Shining Icon、Sense One及周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8.75%之股本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會透過以下行動向本集團提供參與或加入有關新商機優先承購權：(i) 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書面知會本集團該等新商機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 盡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紀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條款中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d) (i) 不會並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不競爭承諾自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a)(i) 有關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控股股東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及(ii) 周先生不再為董事；或(b)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管理及經營的決定乃是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我們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由於：

- (a)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若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c) 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及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與GEM上市規則一致。

本集團已就衝突狀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經考慮以上所列表載之原因，我們相信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履行彼等之角色，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其自身內部控制、獨立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而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應付予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財務支援、貸款或墊款。

我們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於財務上依賴於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業務經營之緊密聯繫人及我們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需要時取得外來融資。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確立其自身獨立組織性架構，由獨立個別部門組成，各具指定範疇之責任。本集團具有其自身獨立管理團隊及人員以處理日常營運，包括經營管理及執行、融資及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經營及行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由於本集團具有其自身經營及行政人員及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分享任何經營資源。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意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且倘日後發生該等事件，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儘管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i)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ii)有關尋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商機與否的所有決定；
- (b)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向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方法；
- (d)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f) 倘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g)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可能因此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將有關事宜的全部情況披露予董事會，並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h)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結構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自外部機構獲取獨立及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j)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滿足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所施加的條件；及
- (k) 本集團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董事認為，以上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任何潛在利益沖衝突及以保護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

### 概覽

我們已與下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各方訂立以下交易，且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進行。因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 僑鑫集團

僑鑫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周澤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的父親)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因此，僑鑫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周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先生亦為僑鑫董事之一。

#### 廣州僑鑫

廣州僑鑫為僑鑫的附屬公司。因此，廣州僑鑫將於上市後成為周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先生亦為廣州僑鑫董事之一。

#### 廣州亞太國際俱樂部(「亞太俱樂部」)

亞太俱樂部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的父親周澤榮先生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因此，亞太俱樂部將於上市後成為周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廣東潮皇食府有限公司(「潮皇食府」)

潮皇食府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的父親周澤榮先生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因此，潮皇食府將於上市後成為周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先生亦為潮皇食府董事之一。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僑鑫的租賃協議

(a) 交易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僑鑫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62號僑鑫國際大廈29層的辦公場地(「該等場地」)，且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該等場地。

於2017年7月31日，天泓傳媒(作為租戶)與僑鑫(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並於2019年11月19日作出修訂及續期，據此，僑鑫同意向天泓傳媒出租該等場地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643.6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期限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天泓傳媒根據租賃協議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應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64,360元(不包括水電及其他物業相關雜項開支)，自2020年10月1日開始每十二個月期間增加5%。

(b) 交易理由

本集團自2017年起租用該等場地作為我們的辦公場地。由於該等場地已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所熟知，我們將繼續租用該等場地作為我們的辦事處，且我們認為此舉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定價

租賃協議下的月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即於相似地點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相似物業而應付的租金)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d)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僑鑫就出租該等場地而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401,000元。

(e)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天泓傳媒目前根據租賃協議應向僑鑫支付的租金以及未來市場租金費率的變動而計算得出。

(f)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適用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於上市後，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廣州僑鑫的管理協議

(a) 交易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廣州僑鑫向該等場地提供管理服務。預期廣州僑鑫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於2017年10月1日，天泓傳媒與廣州僑鑫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並於2019年11月19日作出修訂及續期，據此，廣州僑鑫同意向該等場地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服務、辦公室及停車區管理服務及維護服務。管理協議的期限由2017年10月1日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天泓傳媒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22,526元。

(b) 交易理由

由於廣州僑鑫為該等場地的指定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只要我們根據租賃協議一直租用該等場地，預期廣州僑鑫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定價

管理協議下的每月管理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即就獨立第三方於相似地點管理相似物業而應付的管理費)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d)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廣州僑鑫就管理該等場地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268,000元及人民幣133,000元。

(e)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8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天泓傳媒目前根據管理協議應向廣州僑鑫支付的管理費而計算得出。

(f)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相關適用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後，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廣州僑鑫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位

(a) 交易背景

廣州僑鑫於2009年12月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位，而此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於2019年12月16日，我們與廣州僑鑫訂立廣告位框架協議(「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可根據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廣州僑鑫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及空間，如僑鑫集團旗下購物商場、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高爾夫球俱樂部(「廣告位」)，以供我們為客戶提供廣告服務。

---

## 持續關連交易

---

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為提供其中所述廣告位的機制之框架協議。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照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b) 交易理由

於過往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廣州僑鑫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多個廣告平台，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可用及令人滿意的平台及資源，從而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廣告位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

### (c) 定價

就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廣告位應付的費用將由廣州僑鑫與本集團經考慮將提供的廣告位的範圍、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後進行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事項而定：(a)廣州僑鑫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位而收取的費用；或(b)市場上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位而收取的費用。

於就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在鄰近區域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位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於確定廣告位供應商時，我們的法律、銷售及財務部將審閱有關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將其與廣州僑鑫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廣州僑鑫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位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因此，廣州僑鑫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位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的條款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廣州僑鑫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本集團就提供的廣告位而應向廣州僑鑫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e) 年度上限

經計及廣州僑鑫向本集團收取的過往費用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f)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就使用廣告位支付的費用而作出估計，其主要取決於(i)本集團預期與現有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數量；(ii)本集團預期與新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數量；及(iii)廣州僑鑫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所需的服務範圍。

(g)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的所有相關適用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亞太俱樂部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位及材料

(a) 交易背景

亞太俱樂部於2010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位及材料，而此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於2019年12月16日，我們與亞太俱樂部訂立廣告位框架協議(「**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可根據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亞太俱樂部將於亞太俱樂部擁有的高爾夫球俱樂部向本集團提供平台及空間以及若干廣告材料(「**廣告位及材料**」)以用於我們客戶的廣告活動及宣傳活動。

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為訂立提供其中所述廣告位及材料的機制之框架協議。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以按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b) 交易理由

於過往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亞太俱樂部一直定期提供多個廣告平台及廣告材料。此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可用及令人滿意的平台及資源，從而提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廣告位及材料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

(c) 定價

就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廣告位及材料應付的費用將由亞太俱樂部與本集團經考慮將提供的廣告位及材料的範圍、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後進行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事項而定：(a) 亞太俱樂部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位及材料而收取的費用；(b) 市場上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位及材料而收取的費用；或(c) 經參考相同或類似廣告位及材料的市場的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而釐定的費用。

於就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在鄰近區域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位及材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於確定廣告位及材料供應商時，我們的法律、銷售及財務部將審閱有關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將其與亞太俱樂部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亞太俱樂部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位及材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因此，亞太俱樂部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位及材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的條款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亞太俱樂部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本集團就提供的廣告位及材料而應向亞太俱樂部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e) 年度上限

經計及亞太俱樂部向本集團收取的過往費用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提供廣告位及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元。

(f)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就使用廣告位及材料支付的費用而作出估計，其主要取決於(i)本集團預期與現有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數量；(ii)本集團預期與新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數量；及(iii)亞太俱樂部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所需的服務範圍。

(g)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的所有相關適用比率按年計算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向僑鑫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a) 交易背景

自2014年12月起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為僑鑫集團提供媒體廣告服務，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廣告資源、投放廣告以及與僑鑫集團開發的酒店、餐廳、住宅及商業物業的品牌推廣相關的戰略規劃、平面設計、新聞編輯及內容軟廣告。此類廣告投放於各個網上平台，如門戶網站、社交媒體及應用程序，即騰訊大粵網、搜狐焦點、網易房產、微信、小紅書及百度App；以及媒體資源，例如位於獨立第三方旗下的商業大樓及僑鑫集團旗下的購物商場、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內的電梯及大堂的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

---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19年12月16日，我們與僑鑫(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可根據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僑鑫集團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廣告服務、廣告材料製作服務及活動組織及計劃服務(「廣告服務」)。

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訂立提供其中所述廣告服務的機制。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以按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b)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僑鑫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且雙方熟悉對方的業務需要及要求。基於我們過往與僑鑫集團進行業務的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及僑鑫集團能夠有效、穩定及可靠地滿足對方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有關廣告向僑鑫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及採購的廣告資源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廣告服務的範圍及性質)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我們認為本集團向僑鑫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乃按與行業慣例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由於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僑鑫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向尋求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業務營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定價

就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廣告服務應付的費用將由僑鑫集團與本集團經考慮將提供的廣告服務的範圍及性質、地點、本集團就提供廣告服務而將產生的廣告資源估計成本及／或其他條件後進行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事項而定：(a) 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b) 市場上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或(c) 經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的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而釐定的費用。

---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就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在鄰近區域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服務的平均價格。我們的法律、銷售及財務部將審閱向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平均價格並將其與向僑鑫集團提供的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僑鑫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本集團向僑鑫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僑鑫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釐定。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廣告服務所得收益的毛利率與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相若。

### (d)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僑鑫集團就提供的廣告服務而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本集團為僑鑫集團於僑鑫集團的場地投放的廣告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 (e) 年度上限

經計及本集團向僑鑫集團收取的過往服務費用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僑鑫集團於2019上半年應付的服務費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來自僑鑫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僑鑫集團開發的若干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廣告。然而，於2019財政年度，僑鑫集團並無新的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需要我們的廣告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向僑鑫集團提供服務的金額的有關波動乃由於僑鑫集團不時的業務需要變動(如其物業項目的發展階段)所引起。經計及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合共的服務費用總額以及其增長幅度，我們認為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 (f)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就提供廣告服務收取的費用而作出估計，其主要取決於(i)僑鑫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向僑鑫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的範圍擴大；及(iii)本集團廣告業務所涉及的成本的預期增長。

## 2. 本集團向潮皇食府提供廣告服務

### (a) 交易背景

我們於2013年8月開始向潮皇食府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而此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於2019年12月16日，我們與潮皇食府訂立一項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可根據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潮皇食府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廣告服務、廣告材料製作服務及活動組織及計劃服務（「廣告服務」）。

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訂立提供其中所述廣告服務的機制。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以按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b) 交易理由

基於我們與潮皇食府進行業務的和睦經歷，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積極維持與潮皇食府的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潮皇食府提供廣告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向尋求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故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業務營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定價

就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廣告服務應付的費用將由潮皇食府與本集團經考慮將提供的廣告服務的範圍、地點及／或其他條件後進行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事項而定：(a)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b)市場上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或(c)經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的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而釐定的費用。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就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在鄰近區域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服務的平均價格。我們的法律、銷售及財務部將審閱向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平均價格並將其與向潮皇食府提供的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潮皇食府提供的廣告服務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因此本集團向潮皇食府提供的廣告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潮皇食府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釐定。

### (d)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潮皇食府就提供的廣告服務而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3,000元及零。

### (e) 年度上限

經計及本集團向潮皇食府收取的過往服務費用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廣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 (f)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就提供廣告服務收取的費用而作出估計，其主要取決於(i)潮皇食府與本集團之間就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向潮皇食府提供的廣告服務的範圍擴大；及(iii)本集團廣告業務所涉及的成本的預期增長。

## 合併計算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關聯，聯交所可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再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0條，於釐定關連交易是否將合併計算時，聯交所將計及關連交易是否由發行人與同一方或與相互關連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各方訂立：

### (a) 合併計算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

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統稱「合併計算物業協議」)，乃由於其主體事項相同且合併計算物業協議的對手方互相有所關連或以其他方式關聯。

##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合併計算物業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上市後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數字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 租賃協議	424	800	401	850	850	850
2. 管理協議	129	268	133	280	280	280
總計：	<u>553</u>	<u>1,068</u>	<u>534</u>	<u>1,130</u>	<u>1,130</u>	<u>1,130</u>

由於合併計算物業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且其所有相關適用比率均低於5%，因此，於上市後，合併計算物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合併計算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及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

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及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統稱「合併計算廣告位協議」)，乃由於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且合併計算廣告位協議的對手方互相有所關連或以其他方式關聯。

下表概述合併計算廣告位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上市後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數字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 廣州僑鑫廣告位框架協議	2,178	2,421	1,222	2,500	2,500	2,500
2. 亞太俱樂部廣告位框架協議	66	39	18	50	50	50
總計：	<u>2,244</u>	<u>2,460</u>	<u>1,240</u>	<u>2,550</u>	<u>2,550</u>	<u>2,550</u>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廣告位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且其所有相關適用比率均低於5%，因此，於上市後，合併計算廣告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應GEM上市規則第20.79及20.80條，鑒於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關連，且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互相有所關連或以其他方式關聯，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的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數字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7,443	19,904	1,848	22,000	22,000	22,000
2. 潮皇食府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零	93	零	200	200	200
總計：	<u>17,443</u>	<u>19,997</u>	<u>1,848</u>	<u>22,200</u>	<u>22,200</u>	<u>22,200</u>

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鑒於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0,000元、人民幣22,200,000元及

---

## 持續關連交易

---

人民幣22,200,000元，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一項或多項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如適用)按年計預期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建議上市後經常性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繁複，且將於每次發生有關交易時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以就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a)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且我們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b)有關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可超過上述的相關年度上限。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披露的有關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0章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上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i)審閱有關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字；(ii)進行盡職調查；及(iii)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認為，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構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各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周子濤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創辦人兼主席	2009年6月	2019年4月24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蔡曉珊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19年5月31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無
劉東曦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2009年7月	2019年5月31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行政	無
梁薇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2017年6月	2019年5月31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實施、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無
劉標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2009年7月	2019年5月31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銷售管理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兆鏗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譚漢珊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無
田濤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周子濤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9年5月31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澳洲新快報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該公司的營運及投資計劃。彼於2010年1月加入僑鑫並擔任房地產部門副總裁，負責協助僑鑫的房地產部總裁。周先生於2014年5月獲升為僑鑫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僑鑫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周先生於2011年3月從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室內及空間設計學士學位。

周先生為以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廣東僑鑫智能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中國	建築智能 系統整合	董事及 法定代表	2014年 6月4日	撤銷註冊
廣州華麗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室內裝修 及設計	法定代表	2018年 11月2日	撤銷註冊
Icon Media Asia Pacific Pty Ltd	澳洲	無業務	董事	2013年 12月8日	撤銷註冊
Rare Vintage Group Pty Limited	澳洲	酒類	董事	2011年 7月27日	撤銷註冊
Feature Image Entertainment Pty Ltd	澳洲	娛樂	董事	2005年 4月22日	撤銷註冊

周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且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申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天泓傳媒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Shing Icon及Sense One的董事兼唯一股東，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蔡曉珊女士**，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彼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蔡女士於傳媒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女士在中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若干管理職位。於2001年6月至2005年3月，彼擔任廣東新快報社的營銷部總經理，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彼擔任廣東雅信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銷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於2007年2月至2015年12月，彼為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視數字移動電視有限公司，為一間由Visionchina Media Inc. (一間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SN))控制的公司)的銷售部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及實行發展策略以及華南地區市場的銷售管理。

蔡女士於2016年12月獲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女士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廣東天泓文傳科技 有限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 業務營運	2018年 12月29日	撤銷註冊

蔡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且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申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天泓傳媒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女士亦為 Focus Wonder 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劉東曦先生，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16年7月獲升為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行政。彼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5月從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除天泓傳媒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亦為 Master Connection 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梁薇女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彼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實施、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彼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2年1月至1996年3月，彼於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擔任程序員，負責該公司數據庫的建設及維護。於1995年10月至2003年12月，彼任職於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營銷部。於2006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視數字移動電視有限公司，為一間由 Visionchina Media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SN)並於2017年4月退市)控制的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建立銷售管理系統及政策、市場分析、產品推廣及監督主要銷售地區的廣告。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上海守恆廣告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制定項目管理系統及管理成本及收益。

梁女士於2005年11月從英國紐卡斯爾的諾森比亞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北京華環視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	2013年 2月16日	撤銷註冊
北京華廣視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	2015年 1月7日	撤銷註冊
南京華鼎視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 技術	董事及法定代表	2015年 6月29日	撤銷註冊
深圳市城軌運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董事	2016年 12月28日	撤銷註冊

梁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且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申索。

除天泓傳媒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標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銷售管理。彼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媒體行業的銷售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廣州市艾時代廣告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其職責為制定及實行有效的銷售網絡，以及維持客戶關係。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廣州頤高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規劃經理，彼負責規劃、組織及實行營銷活動、產品開發、分析銷售及市場發展。

劉先生於2004年7月從廣州金融專修學院獲得其供應鏈管理文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廣州翔朔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2013年4月19日	撤銷註冊

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且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申索。

除天泓傳媒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鏗先生，39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李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彼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彼於澳洲悉尼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及風險諮詢服務部高級會計師。於2005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GE Capital結構性融資協理副總裁。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彼亦於香港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機構銀行部擔任銀團融資助理副總裁，負責制定交易結構及評估貸款投放風險。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銀團融資部主管，負責部門管理工作，包括業務規劃及招聘部門員工。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亦擔任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imited董事。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嘉年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執行官。自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彼一直擔任Fortune Fountain Capital Limited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的海外權益及債務融資業務、制定財務策略。李先生自2005年9月起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會員。自2018年1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持牌代表及彼自2019年9月起持牌為臻卓資管有限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於2002年4月從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

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默西塞有限公司	投資	2015年12月18日	撤銷註冊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且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申索。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漢珊女士**，47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譚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近25年經驗。於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彼擔任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負責管理財務事宜。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彼亦擔任Baker Norton Asia Ltd的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1月，彼於World Pioneer Ltd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設立會計系統及管理會計職能，包括編製財務預測及管理報告，並進行分析。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彼於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於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力康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其後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負責集團財務部的合規及管理。於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及公司事務的主任，並擔任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77)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彼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管理中心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府關係及行政部。於2014年9月至201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3月，彼於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女士自2002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於2006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2000年4月從英國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1月從香港教育大學取得教育輔導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田濤先生，61歲，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企業管治事宜及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於1999年2月至2015年11月，田先生於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彼於中廣信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尼爾森網聯媒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裁。自2018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廣融信媒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裁。

田先生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上海鐘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及諮詢	2018年 2月27日	撤銷註冊

田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或之前具有償付能力且無未償還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且彼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梁薇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合規主任	2017年6月	本集團整體戰略 實施、業務發展 及營運管理	無
梁安祺先生	32歲	總監 (網上及娛樂)	2019年5月	負責本集團知識 產權事宜及 娛樂業務	無
李智燕女士	33歲	天泓傳媒 董事會秘書兼 本公司聯席 公司秘書	2018年6月	負責籌備董事會會 議及股東大會、本集 團投資事宜及其他 行政及秘書事宜	無

梁薇女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有關梁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1.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梁安祺先生，32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5月晉升為總監(網上及娛樂)。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事宜及娛樂業務。

梁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彼任職於廣東鳳凰傳説投資有限公司，負責媒體戰略策劃。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彼受僱於廣東方勝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彼為易簡廣告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碼：834498)品牌業務部門的副戰略總監，負責推廣業務項目、制定宣傳策略，以及組織媒體及內部資源。

梁先生已完成中國廣州市廣東工業大學舉辦的發電廠火力運行及安裝課程，並於2008年6月畢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智燕女士，33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天泓傳媒董事會秘書。李女士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本集團投資事宜及其他行政及秘書事宜。考慮到李女士作為董事會秘書的全面協助及其專業資格所支持的相關經驗，本公司認為李女士為在本集團其他僱員中最適合及最具資格擔任公司秘書的人選。因此彼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李女士擁有近五年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經驗。於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匯豐環球客戶服務(廣東)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規事宜(包括對海外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及監察日常交易。於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彼為廣州惠威電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888)的主席助理，負責協助董事管理該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公司證券部的上市後資金運作。

李女士於2009年6月從中國重慶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勤務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由廣州市海珠區財政局所頒發的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18年5月獲得新三板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聯席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於2019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郭勳賢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長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30年的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且彼目前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24間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郭勳賢自2017年6月起擔任在GEM上市的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勳賢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師專業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彼已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專業共同試，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位，以及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的法律研究生文憑。此外，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資格考試的理事會成員兼首席考官。此外，彼於1999年名列「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並於2019年6月中旬獲授勳為菲律賓黎刹騎士勳賢。

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郭勳賢獲寶德隆提名擔任指明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向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智燕女士提供支持。彼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時，將獲寶德隆其他員工的支持。鑒於郭勳賢的經驗及其對李智燕女士的支持角色，並考慮到郭勳賢本身將獲得寶德隆其他員工支持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我們認為郭勳賢有足夠時間及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李智燕女士為天泓傳媒董事會秘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4. 授權代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梁女士及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5. 合規主任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梁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1.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 6.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

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子濤先生、李兆鏗先生及譚漢珊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子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7.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000元、人民幣1,219,000元及人民幣603,000元。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2,000元、人民幣2,531,000元及人民幣1,208,000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任或離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2019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已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280,000元。

### 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經遵守且我們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包括業務管理、戰略發展、媒體及廣告、銷售管理及行政經驗。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 1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對購股權計劃項下界定的參與者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功的貢獻作出獎勵，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進一步貢獻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Shining Icon	實益擁有人	516	51.6%	69,660,000	38.7%
Focus Wonder	實益擁有人	250	25%	33,750,000	18.75%
Sense One	實益擁有人	134	13.4%	18,090,000	10.05%
Master Connection	實益擁有人	100	10%	13,500,000	7.5%
周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	65%	87,750,000	48.75%
蔡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	25%	33,750,000	18.75%
劉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10%	13,500,000	7.5%

附註：

- (1) 所有已列出之權益均為好倉。
- (2) Shining Icon及Sense On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ocus Wonder由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女士被視為於Focus Wond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ster Connection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Connect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賬面值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份0.01港元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賬面值 港元
1,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134,999,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349,990
45,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發售量 調整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450,000
<u>180,000,000</u> 合計：	<u>1,8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並無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須維持於本公司之公眾所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可能發行之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同樣將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發售量調整權，其主要條款已概括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總和之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的最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我們董事可能，除彼等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根據供股發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的最早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因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而遭修訂、撤銷或續期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9年12月11日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類似的可換股權利。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財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構)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廣告平台；(ii)網上媒體；及(iii)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我們成立於2009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策略規劃、廣告解決方案制定、提供及採購廣告位、內容製作、與廣告平台協調、執行廣告、舉辦公關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以及評估廣告的成效。

憑藉將近1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媒體資源供應商建立關係，包括電視頻道、購物商場、升降機、巴士、鐵路站(地鐵及火車)線下戶外廣告位的擁有人。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從採用傳統線下媒體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分別產生約81.2%、80.9%及8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州南站、深圳福田交通樞紐、中國鐵路的12306網上售票系統、多幢中國廣州商業大樓及住宅樓宇的電梯及大堂擁有若干專有廣告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專有廣告位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的約5.9%、11.8%及29.2%。我們錄得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按年同比增幅約為45.3%，並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約人民幣75.6百萬元，相當於增長約12.5%。我們亦錄得年內溢利增長約6.9%，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扣除2019上半年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將增加約37.7%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

###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梳理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主要涉及加入若干無實際業務的公司作為天泓傳媒的控股公司。於2019年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天泓傳媒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及重組後均由周先生控制，且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為天泓傳媒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其中天泓傳媒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包括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一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者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在租賃期間對綜合損益表中開支確認的時間造成影響。然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會呈列者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的資產淨額及溢利／（虧損）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者：

#### 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業務組合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ii)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及(iii)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其各自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有不同貢獻。我們不同類型的廣告服務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不同，乃由於我們所提供的不同服務，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如

所提供服務類型、服務成本及定價策略。我們的業務組合可能隨時間而變化，而有關變化的幅度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整體線下廣告市場按收益計算的規模於2014年至2018年出現下滑，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且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長。相反的是，中國網上廣告市場按收益計算的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1,546億元擴大至2018年的人民幣4,8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0%，且預期將以22.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6,255億元強勁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3,965億元。

我們業務組合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整體毛利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組合的變化。我們將繼續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業務組合以預測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並為我們創造價值。

### 與戰略合作夥伴保持關係的能力

廣告行業競爭激烈，且由於行業性質分散及客戶偏好不斷變化而不斷變化。因此，我們在不同媒體平台保留及獲取額外廣告資源的能力對我們增長業務及滿足客戶需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保留及獲得額外的廣告資源的能力乃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160名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涵蓋廣泛的廣告資源，包括電視及電台頻道、於購物商場、升降機、巴士、鐵路站(地鐵及火車)的線下戶外廣告位的擁有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銷售成本總額的51.1%、48.4%及68.1%。倘我們未能在不同的媒體平台保留或獲取額外廣告資源，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不會增長及甚至可能會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保持或增加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過與內容供應商、廣告代理及商戶的合作安排產生價值及利益。我們保持現有及開發及建立新的戰略合作關係的能力將為加強我們提供綜合廣告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及豐富我們收入來源的能力的重要因素。

### 我們保持或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為按具體項目進行，其中我們就我們的綜合廣告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我們的收益一般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保持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一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3.0%、78.0%及77.7%。我們於年內產生收益的客戶的數量由2017財政年度的78名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135名，而2018上半年與2019上半年維持於70名以上。我們擬與客戶保持關係並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一般不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我們的收益可能會視乎我們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

而有所波動。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吸引現有客戶向我們分配更多廣告預算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服務的定價

我們按行業資料及市場趨勢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按具體情況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當中考慮許多因素，包括(a)所需服務的性質；(b)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涉時限；(c)供應商收取的費用；(d)我們的利潤率；及(e)向客戶提供的折扣額。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我們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費用的競爭力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以應對市場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非專有廣告資源出版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非專有廣告資源出版成本主要指通過我們的非專有廣告資源發佈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台、報章及其他非專有戶外資源。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專有廣告資源出版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3.2%、79.2%及68.6%。

我們的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a)所需服務的性質；(b)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涉的時限；(c)供應商收取的費用；(d)我們的利潤率；及(e)向客戶提供的折扣額。倘我們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主要確認為出版成本)出現整體增加，則概不保證我們可將增幅轉嫁予客戶，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為說明我們的非專有廣告資源出版成本的假設波動對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各期間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扣除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已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期內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有廣告資源出版成本	-15%	13,922	37,118	19,917	44,776	5,741	17,850
	-10%	9,281	32,477	13,278	38,137	3,960	15,869
	-5%	4,641	27,837	6,639	31,498	1,980	13,889
	0%	—	23,196	—	24,859	—	11,909
	+5%	(4,641)	18,556	(6,639)	18,220	(1,980)	9,929
	+10%	(9,281)	13,915	(13,278)	11,581	(3,960)	7,949
	+15%	(13,922)	9,275	(19,917)	4,942	(5,941)	5,968

僅供說明用途，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倘我們的非專有廣告資源出版成本分別增加約25.0%、18.7%及30.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扣除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將達到收支平衡。

###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收益波動於廣告行業中屬常見現象，主要是由於品牌擁有人的廣告開支波動所致。一大部分的廣告開支乃集中於暑假、國慶日、中秋節、除夕及農曆新年的節日季之前的產品或服務發佈及宣傳活動。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的收益於上半年通常較低，而於下半年則較高。

###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確定該等項目。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情況及假設的變動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綜合多媒體廣告服務

來自綜合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乃以直線法於廣告展示的履行期間確認。

#### (ii)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來自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貨品銷售

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使用實際利率。

####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地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汽車	4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至5年

我們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 租賃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倘租賃已資本化，已按應付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的現值初步確認租賃負債，並以租賃內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明確釐定該利率，則以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費用均不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所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物業的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使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下文論述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

#### 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來自提供廣告服務的收益

於釐定本集團在提供廣告展示服務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倘所提供的服務在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對相關服務有控制權，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事人。倘控制權不清晰，當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或在確定價格及選擇出版商時有決定權，或符合若干但非全部指標時，本集團收益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提供服務的佣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於報告期末就債務人特有因素以及對現時及預測一般經濟條件之評估作出調整。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有關虧損撥備。本集團於預期年期內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同時評估十二個月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財務資料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確認及計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的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董事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765	208,941	67,197	75,625
銷售成本	<u>(111,493)</u>	<u>(167,699)</u>	<u>(52,952)</u>	<u>(57,739)</u>
毛利	32,272	41,242	14,245	17,886
其他收益	1,139	2,798	1,955	695
其他淨虧損	(202)	(1,468)	(221)	(37)
銷售開支	(3,416)	(3,321)	(2,278)	(1,213)
行政開支	<u>(6,559)</u>	<u>(14,049)</u>	<u>(4,256)</u>	<u>(16,372)</u>
經營溢利	23,234	25,202	9,445	959
財務成本	<u>(38)</u>	<u>(485)</u>	<u>(120)</u>	<u>(407)</u>
除稅前溢利	<u>23,196</u>	<u>24,717</u>	<u>9,325</u>	<u>552</u>
所得稅	<u>(5,934)</u>	<u>(6,245)</u>	<u>(2,391)</u>	<u>(2,217)</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u>17,262</u></u>	<u><u>18,472</u></u>	<u><u>6,934</u></u>	<u><u>(1,665)</u></u>

## 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此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採用該等計量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其中撇除我們認為不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讓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262	18,472	6,934	(1,665)
加：非經常性項目				
— 上市開支	—	142	—	11,175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17,262	18,614	6,934	9,510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	12.0%	8.9%	10.3%	12.6%

2019上半年，我們的純利率較2018年上半年轉差，主要由於計入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倘不計入該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2019上半年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約為12.6%。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收益

我們是一家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i)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ii)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及(iii)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策略規劃、廣告解決方案制定、提供及採購廣告位、內容製作、與廣告平台協調、執行廣告、舉辦公關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我們的收益

## 財務資料

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長約45.3%，並由2018上半年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長約12.5%。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i)使用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廣告服務；(ii)使用非專有廣告資源的廣告服務；及(iii)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廣告資源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專有廣告資源								
—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	—	—	6,263	3.0	2,786	4.1	10,720	14.2
— 16個社區樓宇及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	6,721	4.7	11,171	5.4	4,973	7.4	3,006	4.0
— 1個購物商場及4幢商業大樓	1,730	1.2	3,000	1.4	1,631	2.4	1,551	2.1
— 12306網上售票系統	—	—	4,205	2.0	1,458	2.2	6,745	8.9
	8,451	5.9	24,639	11.8	10,848	16.1	22,022	29.2
非專有廣告資源	122,552	85.2	158,834	76.0	53,363	79.5	47,453	62.7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12,762	8.9	25,468	12.2	2,986	4.4	6,150	8.1
	<u>143,765</u>	<u>100.0</u>	<u>208,941</u>	<u>100.0</u>	<u>67,197</u>	<u>100.0</u>	<u>75,625</u>	<u>100.0</u>

我們擁有若干廣告位的專有權以使用有關廣告位向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有關廣告位乃位於(a)深圳福田交通樞紐；(b)廣州南站(自2019年5月起為房地產及旅遊行業客戶專有)；及(c)位於中國廣州市的數個購物商場、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的電梯內及大堂的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聚視覺框架顯示器網絡乃位於中國廣州的1個購物商場及4幢商業大樓及16個社區樓宇(包括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的大堂及電梯內並屬於專有性質。我們亦擁有專有權以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廣告。

上述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收益的約5.9%、11.8%及29.2%，而我們的非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收益佔比分別約為85.2%、76.0%及62.7%。

## 財務資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								
— 作為主事人	116,836	81.2	169,003	80.9	58,748	87.4	61,863	81.8
網上媒體廣告服務								
— 作為主事人	12,893	9.0	12,249	5.9	5,152	7.7	7,579	10.0
— 作為代理	1,274	0.9	2,221	1.0	311	0.5	33	0.1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 作為主事人	12,762	8.9	25,468	12.2	2,986	4.4	6,150	8.1
	<u>143,765</u>	<u>100.0</u>	<u>208,941</u>	<u>100.0</u>	<u>67,197</u>	<u>100.0</u>	<u>75,625</u>	<u>100.0</u>

### 來自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分部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包括於電視及其他廣播頻道、公共交通樞紐、報章、於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的電梯提供廣告服務。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分別約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收益的81.2%、80.9%及81.8%。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按廣告資源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b>戶外廣告平台</b>								
位於以下地點的專有廣告資源								
—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廣告位	—	—	6,263	3.7	2,786	4.7	10,720	17.3
— 16個社區樓宇樓宇及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	6,721	5.7	11,171	6.6	4,973	8.5	3,006	4.9
— 1個購物商場及4幢商業大樓	1,730	1.5	3,000	1.8	1,631	2.8	1,551	2.5
	<u>8,451</u>	<u>7.2</u>	<u>20,434</u>	<u>12.1</u>	<u>9,390</u>	<u>16.0</u>	<u>15,277</u>	<u>24.7</u>
透過以下渠道的非專有廣告資源								
— 公共交通	59,238	50.7	42,892	25.4	23,414	39.9	10,555	17.0
— 社區樓宇	26,948	23.1	16,238	9.6	7,350	12.5	8,167	13.2
— 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	3,335	2.9	12,524	7.4	4,461	7.6	26,449	42.8
	<u>89,521</u>	<u>76.7</u>	<u>71,654</u>	<u>42.4</u>	<u>35,225</u>	<u>60.0</u>	<u>45,171</u>	<u>73.0</u>
<b>室內廣告平台</b>								
透過以下渠道的非專有廣告資源								
— 電視	14,875	12.7	70,325	41.5	14,133	24.0	—	—
— 電台	—	—	6,572	3.9	—	—	1,415	2.3
— 報章	3,989	3.4	18	0.1	—	—	—	—
	<u>18,864</u>	<u>16.1</u>	<u>76,915</u>	<u>45.5</u>	<u>14,133</u>	<u>24.0</u>	<u>1,415</u>	<u>2.3</u>
	<u>116,836</u>	<u>100.0</u>	<u>169,003</u>	<u>100.0</u>	<u>58,748</u>	<u>100.0</u>	<u>61,863</u>	<u>100.0</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通過戶外廣告平台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而產生，分別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收益的約83.9%、54.5%及97.7%。戶外廣告平台包括(i)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等公共交通及交通樞紐上的廣告展示；及(ii)位於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內的大堂及電梯以及樓宇外部的廣告展示。

### 來自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

我們提供的網上媒體廣告服務一般涉及利用門戶網站、網上視頻、社交媒體服務引擎、資訊媒體及應用程式提供廣告服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分部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9%、6.9%及1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擔任的角色劃分來自提供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作為主事人	12,893	91.0	12,249	84.7	5,152	94.3	7,579	99.6
作為代理	1,274	9.0	2,221	15.3	311	5.7	33	0.4
	<u>14,167</u>	<u>100.0</u>	<u>14,470</u>	<u>100.0</u>	<u>5,463</u>	<u>100.0</u>	<u>7,612</u>	<u>100.0</u>

釐定我們在提供網上媒體廣告服務時是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代理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倘我們(i)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策略規劃、廣告解決方案制定、內容製作及提供我們的專有或非專有廣告資源；及(ii)於轉移至客戶之前獲得對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如選擇適當的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服務的方式及透過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專有網上廣告資源提供廣告服務)，則本集團為該項交易中的主事人。若控制權不清晰，當本集團在交易中負主要責任而且在設定價格及選擇出版商時有自由度，或擁有數個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本集團會以總額將收益入賬。另一方面，當我們只向我們客戶就彼等廣告的刊登而提供廣告資源及並無對提供廣告服務之方式有所控制，我們將承擔代理的角色。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淨額以佣金入賬。

### 來自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的收益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包括制定策略、制定廣告解決方案、與媒體平台協調、舉辦及執行活動。我們來自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將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9%、12.2%及8.1%。

## 財務資料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項目的收益								
—直接客戶 <sup>(附註)</sup>	135,757	94.4	175,718	84.1	56,702	84.4	29,225	38.7
—廣告代理商	8,008	5.6	33,223	15.9	10,495	15.6	46,370	61.3
	<u>143,765</u>	<u>100.0</u>	<u>208,941</u>	<u>100.0</u>	<u>67,197</u>	<u>100.0</u>	<u>75,625</u>	<u>100.0</u>

附註：包括蜂群，因其為立白集團的指定廣告代理商並根據立白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框架協議被視作一個整體。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直接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及(ii)中介，即廣告代理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4.4%、84.1%及38.7%的收益乃來自直接客戶。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我們所有的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中國主要城市劃分的收益明細。敬請注意，以下明細乃基於我們客戶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廣州	113,039	78.6	165,908	79.4	49,702	74.0	30,710	40.6
珠海	16,106	11.2	14,488	6.9	5,085	7.6	137	0.2
北京	2,028	1.4	8,655	4.1	472	0.7	32,079	42.4
東陽	—	—	5,472	2.6	5,471	8.1	—	—
深圳	1,898	1.3	2,187	1.1	122	0.2	8,642	11.4
其他	10,694	7.5	12,231	5.9	6,345	9.4	4,057	5.4
	<u>143,765</u>	<u>100.0</u>	<u>208,941</u>	<u>100.0</u>	<u>67,197</u>	<u>100.0</u>	<u>75,625</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廣州分別為最大及第二大組成部分。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來自大灣區(主要為廣州、珠海及深圳)及北京。憑藉我們於廣州提供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成功經驗，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北京及深圳增加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以抓住華北及大灣區的業務機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出版成本	92,810	83.2	132,781	79.2	40,932	77.3	39,604	68.6
製作成本	11,837	10.6	20,729	12.4	6,681	12.6	6,018	10.4
許可費	2,978	2.7	10,181	6.1	3,441	6.5	9,086	15.7
員工成本	2,426	2.2	2,791	1.7	1,338	2.5	1,174	2.0
其他	1,442	1.3	1,217	0.6	560	1.1	1,857	3.3
	<u>111,493</u>	<u>100.0</u>	<u>167,699</u>	<u>100.0</u>	<u>52,952</u>	<u>100.0</u>	<u>57,739</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我們非專有廣告資源的出版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83.2%、79.2%及68.6%。

出版成本指透過非專有廣告資源進行廣告所產生的出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台、報章及其他非專有戶外資源。

製作成本指內容製作、舞台設計、視覺效果展示等各種製作服務的費用，以為(i)我們廣告服務的客戶，協助彼等製作廣告或使廣告為廣播作好準備或於我們的廣告資源上出版；及(ii)舉辦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營銷服務。員工成本指我們的運營人員成本，彼等乃參與內容製作、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繫以為我們的客戶發佈或廣播廣告，並舉辦及發起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許可費主要指於使用若干位於以下地點的廣告位的專有權以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的許可費：(i)深圳福田交通樞紐；(ii)廣州南站；(iii)於購物商場、商業大樓、社區樓宇及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的聚視覺網絡；及(iv)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我們客戶廣告的專有權。

### 毛利及毛利率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17.9百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4%、19.7%及23.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廣告資源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b>於以下地點的專有廣告資源</b>								
— 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	—	—	(1)	(0.1)	973	34.9	3,339	31.1
— 16個社區樓宇及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	4,067	60.5	8,163	73.1	3,076	61.9	1,596	53.1
— 1個購物商場及4幢商業大樓	1,256	72.6	2,465	82.2	1,352	82.9	1,365	88.0
— 12306網上售票系統	—	—	2,813	66.9	872	59.8	4,759	70.6
	<b>5,323</b>	<b>63.0</b>	<b>13,440</b>	<b>54.5</b>	<b>6,273</b>	<b>57.8</b>	<b>11,059</b>	<b>50.2</b>
<b>透過以下渠道的</b>								
<b>非專有廣告資源</b>								
— 公共交通	20,095	33.9	7,604	17.7	6,422	27.4	1,074	10.2
— 社區樓宇	323	1.2	98	0.6	130	1.8	90	1.1
— 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	25	0.7	3,535	28.2	128	2.9	2,678	10.1
— 室內(包括電視、電台及報章)	137	0.7	3,454	4.5	55	0.4	618	43.7
— 網上媒體	1,958	13.8	2,791	27.2	398	10.0	89	10.3
	<b>22,538</b>	<b>18.4</b>	<b>17,482</b>	<b>11.0</b>	<b>7,133</b>	<b>13.4</b>	<b>4,549</b>	<b>9.6</b>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4,411	34.6	10,320	40.5	839	28.1	2,278	37.0
	<b>32,272</b>	<b>22.4</b>	<b>41,242</b>	<b>19.7</b>	<b>14,245</b>	<b>21.2</b>	<b>17,886</b>	<b>23.7</b>

產生自專有廣告資源的毛利率一般高於非專有廣告資源。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為鎖定廣告位而支付的前期付款以及專有安排所涉及的第三方中介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	25,903	22.2	25,318	15.0	12,136	20.7	10,760	17.4
網上媒體廣告服務	1,958	13.8	5,604	38.7	1,270	23.2	4,848	63.7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4,411	34.6	10,320	40.5	839	28.1	2,278	37.0
	<b>32,272</b>	<b>22.4</b>	<b>41,242</b>	<b>19.7</b>	<b>14,245</b>	<b>21.2</b>	<b>17,886</b>	<b>23.7</b>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分部及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分部，乃由於舉辦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主要就音響及燈光調整、舞台設計及視覺特效展示而產生員工成本及其他服務費，而傳統線下及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則產生大量的出版成本。我們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其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收益佔比增加，其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零、29.1%及88.6%。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其(i)專有性質；及(ii)高利用率。取得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專有安排的相對優勢將有利於我們的定價策略，由於價格乃經考慮市場情況並由管理層酌情決定後以成本加成的基準釐定。雖然於業績記錄期間，每條短信的平均成本乃根據本集團與中信通之間訂立的協議釐定，但是，通過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我們擁有發佈客戶廣告的專有權利，我們可靈活按較高利潤率釐定向客戶收取的每條短信價格，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2019上半年向客戶收取的每條短信平均價格增加約10.6%。此外，截至2019上半年，我們錄得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累計高利用率約87.4%，計算方式為將(i)從開始日期起直至2019年6月30日發出的短信累計數量除以(ii)根據於合約期內之最低保證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及每條短信固定價格計算的總短信數量。對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需求亦呈增長趨勢，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2019上半年，客戶使用的短信數量增加約45.4%。高利用率，受對12306網上售票系統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所支持，誠如所利用的短信數量所反映，允許本公司向客戶收取更高費用，從而產生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的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毛利率受多種因素影響，並會隨產品組合及所獲得項目的類型(即本集團擔任主事人或代理)而變化。然而，如上所述，本集團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主要歸因於2019上半年12306網上售票系統產生的相對較高毛利率。因此，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有能力按其現有的毛利率水平獲得中國鐵路的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專有廣告資源或其他網上專有廣告資源，並且此類廣告資源繼續佔本集團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主要部分，則本集團可能保持相對較高的網上媒體廣告服務分部毛利率。倘若本集團未來未能以高毛利率取得專有網上廣告資源，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受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專有廣告資源合約的商業條款、我們的客戶組合、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以及廣告行業的競爭等，可能屬我們所無法控制。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將毛利率維持於穩定水平，而毛利率下降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147	12.9	208	7.4	94	4.8	114	16.4
投資收入	192	16.9	329	11.8	311	15.9	27	3.9
政府補助								
—無條件補貼	800	70.2	2,261	80.8	1,550	79.3	350	50.4
其他	—	—	—	—	—	—	204	29.3
	<u>1,139</u>	<u>100.0</u>	<u>2,798</u>	<u>100.0</u>	<u>1,955</u>	<u>100.0</u>	<u>695</u>	<u>100.0</u>

其他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投資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投資收入乃產生自向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

政府補助指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特別是天泓傳媒的股份於2017年在新三板上市)的獎勵及補貼，其已於2018年收取，以示地方政府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財務表現的肯定。我們的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並按個別個案基準授出。

其他指有關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頒佈的新增值稅政策的進項增值稅抵免金額。該政策允許合資格公司增加10%的進項增值稅抵免，有效期為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於2018財政年度，就其他金融資產而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為我們於廣州龍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州龍炎」)的股權(相當於總註冊資本的20%)。廣州龍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媒體公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許可證，以及電影製作許可證僅會授予中國國內企業。為籌備上市以及確保廣州龍炎的運作順暢，我們於2019年1月已完成向廣州龍炎的控股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所有於廣州龍炎的權益。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廣告開支	105	3.1	2,360	71.1	1,744	76.6	—	—
有關法律訴訟的出版成本	1,444	42.3	—	—	—	—	—	—
員工成本	658	19.3	715	21.5	363	15.9	358	29.5
會議及差旅開支	994	29.1	185	5.6	137	6.0	71	5.9
顧問費用	25	0.7	—	—	—	—	716	59.0
其他	190	5.5	61	1.8	34	1.5	68	5.6
	<u>3,416</u>	<u>100.0</u>	<u>3,321</u>	<u>100.0</u>	<u>2,278</u>	<u>100.0</u>	<u>1,213</u>	<u>100.0</u>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會議及差旅開支、一般廣告開支、訴訟開支撥備及顧問費用。一般廣告開支指本集團的一般推廣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我們以聚視覺品牌名稱註冊的自有框架顯示器進行推廣所產生的成本。

我們於2017年與法律訴訟相關的出版成本乃與涉及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的法律訴訟有關。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金額指該供應商根據供應商與天泓傳媒訂立的安排提供廣告服務的費用加利息，而我們被判令根據深圳福田人民法院的判決支付有關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顧問費用主要指就研究報告支付予顧問公司的費用，特別是網上廣告行業。報告包括廣告行業的整體趨勢，而非特定項目及不同廣告平台的分析。該研究報告使我們能更好地洞察廣告行業趨勢，並協助我們制定廣告解決方案以滿足潛在客戶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2,726	41.6	8,146	58.0	1,840	43.2	1,859	11.4
員工成本	365	5.6	2,174	15.5	1,046	24.6	1,030	6.3
專業服務費	1,569	23.9	1,319	9.4	285	6.7	165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0.2	521	3.7	202	4.8	1,528	9.3
辦公室開支	207	3.1	41	0.3	22	0.5	46	0.3
租金及水電開支	544	8.3	498	3.5	248	5.8	218	1.3
會議及差旅開支	775	11.8	499	3.6	428	10.1	121	0.7
上市開支	—	—	142	1.0	—	—	11,175	68.3
其他	362	5.5	709	5.0	185	4.3	230	1.4
	<u>6,559</u>	<u>100.0</u>	<u>14,049</u>	<u>100.0</u>	<u>4,256</u>	<u>100.0</u>	<u>16,372</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專業服務費及上市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來自(i)獨立研究機構的市場數據採集；(ii)軟件開發；及(iii)研發人員為產生更精確及有效的營銷解決方案而積累及維護數據庫及分析數據以及追蹤消費者行為的員工成本。

我們的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天泓傳媒的股份於2017年在新三板上市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及於2018年維持於新三板上市及籌備終止掛牌的相關費用。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407,000元。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並無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主要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

###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進行撥備。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的規例及法規於香港繳納任何稅項。

### 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本集團採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錄得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6%、25.3%及401.6%。實際稅率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25.3%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401.6%，乃由於2019上半年的大部份上市開支已於本公司記錄，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無須繳交所得稅。撇除該部份的上市開支，我們2019上半年於中國的實際稅率為25.1%及接近25.0%的法定稅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糾紛。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2019上半年與2018上半年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12.5%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

來自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微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5.3%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

- (i) 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非專有廣告位產生的收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五大客戶訂立的新合約，其於中國不同省份逾30間購物商場刊登廣告並為我們於2019上半年產生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 (ii) 電視廣告產生的收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至2019上半年的零，乃主要由於五大客戶之一對電視廣告的需求減少，其委聘我們主要於2018上半年就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實施的「CCTV國家品牌計劃」(「國家品牌計劃」)提供電視廣告服務，且由於受到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針對國家品牌計劃進行的監管調查所影響，其於2019年不再委聘我們提供電視廣告；及
- (iii) 公共交通(包括專有及非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之一對公共交通的地鐵電視廣告資源的需求減少，並部分被通過與五大客戶之一就位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若干專有廣告位刊登廣告而簽訂的新合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由於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39.3%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期內利用率總計較高而引致我們來自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專有廣告資源收益增加。

來自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06.0%至截至2019年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我們其中一名舊客戶製作材料產生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的汽車首次亮相項目產生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9.0%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許可費用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於2018年4月開始運營)的全期影響；及
- (ii) 我們的非專有廣告資源的出版成本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2019上半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網上廣告項目數量由2018上半年的27個減少至2019上半年的15個，使網上非專有廣告資源的採購量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25.6%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位於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的專有廣告資源及非專有廣告位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上半年的21.2%輕微上升2.5個百分點至2019上半年的約23.7%，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

- (i) 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上半年的約23.2%大幅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63.7%。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通過我們專有廣告資源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網上媒體服務增加；
- (ii)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上半年的約28.1%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37.0%，乃主要歸因於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的汽車首次亮相項目並貢獻約人民幣1.9百萬元，佔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收益的30.1%，被以下抵消；
- (iii) 傳統線下廣告媒體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上半年的約20.7%減少至2019上半年約1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之一對於公共交通的地鐵電視刊登廣告的需求減少，而該服務的毛利率相對高。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幅為6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上半年就天泓傳媒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期內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利用率較高引致推廣我們的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活動減少且被(ii)研究報告的顧問費用增加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

(ii) 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引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0,000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7,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於2018年4月開始運營)廣告位的相關許可安排的全期影響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 所得稅

截至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事項，2019上半年我們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2018上半年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2019上半年，我們錄得負淨利潤率約2.2%，而2018上半年的淨利潤率為10.3%。2019上半年的負淨利潤率主要乃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撇除上市開支，2019上半年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率將為12.6%，高於2018上半年的約10.3%，主要是由於上述銷售開支減少及毛利率增加。

###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或45.3%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

來自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或44.7%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

- (i) 電視廣告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或371.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就訂閱電視廣告項目與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訂立五項新合約；
- (ii) 來自購物商場及商業大樓(包括專有及非專有廣告資源)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擴展我們於商業大樓的聚視覺(平板及框架顯示器)網絡使我們的

## 財務資料

專有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產生的收益增加；及(b)於年內確認收益的客戶數量由2017年的9名增加至2018年的27名；

- (iii) 來自一名新客戶的電台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iv) 來自公共交通樞紐戶外廣告平台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9.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6.9%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減少廣告開支。該客戶於2017年的廣告開支特別高，乃因其於2017年慶祝其20週年紀念；及
- (v) 來自社區樓宇及高爾夫球俱樂部的非專有廣告資源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減少於社區樓宇的廣告開支及增加彼等於電視廣告頻道的廣告開支所致。

來自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4.2百萬元及14.5百萬元。

來自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99.2%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確認收益的銷售合約數量由2017年的62項增加至2018年的136項；及(ii)兩項大型營銷活動(於2018年6月的長隆項目及一個於2018年11月的汽車首次亮相項目)產生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合共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2百萬元或50.4%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的非專有廣告資源的出版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2018年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五大客戶之一採購電視廣告資源增加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所致；
- (ii) 製作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長隆項目的一個大型活動產生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生產成本所致，而該項目為中國手機遊戲與主題樂園之間的一個聯合營銷活動。於長隆項目中，我們與多間服務供應商合作，如設計及製

作宣傳材料的製作公司，以及設計及製作虛擬實境及電腦圖案的設計公司，以為我們實施創新營銷手法，將網絡遊戲的元素與長隆主題樂園的設施結合起來：作推廣用途的四維電影院、虛擬實境過山車、無人機隊排陣等；及

- (iii) 許可費由2017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2018年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乃由於獲得位於以下地點的新專有廣告資源所致：(a)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b)廣州南站及聚視覺網絡於商業大樓的擴張，以及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廣告的專有權。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27.8%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乃主要受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所帶動：(i)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收益增加；及(ii)下文論述的毛利率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22.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9.7%，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

- (i) 於2018財政年度，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減少約7.2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a)於2018年因推廣於2018年新獲得的位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專有廣告資源而產生額外成本；(b)於2018年所承接的電視廣告項目(其毛利率一般較低)數量增加；及(c)規模較小的項目的廣告議價能力較低使利潤率減少，被以下抵銷；
- (ii) 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3.8%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8.7%，乃由於(a)我們擔任代理角色的廣告項目數量增加，而有關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及(b)我們提供的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廣告資源因其專有性質所產生的毛利率較高；及
- (iii)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4.6%增加5.9個百分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0.5%。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項目長隆項目及汽車首次亮相項目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合共佔2018財政年度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收益的53.7%。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機關於2018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授出無條件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支持天泓傳媒的股份於2017年在新三板上市。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2,000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廣州龍炎的20%股權而產生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相關股權的出售已於2019年1月完成。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於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綜合影響：(i)推廣本集團及相關潛在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被以下事項的影響抵銷：(ii)有關法律訴訟的出版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屬於一次性項目且僅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積極參與我們新軟件的額外特性及功能的研發；因此相關員工成本分配至2017年的研發開支；及(ii)2018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與一家軟件開發公司合作開發一項挖掘及維護數據而量身定制的軟件，以及從一間調查公司收購的常規市場數據，其中包括各個地點特定行業客戶使用不同廣告資源的資訊。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8,000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位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廣告位的新許可安排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6%及25.3%。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且實際稅項維持穩定並接近25%的法定稅率。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6.9%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2.0%及8.8%。2018財政年度的純利率較低，乃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年內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獲得提供予客戶的有價值廣告資源、有效的成本管理及員工管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3,336	33,170	11,391	7,3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8)	(1,712)	(22,507)	(7,3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683)	15,160	13,248	1,0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435	(5,667)	(1,768)	8,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66)	7,781	(11,027)	2,2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3	28,227	28,227	36,0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7	36,008	17,200	38,20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乃主要產生自就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收取的款項，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產生自支付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許可費；非專有廣告資源的出版成本及內容製作、舞台設計、視覺特效展示等的出版成本。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以及2019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跌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不包括應付股息及重組產生的應付款項，因其並非我們經營活動的一部分)。尤其是，為與客戶保持友好關係，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而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需要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獲得廣告位並維持各種有價值廣告資源的專有性。我們亦需要預付款項作為許可費。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亦較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短。因此，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有時間差異，因而導致現金流量錯配。尤其是，於2019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我們同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大幅高出85.4天。因此，我們必須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一節。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8.5百萬元；(ii)就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及(iii)就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ii)就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付款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於2019上半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8百萬元(包括支付於持牌銀行購買金融產品的人民幣5.0百萬元及收取出售廣州龍炎的股權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ii)就於持牌銀行購買其他金融產品付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7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天泓傳媒於2017年3月14日在新三板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2018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19上半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期間的控股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並被租賃負債的付款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我們的淨現金變動由2017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提升至2018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以及2019上半年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儘管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的時間差異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淨現金變動有重大影響，惟本集團經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對營運資金施加不當壓力及提升流動資金：

1. 本集團將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密切溝通，以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取及應付款項的支付，以維持最佳的現金流量狀況。於業績記錄期間，儘管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已就呆賬作出撥備約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603,000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惟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證實無法收回，本集團並未撇銷任何壞賬；
2. 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以減低我們專有廣告資源預付許可費的金額，以及我們向非專有廣告資源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比例。於磋商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金額及我們承接的項目數目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現金狀況及外部資金的可用性。於2018年12月，我們延長與中信通(12306網上售票系統供應商)的付款及合約期限。於2019年5月，我們的管理層得以與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磋商一份新形式專有合約而無需支付預付款項以成為房地產及旅遊業行業板塊的客戶於廣州南站的若干廣告位之獨家代理。
3. 本集團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銷售預測，以協助管理層監察我們的現金狀況，並釐定我們為客戶獲得廣告位而能夠支付的金額，以及確保本集團運作暢順；及

## 財務資料

4. 倘有需要，本集團將識別及尋找其他資金來源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加強我們的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一節。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即我們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5,000	1,77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3	67,077	103,075	49,1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342	7,342	7,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7	36,008	38,201	12,294
	71,100	112,202	148,618	68,73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75	33,966	107,868	19,734
合約負債	5,713	4,188	1,700	4,514
租賃負債	600	8,632	10,076	6,392
即期稅項	5,411	4,729	—	—
	25,499	51,515	119,644	30,640
<b>流動資產淨額</b>	45,601	60,687	28,974	38,09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約33.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乃產生自(i)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7財政年度的36.8天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69.9天，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4月宣派人民幣30.0百萬元股息所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9百萬元及因重組而應付當時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被因重組而產生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6.4百萬元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所抵消。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19年10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並被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為滿足我們目前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必要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廣告位及告示牌，包括(i)辦公室及(ii)擁有人許可予我們的廣告位及告示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廣告位專有許可安排於2018年生效。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由於該期間產生折舊。

## 財務資料

###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金融資產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00	—	—
	<u>3,000</u>	<u>—</u>	<u>—</u>
<b>流動</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理財產品	15,000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775	—
	<u>15,000</u>	<u>1,775</u>	<u>—</u>

我們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廣州龍炎(一間我們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中國媒體公司)的20%非上市股本權益。廣州龍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媒體公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許可證，以及電影製作許可證僅會授予中國國內企業。為籌備上市以及確保廣州龍炎的運作順暢，我們於2019年1月已完成向廣州龍炎的控股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所有於廣州龍炎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的理財產品乃向一間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購買。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其獲100%保證，浮動預期年均回報率介乎2.9%至3.0%。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持牌金融機構提取所有理財產品。

### 與理財產品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而言，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我們的投資風險並採納庫務政策，當中載列管理我們金融資產的框架。我們的投資決定乃按具體情況作出，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時長、金融機構信譽、風險水平、可用的投資工具、工具購買成本、工具的潛在利益及虧損以及預期市場趨勢。

我們的庫務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僅於本集團有毋須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盈餘現金的情況下作出投資；(ii)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及(iii)高級管理層將考慮選擇投資的標準，包括投資時長、流動資金、風險及預期收益。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包括(其中包括)研究及尋找投資選擇以供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情況。我們主要於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時投資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中有相對穩定回報的低風險投資產品。投資決定由財務部推薦，並送至執行董事作批准。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則於執行董事表示認可建議投資後將向董事會尋求批准。此外，於投資產品期限內，財務部負責每日監察及記錄投資產品產生的回報並編製月度報告以供財務總監審閱。我們將與發行投資產品的持牌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監察投資產品的表現，加強風險控制及監督，並嚴格控制資金安全。

我們未來計劃嚴格實施我們的投資及庫務政策，且作為我們投資及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於上市後可能繼續投資於符合我們標準且我們認為審慎的理財產品。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應收貿易賬款	19,865	60,817	59,667
減：呆賬撥備	(82)	(603)	(631)
小計	<u>19,783</u>	<u>60,214</u>	<u>59,036</u>
就媒體成本的預付款項	7,583	3,119	929
租金及服務按金	430	3,660	2,624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	—	1,500
重組期間應收股東款項	—	—	36,407
遞延上市開支	—	47	3,577
所得稅預付款項	—	—	381
其他	77	37	121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1,500)
小計	<u>8,090</u>	<u>6,863</u>	<u>44,039</u>
	<u><u>27,873</u></u>	<u><u>67,077</u></u>	<u><u>103,075</u></u>
<b>非即期</b>			
就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1,680	—	—
服務按金	1,000	—	—
其他	256	—	—
	<u>2,936</u>	<u>—</u>	<u>—</u>

### 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向彼等提供服務而言屬於貿易性質的應收獨立及關聯客戶款項結餘減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2019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59.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17,396	56,894	57,064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性質)	2,387	3,320	1,972
	19,783	60,214	59,036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業務關係時長，本集團一般提供的信貸期為自開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180天。我們致力對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支團隊進行監察以控制信貸風險。我們會考慮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的情況。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則可能須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額外撥備。逾期結餘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19,583	32,732	50,964
已逾期少於3個月	—	25,875	7,900
已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9個月	282	886	607
已逾期超過9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324	14
已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	—	182
	19,865	60,817	59,667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與我們若干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一名代理多個國際及國內品牌的廣告代理商)的款項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經董事確認，從廣告代理商收取應收款項的速度通常較我們的直接客戶慢，因為廣告代理商並非最終廣告客戶，且其須與不同品牌擁有人聯絡。由於我們與該等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彼等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除虧損撥備外，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本集團一直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監察我們應

## 財務資料

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我們上述五大客戶之一的款項已獲悉數償付，且於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合共約97.7%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sup>(附註1)</sup>	36.8	69.9	142.7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不包括來自關聯方的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sup>(附註2)</sup>	36.6	72.8	141.9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益再乘以365天/181天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不包括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乃按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的平均數除以我們同期的收益(不包括關聯方產生的收益)再乘以365天/181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6.8天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9.9天。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2017年同期相比，我們較高收益於接近2018年底產生，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ii)若干互聯網廣告客戶的代理收益增加，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按淨額基準確認，而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則按總額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假設本集團作為其提供網上媒體廣告服務的所有項目的主事人，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按總額基準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即網上媒體廣告收益增加約150.0%；(iii)通常向網上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因為在廣告發佈後需要時間總結該等客戶的廣告於發佈期間的成果，此乃市場中的常見慣例(例如，以概述所達到的總印象數)；及(iv)來自廣告代理商的收益比例由2017財政年度總收益約5.6%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5.9%。由於上述原因，向廣告代理商收取應收款項一般較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69.9天進一步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142.7天，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彼等為廣告代理商，於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所授予的較長信貸期(最多約220天)。經董事確認，該等廣告代理商的最終廣告主為從事酒類及珠寶行業的著名國有企業。此乃我們首次

向該等客戶提供廣告解決方案，而董事相信該等經驗使我們能擴大客戶群及進入新行業分部以捕捉市場份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行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及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廣告主預期將減少彼等的廣告預算。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較長信貸期乃是我們的策略之一，以吸引潛在客戶、維持競爭力並與我們的客戶及廣告主保持業務關係。此外，如上文所述，向廣告代理商收取應收款項一般較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該等客戶款項已悉數結清。

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撇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而成功盡量減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措施包括：

1.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及媒體運營部將進行初步評估以評估客戶的信譽，當中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公司背景、聲譽、行業表現及最終廣告主的背景。每名客戶的信貸期將於經管理層批准後授出；
2.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按月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可收回情況；
3. 收到客戶結算款項時，財務部將所收款項與結算的相關發票進行對賬；
4. 發現逾期付款時，財務部將通知我們的管理層及媒體運營部以立即聯繫相關客戶了解結算情況。媒體運營部密切監察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當中採取多項跟進行動，如電話、發送付款提示及拜訪客戶；
5. 為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財務部與媒體運營部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結算情況。財務部將基於相關客戶的付款記錄、關係時長及財務狀況評估所涉及的風險水平；及
6. 倘我們無法聯繫客戶或得悉有跡象表明客戶經多次提醒後無法償付有關付款，我們將暫停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並可能在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批准的情況下對違約客戶發起法律訴訟。

### 就媒體成本的預付款項

媒體成本的預付款項指就廣告資源(如我們的專有網上媒體廣告資源12306網上售票系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就媒體成本的預付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並於2019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在廣告平台投放我們客戶的廣告而於其後在業績記錄期間動用預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租金及服務按金

租金及服務按金指獲取廣告資源及我們的辦公室場地的按金。租金及服務按金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福田交通樞紐及廣州南站的廣告位的新許可按金。租金及服務按金隨後減少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一份與其中一間供應商的合約，內容有關於上海地鐵站安裝的液晶顯示屏及於上海的火車車廂刊登我們客戶的廣告的權利。

###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指本集團將收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燈籠嘉年華的金額，嘉年華於2019年河北省張家口市舉辦，為慶祝中國新年而展示燈籠。經董事確認，通過加入嘉年華，本集團將能夠擴大業務範圍及推廣本集團，因為這是我們首次在河北省開展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業務。根據協議，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為場地布置、活動宣傳及營運貢獻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資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退還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嘉年華已結束但款項尚未退還；因此已就全額作虧損撥備。

### 重組期間應收股東款項

重組期間應收股東款項指於2019上半年來自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及Focus Wonder的應收款項總金額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發行，而該款項已於2019年8月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遞延上市開支

遞延上市開支指預期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的直接確認開支。遞延上市開支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000元增加至於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上半年產生更多上市開支。

就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就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指簽訂合約後及許可權於2018年1月生效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3百萬元乃根據深圳福田人民法院就法律訴訟作出的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命令而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88	22,725	13,840
其他應付稅項	2,332	4,276	675
應付工資	932	1,093	522
訴訟賠償應計款項	1,640	1,709	1,743
重組期間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	—	48,731
應付股息	—	—	30,000
其他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1,321
其他	383	4,163	11,036
	<u>13,775</u>	<u>33,966</u>	<u>107,868</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我們獲提供廣告資源而應付予供應商及關聯方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167.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1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於隨後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8,458	22,519	13,150
應付予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30	206	690
	<u>8,488</u>	<u>22,725</u>	<u>13,84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10天至120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034	17,073	5,379
1至3個月	3	4,278	4,015
3個月以上	1,451	1,374	4,446
	<u>8,488</u>	<u>22,725</u>	<u>13,84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40.7	34.0	57.3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1天(如適用)計算。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0.7天、34.0天及57.3天，處於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範圍內。

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款項。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所用位於多個地點的購物商場及商業樓宇的框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屏。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該項目規模龐大且持續時間較長，且我們與該供應商有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能夠磋商更佳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88.8%已結清，而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63.2%已於隨後結清。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 其他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乃受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增加所帶動。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19年3月公佈自2019年4月11日生效的允許合資格公司增加10%進項增值稅抵免而導致應付增值稅減少，及2018年12月較2019年6月產生更多收益。

### 訴訟賠償應計款項

訴訟賠償應計款項主要指本集團須向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其於2017年12月8日就涉及若干廣告費付款的合約糾紛對天泓傳媒提起法律訴訟。該供應商申索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於2018年6月6日，深圳福田人民法院判令天泓傳媒應向該供應商支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18年9月，該供應商就深圳福田人民法院的判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決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 重組期間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重組期間應付當時股東款項指於重組期間就轉讓於天泓傳媒的權益而應付代價約人民幣48.7百萬元。經董事確認，該金額已於2019年8月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其他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主要指周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若干部分的上市開支。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金額已於2019年8月結清。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服務費	<u>5,713</u>	<u>4,188</u>	<u>1,700</u>

### 債務

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項租賃負債的未付債務約人民幣7.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0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尚未清償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質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i)我們的債務自2019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8日，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因涉及廣告費付款的合約糾紛而對天泓傳媒提起訴訟。原告人要求向天泓傳媒收取合共人民幣7.3百萬元的款項，當中涉及支付廣告費、其利息及損害賠償。於2018年1月26日，根據法院的判令，銀行存款人民幣7.3百萬元被凍結。於2018年6月6日，深圳福田人民法院頒令要求天泓傳媒於作出判決後10天內向該供應商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於2019年10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對上訴作出決定。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深圳福田人民法院的判決很可能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支持。董事認為，除深圳福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中所述的

##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1.6百萬元款項加上利息外，天泓傳媒不會被責令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概無就此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媒體服務：				
— 從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744	12,463	6,978	316
— 從都國際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38	—	13
— 從都生命健康管理醫院(廣州)有限公司	—	—	—	11
—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	1,825	471	83	690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479	4,817	834	659
—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0	2,181	1,087	1,085
— 廣東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	93	92	—
— 廣州東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395	2,115	718	159
— 廣東外商活動中心	—	491	—	—
— 廣州亞太國際俱樂部	—	20	—	—
	<u>19,823</u>	<u>22,689</u>	<u>9,792</u>	<u>2,933</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關聯方採購媒體資源：			(未經審核)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2,178	2,421	1,162	1,222
— 廣州亞太國際俱樂部	66	39	9	18
	<u>2,244</u>	<u>2,460</u>	<u>1,171</u>	<u>1,240</u>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	424	800	403	401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129	268	128	133
	<u>553</u>	<u>1,068</u>	<u>531</u>	<u>534</u>

有關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關聯方結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公平合理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較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更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會扭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致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潮皇食府、廣東外商活動中心及亞太俱樂部各自均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的父親周澤榮先生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公司。除由僑鑫持有20%的廣東華興及上述公司外，僑鑫的上述關聯附屬公司乃由周澤榮先生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僑鑫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發展及諮詢服務。

### 提供媒體服務

就向上述關聯方提供的媒體廣告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就推廣僑鑫集團開發的酒店、餐廳、住宅及商業物業品牌採購廣告資源、投放廣告及戰略策劃。該廣告放置於多個網上平台，如門戶網站、社交媒體及應用程式，即騰訊大粵網、搜

狐焦點、網易房產、微信、小紅書及百度App；及媒體資源，如位於獨立第三方旗下的商業大樓及僑鑫集團旗下的購物商場、商業大樓及社區樓宇內的電梯及大堂的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此外，我們亦協助我們的關聯方籌辦及執行營銷活動，例如由潮皇食府營運的餐廳開張典禮、節日及活動等。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確認的關聯方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約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總收益的13.8%、10.9%及3.9%。

就所提供的媒體廣告服務的應付費用及其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廣告服務的範圍及性質)與本集團訂立的類似協議的服務條款一致，董事確認，與僑鑫集團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僑鑫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不優於本集團在類似性質的合約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採購媒體資源

就採購媒體資源而言，廣州僑鑫及亞太俱樂部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廣告平台及材料，例如位於商業大樓、住宅樓宇及高爾夫球俱樂部電梯及大堂內的液晶平板顯示器及框架顯示器。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我們確認的關聯方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銷售成本總額的2.0%、1.5%及2.1%。

就所採購的媒體廣告資源應付的費用及其主要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廣州僑鑫及亞太俱樂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性質的合約中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獲取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州僑鑫租用我們的辦公場地並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產生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即就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並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位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而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並進行公平值磋商後釐定。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sup>(1)</sup>	22.4	19.7	23.7
純利／(虧損)率(%) <sup>(2)</sup>	12.0	8.8	(2.2)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2.8	2.2	1.2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32.1	25.6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21.1	14.3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一段。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概要」一段。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截至相關期間的權益總額年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的總資產年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8倍及2.2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幅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幅。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9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1.2倍，乃主要由於(i)重組期間應付天泓傳媒當時股東人民幣48.7百萬元；及(ii)向天泓傳媒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2.1%及25.6%。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25.6%，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保留盈利所導致權益總額的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1.1%及14.3%。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 收益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 使用權資產增加；及(iii)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一間銀行的受限制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信貸質量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持續對此等信貸風險進行監察。我們亦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視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我們於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各資產存續的整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報告日期的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我們會考慮可得的合理及輔助性前瞻性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先釐定授權水平時，則須經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融資額，以應付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就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所提供的與上市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為31.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0.3百萬港元及於2019上半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6.3百萬港元，包括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已通過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的綜合損益表支銷，而4.0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我們預期就股份發售產生額外上市開支15.3百萬港元，其中估計6.4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損益表列為開支，而餘下的8.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我們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核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任何可能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9年4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2019年8月前以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我們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未來股息支付亦將視乎我們自於中國的外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獲取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息派付的法定儲備。我們的外資附屬公司的派付亦可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將作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進行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溢利部分將無法用於重新投入我們的營運。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註冊成立且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配售詳情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i)樂露萍女士(「樂女士」)；(ii)盧小嫦女士(「盧女士」)；及(iii)龍原先生(「龍先生」)(樂女士、盧女士及龍先生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石配售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20.9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董事相信，於股份發售引入基石投資者可確保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從而減少在動盪市場情況下發行失敗的風險。基石投資者為於彼等各自領域的經驗豐富個人，而董事相信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承諾可能激勵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從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引入基石投資者有助樹立及加強本公司的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業務關係，這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下表說明各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a) 1.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最低價；(b) 1.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c) 1.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最高價：

		按發售價1.38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最低價)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 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樂女士	10,000,000港元	7,246,000	16.1%	14.0%	4.0%	3.9%
盧女士	8,888,888港元	6,440,000	14.3%	12.4%	3.6%	3.4%
龍先生	2,000,000港元	1,448,000	3.2%	2.8%	0.8%	0.8%
合計	20,888,888港元	15,134,000	33.6%	29.2%	8.4%	8.1%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68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 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量	假設發售量	假設發售量	假設發售量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樂女士	10,000,000港元	5,952,000	13.2%	11.5%	3.3%	3.2%
盧女士	8,888,888港元	5,290,000	11.8%	10.2%	2.9%	2.8%
龍先生	2,000,000港元	1,190,000	2.6%	2.3%	0.7%	0.6%
合計	20,888,888港元	12,432,000	27.6%	24.0%	6.9%	6.6%

		按發售價1.98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最高價)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 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量	假設發售量	假設發售量	假設發售量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悉數行使
樂女士	10,000,000港元	5,050,000	11.2%	9.7%	2.8%	2.7%
盧女士	8,888,888港元	4,488,000	10.0%	8.7%	2.5%	2.4%
龍先生	2,000,000港元	1,010,000	2.2%	2.0%	0.6%	0.5%
合計	20,888,888港元	10,548,000	23.4%	20.4%	5.9%	5.6%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知及深信，各基石投資者：

- (a) 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 基石投資者

---

- (b) 除本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過往或現行關係。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
- (i) 基石投資者各自就基石配售所作投資均由其自有個人資金撥付，並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
  - (ii) 彼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及
  - (iii) 彼並非就以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指示。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各方面將與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計入為本公司的公眾流通量部分。基石投資者相比其他公眾股東並無任何優先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出現「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所述的公開發售項下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因重新分配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

### 樂露萍女士

樂女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其總金額上限為10.0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樂女士為個人基石投資者。從2004年到2015年,樂女士擔任騰訊集團移動互聯網事業群市場部總經理。於2015年,彼加入深圳樂信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為樂信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綜合指數股票代號:LX)的附屬公司。樂信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包括深圳市分期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網上客戶金融平台。

樂女士於互聯網行業有13年工作經驗,且於2015年透過與蔡女士的前僱員進行騰訊集團的業務交易與蔡女士相識。經考慮本集團過去數年的持續增長及其近期業務表現,樂女士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樂觀,決定投資本集團。

### 盧小嫦女士

盧女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其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相等於約8.9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盧女士為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個人基石投資者。彼為廣州拾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拾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彼曾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任職超過十年。目前,彼為廣州熈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媒體諮詢及管理業務的公司。

盧女士由於彼與僑鑫集團維持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與周澤榮先生相識。經考慮本集團過去數年的業務表現,盧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有信心,決定投資本集團。

### 龍原先生

龍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其總金額上限為2.0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 基石投資者

---

龍先生為個人基石投資者。龍先生目前為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航美」)。航美於2017財政年度為我們的客戶，而其附屬公司北京文投航美傳媒有限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為我們的供應商。彼為深圳市湘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彼為湖南南方稀貴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稀有貴金屬的交易平台。龍先生亦為幾家主要從事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之一，其中包括北京弘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珠海橫琴中科零壹沃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龍先生於2016年透過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與蔡女士相識。經考慮本集團過去表現，龍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並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有信心。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已訂立、生效，且已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ii)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iii)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配售協定發售價；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180天內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
- (v)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履行，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履行；及
- (vi) 各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認收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均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履行)準確及真實，且各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

## 基石投資者

---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配售的完成應與配售的完成同時進行，據此，各基石投資者應付投資金額應於上市日期前結清。並無有關基石投資者應付投資金額的任何延遲結算安排。根據基石配售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的時間及方式應與透過配售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者相同。

###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i) 出售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投資協議投資將予購買的任何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ii) 允許其本身進行於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禁售期內，各基石投資者可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據此認購的股份，例如轉讓予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前提是於該等轉讓前，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以書面承諾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促使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擴大業務營運規模，並在中國不斷擴充的廣告市場中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旨在把握對移動網絡技術的使用不斷增加所帶來的商機，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及市場滲透率。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有意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目標的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 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我們能夠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使本集團在下文論述的不同層面(內部及外部)獲益：

#### (a) 我們業務擴張的真實資金需求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市場按收益計算的總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8%增長。網上廣告市場規模的增長趨勢明顯，預期2019年至2023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2.2%增長。對於線下媒體廣告，由於市場逐漸數碼化，預期將自2019年起由負增長恢復至正增長。然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

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須持續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有關策略包括(i)增加我們的專有廣告資源，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優先選擇寶貴的廣告渠道，從而將增加客戶對我們的依賴；(ii)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所提供的服務，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從而獲得業務增長；及(iii)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識別出最有效及最合適的廣告方式，並改進我們為客戶制定的策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增加取得的專有廣告資源，即(i)通過中國鐵路12306網上售票系統的旅程提醒短信服務刊登我們客戶的廣告的專有權(2017年11月)；(ii)廣州南站的若干專有廣告位(2018年1月)；(iii)深圳福田交通樞紐的若干專有廣告位(2018年4月)；及(iv)聚視覺網絡於商業大樓的擴張。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產生的毛利亦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由2018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19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一般較高，因為我們為鎖定廣告位而預先支付款項以及較少第三方中介參與專有安排。因此，本集團相信增加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亦可讓本

集團提升盈利能力。一般而言，無論本集團是否能確保客戶投放廣告，我們須分期支付固定合約金額作為許可費以保持多項寶貴廣告資源的專有性。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有真實資金需求。通過上市，我們可從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本節所論述的計劃。實施上述業務策略需要的預期投資總額為67.0百萬港元，大幅高於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8.2百萬元。因此，我們有真實資金需求。有關投資總額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b) 履行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責任的資金要求**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預先支付款項，以便就定價及資源進行磋商並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就網上廣告資源悉數結清付款，且要求我們就線下廣告資源支付介乎50%至100%的按金。為保持與客戶的友好關係，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按照行業常規，我們一般須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獲得廣告位，亦須作出前期付款作為許可費以保持多項寶貴廣告資源的專有性。因此，向供應商作出付款與從客戶收取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導致現金流量錯配。特別是，於2019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較我們同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大幅高出85.4天。因此，為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把握商機，我們必須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c) 難以獲得債務融資**

由於我們廣告及營銷服務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物業或固定資產以向銀行提供抵押。因此，在無抵押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獨立於控股股東取用任何銀行借款。

### (d) 提升公司形象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且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廣告行業競爭激烈，於2018年有超過1.4百萬名參與者。在競爭如此激烈的環境中，僅有50名為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

上市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與業務合作夥伴磋商條款時獲得更高的議價能力。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由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身份、公開財務披露及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監督，客戶會傾向於與香港的上市公司進行業務。我們的服務亦會更為人所知，從而吸引中國的新潛在客戶。因此，董事認為上市身份將使我們較許多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擬積極參與大灣區、北京及上海的發展，並致力融入投資者及中國政府應關注我們業務及實施計劃的國家發展計劃。

### (e)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

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上市公司的身份有助我們增強我們的人力及吸引、招聘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熟練專業人士。為此，我們以已為僱員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實施計劃

為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一 基準及假設」一段內所提及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不明朗因素、變化因素及無法預料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可以達成，亦未能保證我們的實施計劃可依照預計的時限實現或能否實現。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計劃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上市日期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通過獲取額外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視及評估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目前的覆蓋範圍及表現</li><li>— 探索機會與物業位於大灣區、北京及上海優越地點的物業發展商及房地產管理公司合作</li></ul>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增長中地區及城市及擴大所提供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探索機會於大灣區、北京及上海的公共交通樞紐取得廣告位</li><li>— 檢視及評估現有業務覆蓋範圍及服務能力</li><li>— 開始招聘工作</li><li>— 對潛在市場進行市場研究</li><li>— 於上海及北京的辦公地點進行實地視察</li></ul>
擴大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視及評估我們的現有大數據平台</li><li>— 委聘專業顧問檢視我們的現有大數據平台</li><li>— 討論及確定我們大數據平台的擴張計劃</li></ul>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通過獲取額外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討論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目前的覆蓋範圍</li><li>— 檢視及評估適合本集團的潛在資源的可用性</li><li>— 與戰略合作夥伴簽訂協議以獲取更多資源</li></ul>
--------------------------------	--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增長中地區以及城市及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落實深圳及北京代表辦事處的地點，並開始裝修新代表辦事處
  - 開始招聘工作
  - 開始在北京辦事處建立一支由10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服務團隊，其中包括一名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北京辦事處的營運，五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兩名員工負責採購廣告資源及兩名行政人員負責提供後端支持，專注於多媒體銷售策劃、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支持
  - 開始為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招聘五名員工，包括一名管理人員負責監督運營及戰略規劃，三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一名行政人員為擴展我們的深圳辦事處提供後端支持
  - 開始在廣州總部或深圳辦事處設立內容創作及運營團隊，由三名內容設計、編寫及編輯人員，兩名網上操作人員及三名視頻製作人員，共八名員工組成，專注於擴展為傳統線下廣告及網上廣告提供的內容創作及運營服務
- 擴大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 與戰略合作夥伴簽訂協議以改進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 開始招聘五名駐北京辦事處的額外員工，其中包括三名技術支持人員，一名數據分析人員及一名大數據平台研發人員
  - 開始改進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 通過獲取額外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 — 繼續向戰略合作夥伴支付款項及／或履行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
|                                | — 檢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營運調整(包括付款條款及執行情序) |
|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增長中地區以及城市及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 完成於北京辦事處建立一支十名人員的銷售及服務團隊                                   |
|                                | — 完成於深圳辦事處建立一支五名人員的銷售及服務團隊                                   |
|                                | — 完成在廣州總部或深圳辦事處設立八名員工的內容創作及運營團隊                              |
| 擴大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 — 完成招聘5名駐北京辦事處的額外人員負責技術支持、運營及改進大數據平台                         |
|                                | — 就已改進的大數據平台進行試運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                                  |
|                                | — 繼續改進我們的大數據平台並體驗我們大數據的提升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通過獲取額外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 — 討論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目前的覆蓋範圍             |
|                                | — 檢視及評估適合本集團的潛在資源的可用性           |
|                                | — 與戰略合作夥伴簽訂協議以獲取更多資源            |
|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增長中地區以及城市及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 繼續於北京及深圳的營運，並評估新辦事處是否需要進行運營調整 |
|                                | — 為北京及深圳代表辦事處的員工提供培訓            |
|                                | — 繼續接觸北京、上海及大灣區的潛在客戶            |
| 擴大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 — 繼續改進我們當前的軟件及大數據平台             |
|                                | — 就已改進的大數據平台進行試運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     |
|                                | — 繼續改進我們的大數據平台並體驗我們大數據的提升       |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 通過獲取額外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專有戶外及網上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 — 繼續向戰略合作夥伴支付款項及／或履行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                                |
|                                | — 檢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有廣告資源的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營運調整(包括付款條款及執行情序) |
|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增長中地區以及城市及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 | — 繼續於北京及深圳的營運，並評估新辦事處是否需要進行運營調整                              |
|                                | — 為北京及深圳代表辦事處的員工提供培訓   |
| 擴大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 — 繼續改進我們當前的軟件及大數據平台  |
|                                | — 就已改進的大數據平台進行試運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                                  |
|                                | — 繼續改進我們的大數據平台並體驗我們大數據的提升                                    |

### 基準及假設

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能否達致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乃視乎多項基準及假設而定，尤其是下列各項：

- 中國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業務及提供服務的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現行法律(無論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與我們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我們目前或日後營運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會保留管理層團隊的主要人員；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節「一實施計劃」一段所列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經營方式大致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方式一致，且本集團將能夠實行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任何形式之干擾，令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遭受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至1.98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75.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之其他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31.9百萬港元後，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3.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1.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用於以下用途。

	上市日期 至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通過獲取額外資源以擴大 我們的專有戶外及網上 廣告資源的覆蓋範圍	14,720	9,128	—	—	23,848	54.6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 增長中地區及擴大所 提供服務範圍	8,208	4,458	—	—	12,666	29.0
提升我們的大數據平台	907	900	900	88	2,795	6.4
一般營運資金	2,330	2,038	—	—	4,368	10.0
	<b>26,165</b>	<b>16,524</b>	<b>900</b>	<b>88</b>	<b>43,677</b>	<b>100.0%</b>

---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將足以按計劃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止。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文披露的大致相同比例動用，而不論發售價是否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釐定。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為10.2百萬港元，將根據上述建議分配按比例分配。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的意向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上文所概述所得款項用途或會因我們業務不斷發展及／或政府政策變動等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或遇上不可抗力事件而發生變化。倘我們任何計劃沒有進行或需要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董事將審慎評估此情況，並可能會重新分配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就此，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初始發售4,5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成員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而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的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即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現正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

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獨自及合理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發表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

---

## 包 銷

---

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獨自及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項遺漏，而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獨自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將屬重大者；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獨自及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將屬重大者；
  - (iv) (A)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或蔡女士)所提供之任何保證；或(B)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獨自及合理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或蔡女士)提供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或蔡女士)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轉載之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所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中東呼吸綜

合症、H1N1 流感、H5N1 及 H7N9)、交通事故、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無論有否宣戰)；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兌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在各情況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
- (vi) 任何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實現有關風險；
- (v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正在面臨或提出訴訟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i) 一名董事正面對公訴或被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失去參與一間公司管理之資格；
- (ix) 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辭任其職位；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個體或團體對一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個體或團體公佈擬進行該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根據股份發售條款，本公司不論任何原因被禁止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發售股份；
- (xiii) 在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v) 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就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認購新股份有關的文件)刊發補充或修訂；
- (xv)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
- (xvi) 提出呈請或下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v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該等體系或政府機構下令要求固定交易之最低價格或訂立價格之最低或最高範圍，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自及合理意見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偏見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的可銷性或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其實際上不應或不可行按任何發售文件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D)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由任何發售文件及包銷協議所擬訂之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防止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獨自及合理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從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規定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惟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第(a)段提及的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公司承諾其將會於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倘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經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計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告知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權益，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得悉上文項下任何事宜(如有)後刊發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同等詳情的公佈。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券資金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具有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由於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權或購股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止的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上文(i)所述之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有關交易由送達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惟上述限制不得適用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禁售證券質押或押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

- (b) 倘緊隨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要約、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方)會使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於自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 (c) 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意向，則其將作出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 (d)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3.16A、13.17及13.19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規定，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由其或由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就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指示時(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即時就任何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

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獲悉上文(A)或(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其後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作出公開披露。

### 相關少數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相關少數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准許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相關少數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為止的期間內：

- a. 倘其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作出有關質押或押記，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述的詳情；及
- b. 倘已質押或押記上文(a)段下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其得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配售

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周先生、蔡女士、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

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詳見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

###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及蔡女士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或蔡女士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 費用、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按所包銷的所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10%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為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GEM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估計約為31.9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費用5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之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準則。

###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派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止生效。

除上文所述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職責以及保薦人就股份發售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之費用外，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確保公眾持股量將達已發行股份總額最低25%。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包括(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視乎以下所述之重新分配而定)；及
- (b) 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40,500,000股配售股份(視乎以下所述之調整及重新分配而定)。

投資者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發售股份將代表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經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提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因以下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出售因以下列(其中包括)而成為無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不須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隨後獲撤銷；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釐定發售價的協議已於定價日妥為執行及該協議並無於隨後終止；
- (c) 發售價已妥為釐定；及
- (d) 包銷商於其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直至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為準。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該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 刊發股份發售之失效通知。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經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其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視乎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款。

### 分配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股份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之任何申請將會被拒。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各自亦將須於彼所遞交之申請表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彼就任何人士之利益作申請概無根據配售收取任何股份，且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相關申請人之申請可能被拒（視乎情況而定）。

預計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多個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 於公开发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1. 公开发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乃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調整如下：
  - (a) 倘公开发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9,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因此公开发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經行使前）；
  - (b) 倘公开发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13,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因此公开发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經行使前）；及
  - (c) 倘公开发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公开发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超過100倍或以上，1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因此公开发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經行使前）。

配售及公开发售之間的任何相關回撥及重新分配將於發售股份數目按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如有)而作任何調整前完成。

2.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由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开发售，以符合公开发售項下之有效申請。參照聯交所頒佈之指引信HKEx-GL91-18，倘重新分配並非按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進行，緊隨相關重新分配，或可分配至公开发售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須少於(i)初步分配至公开发售之兩倍(如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發售股份總數30%。
3. 倘公开发售並未獲全面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授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全面或任何未獲認購公开发售股份至配售。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之詳情將獲披露於預計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刊登之股份發售結果公佈。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90%。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經行使)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預期對香港相關配售股份具龐大要求之若干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發售價—股份發售之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發售價

#### 股份發售之定價

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按協議於定價日釐訂，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無法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即時將告失效。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得到本公司同意後,公開發售項下於最後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以前任何時間,可按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表示之踴躍水平減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該等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網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發佈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許可之方式公佈及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同意。刊發該通知後,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獲釐訂之發售價可能(惟目前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若發售價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低,倘申請人已於公開發售項下最後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就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彼等將可於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已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能根據獲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於未有刊登任何相關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發售價將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因任何原因而導致定價日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登有關變動之通知及已修訂日期(如適用)。

###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及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介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達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3,999.91港元。由於發售價最終以上述方式釐訂,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適當退款費用(包括應佔申請款項盈餘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計利息)將發還申請人。

###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預計最終發售價的公告，連同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經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 公佈。

###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授予配售包銷商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涵蓋根據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計最多6,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緊隨配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公告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候行使，否則其將失效。

發售量調整權旨在讓獨家賬簿管理人靈活處理以應付股份發售的任何額外需求。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之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將不會與股份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將不會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需求，而僅將以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應付額外需求。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6,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獲發行，達總共186,75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3.6%。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分配獲分配。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該公告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及於任何未來日子均不可行使。

###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買賣

於GEM的股份買賣預期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而GEM股份代號為8500。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於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經作出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透過 e 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e 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 e 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閣下透過受委人士提出申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 e 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whiteform.com.hk](http://www.whiteform.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保薦人的地址：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01-03室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iii)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下列地址：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iv)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天泓文創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b>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2020年1月2日(星期四)</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2020年1月3日(星期五)</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2020年1月4日(星期六)</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b>2020年1月6日(星期一)</b>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申請登記。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予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共同或個別)表示閣下為其本身或作為其所代表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中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一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將獲分配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申請。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e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e白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

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小節中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如果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已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果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已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或
- 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根據配售獲發任何配售股份。

如超過一份認購申請乃為閣下利益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而作出，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如認購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分)。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上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接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部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的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第I-5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第I-56頁所載之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上市而擬備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續)**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e)，當中提及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概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3,765	208,941	67,197	75,625
銷售成本		<u>(111,493)</u>	<u>(167,699)</u>	<u>(52,952)</u>	<u>(57,739)</u>
毛利		32,272	41,242	14,245	17,886
其他收益	5	1,139	2,798	1,955	695
其他虧損淨額	6	(202)	(1,468)	(221)	(37)
銷售開支		(3,416)	(3,321)	(2,278)	(1,213)
行政開支		<u>(6,559)</u>	<u>(14,049)</u>	<u>(4,256)</u>	<u>(16,372)</u>
經營溢利		23,234	25,202	9,445	959
財務成本	7(a)	<u>(38)</u>	<u>(485)</u>	<u>(120)</u>	<u>(407)</u>
除稅前溢利	7	23,196	24,717	9,325	552
所得稅	8	<u>(5,934)</u>	<u>(6,245)</u>	<u>(2,391)</u>	<u>(2,217)</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7,262</u>	<u>18,472</u>	<u>6,934</u>	<u>(1,665)</u>
每股盈利					
基本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262	18,472	6,934	(1,665)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除稅及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後)	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不使用人民幣 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5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262</u>	<u>18,472</u>	<u>6,934</u>	<u>(1,7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22	947	1,500
使用權資產	14	3,102	15,374	10,676
其他應收款項	16	2,936	—	—
其他金融資產	15	3,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2(b)	427	921	1,0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0,587</u>	<u>17,242</u>	<u>13,176</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5	15,000	1,77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7,873	67,077	103,075
存放在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	17	—	7,342	7,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227	36,008	38,201
<b>流動資產總額</b>		<u>71,100</u>	<u>112,202</u>	<u>148,6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775	33,966	107,868
合約負債	20	5,713	4,188	1,700
租賃負債	21	600	8,632	10,076
即期稅項	22(a)	5,411	4,729	—
<b>流動負債總額</b>		<u>25,499</u>	<u>51,515</u>	<u>119,64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5,601</u>	<u>60,687</u>	<u>28,9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6,188</u>	<u>77,929</u>	<u>42,15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	2,458	5,727	1,67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2,458</u>	<u>5,727</u>	<u>1,671</u>
<b>資產淨值</b>		<u>53,730</u>	<u>72,202</u>	<u>40,4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20,010	20,010	—*
儲備	23	33,720	52,192	40,479
<b>權益總額</b>		<u>53,730</u>	<u>72,202</u>	<u>40,479</u>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9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3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885</u>
<b>淨資產</b>	<u>40,445</u>
<b>股本</b>	23(a)(ii) —*
<b>儲備</b>	<u>40,445</u>
<b>權益總額</b>	<u><u>40,445</u></u>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10	7,169	(36)	(320)	16,823
<b>2017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62	17,262
股份發行	10,000	9,645	—	—	19,6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26	(1,726)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010</u>	<u>16,814</u>	<u>1,690</u>	<u>15,216</u>	<u>53,730</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0,010	16,814	1,690	15,216	53,730
<b>2018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72	18,4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47	(1,847)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010</u>	<u>16,814</u>	<u>3,537</u>	<u>31,841</u>	<u>72,20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3(a)	附註23(c)(i)	附註23(c)(iv)	附註23(c)(ii)	附註23(c)(iii)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010	16,814	—	1,690	—	15,216	53,73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34	6,934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010	16,814	—	1,690	—	22,150	60,66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010	16,814	—	3,537	—	31,841	72,20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665)	(1,665)
其他全面收益	11	—	—	—	—	(58)	—	(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	(1,665)	(1,723)
發行普通股	23(a)(ii)	—*	48,731	—	—	—	—	48,731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的金額	23(c)(i)	16,810	(16,810)	—	—	—	—	—
來自重組	23(a)(ii)	(36,820)	(4)	(11,907)	—	—	—	(48,731)
已宣派股息	23(e)	—	—	—	—	—	(30,000)	(30,00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	48,731	(11,907)	3,537	(58)	176	40,479

\* 結餘不足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8(b)	226	6,121	(16,435)	485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8)	(412)	(120)	(407)
已付所得稅	22(a)	(1,306)	(7,421)	(5,952)	(7,40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1,118)</u>	<u>(1,712)</u>	<u>(22,507)</u>	<u>(7,328)</u>
<b>投資活動</b>					
已收投資收入		192	329	311	2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58,500	52,000	50,000	6,775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		(76,500)	(37,000)	(37,000)	(5,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1,195)	(169)	(63)	(763)
購置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1,680)	—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u>(20,683)</u>	<u>15,160</u>	<u>13,248</u>	<u>1,03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扣除發行成本	23(a)(i)	19,645	—	—	—
重組期間來自控股股東的					
增資	23(a)(ii)	—	—	—	12,324
一名第三方墊款	18(c)	—	5,000	—	—
向一名第三方還款	18(c)	—	(5,000)	—	—
已付利息	18(c)	—	(73)	—	—
租賃負債付款	18(c)	(210)	(5,594)	(1,768)	(2,612)
上市相關開支付款		—	—	—	(1,17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u>19,435</u>	<u>(5,667)</u>	<u>(1,768)</u>	<u>8,54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u>(2,366)</u>	<u>7,781</u>	<u>(11,027)</u>	<u>2,253</u>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30,593</u>	<u>28,227</u>	<u>28,227</u>	<u>36,008</u>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u>—</u>	<u>—</u>	<u>—</u>	<u>(60)</u>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u>28,227</u>	<u>36,008</u>	<u>17,200</u>	<u>38,20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除下文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多媒體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乃通過廣州天泓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天泓傳媒」，前稱廣州天泓傳媒有限公司及廣州天泓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廣東天泓文傳科技有限公司(「天泓文傳」)進行業務，均由周子濤先生(「控股股東」)控制。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僅涉及加入若干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天泓傳媒的控股公司。於2019年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天泓傳媒於重組前後的有關期間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故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歷史財務資料按延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的方式編製及呈列，其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對有法定要求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實體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spiring Chance Holding Limited (i)	2019年4月30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ing Glow Limited (ii)	2019年5月20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天泓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iii)(iv)(v)	2009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36,820,000元	—	100%	綜合多媒體 廣告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無須進行法定審核。
- ii. 由於該實體於2019年5月新註冊成立，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v. 天泓傳媒股份於2017年3月14日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上市，合共1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兩名投資者廣州泓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蔡曉珊。天泓傳媒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於2018年12月14日，天泓傳媒的股份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 v. 該實體組成中國營運實體，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 1.4 編製基準

貴集團旗下現時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者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在租賃期間對綜合損益表中開支確認的時間造成影響。然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會呈列者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的資產淨額及溢利／(虧損)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採納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股份資料除外)。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外(如附註2(d)內闡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其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日期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d))。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載列(見附註2(g)(ii))。

**(d)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貴集團之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政策(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列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4(d)。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o)(iv))。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轉入損益)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汽車 4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2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已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貴集團會評估：

- 合約涉及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可明示或隱示)，並且應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重大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作識別；
- 貴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直接使用該資產。當貴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和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貴集團享有此權利。於少數情況下，所有關於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的決定均為預先釐定，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
  - 貴集團有權營運該資產；或
  - 貴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該資產。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具有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倘租賃已資本化，已按應付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的現值初步確認租賃負債，並以租賃內含的利率或(倘無法明確釐定該利率)以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以及利息開支則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費用均不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以及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比率計算；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及
- 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如果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於選擇性續租期之租賃付款；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直接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短期租賃

貴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場所的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虧蝕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外，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於借款人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時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次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有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用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轉入損益)累計。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o)(iv)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於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部份或全數)會被撤銷。一般而言，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該等須撤銷款項。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附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轉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的轉回以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於確認轉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h)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款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o))。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款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o))。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為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照附註2(g)(i)所載之政策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其屬於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根據政府訂明的適用基準及費用率,貴集團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基本退休金保險供款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強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即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該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的獨立管理資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若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在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應付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或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則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則任何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貴集團或貴公司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集團或貴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而須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以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綜合多媒體廣告服務**

來自綜合多媒體廣告服務的收益按直線法於提供服務的履約期間確認。

**(ii) 公共關係（「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來自公共關係、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益。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之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g)(i))。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p)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集團或貴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非人民幣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q)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於合理基礎上分配予該等活動的所有開支。由於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通常並不符合將該等開支確認為資產的準則。因此，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r)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 貴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關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的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會計判斷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 (a) 主要責任人對代理考量 — 提供廣告服務的收益

釐定 貴集團於提供廣告服務過程中是否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需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倘 貴集團在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獲得對所提供服務的控制權， 貴集團為交易中的主要責任人。倘控制權不明確，則當 貴集團在交易中負主要責任，且在確定價格及選擇發佈者方面擁有自主權，或具有若干但非所有該等指標時， 貴集團會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否則， 貴集團將記錄自所提供服務賺取的佣金淨額。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 貴集團的信用損失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預計的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用損失進行持續評估，同時評估十二個月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基於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並須董事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線下媒體廣告、網上媒體廣告、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貴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內披露。

## 收益分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主要服務線的分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b>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按主要服務線的分列				
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				
— 作為主要責任人	116,836	169,003	58,748	61,863
— 作為代理	—	—	—	—
網上媒體廣告服務				
— 作為主要責任人	12,893	12,249	5,152	7,579
— 作為代理	1,274	2,221	311	33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 作為主要責任人	12,762	25,468	2,986	6,150
— 作為代理	—	—	—	—
	<u>143,765</u>	<u>208,941</u>	<u>67,197</u>	<u>75,625</u>

\* 來自公關、營銷活動的收益包括銷售貨品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時間的分列於附註4(b)(i)披露。

收益按地域市場的分列於附註4(b)(iii)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進行之交易佔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收益超過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9,192	不適用*	7,113	不適用*
客戶B	35,821	31,467	10,607	不適用*
客戶C	17,443	不適用*	8,61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85,593	21,831	16,576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351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44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貴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

該等客戶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透過按業務線組成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方式，貴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報告分部。貴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於電視及其他廣播渠道、報章、刊物、公共交通、電梯及升降機經營媒體廣告服務；
- 網上媒體廣告服務：於選定網站、網上社交媒體群組及應用程式經營媒體廣告服務；
-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協助推行活動以宣傳貴公司客戶的品牌、服務及產品；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貴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成本，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貴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

用作計量在報告分部之溢利是「調整扣除財務成本、利息收入、稅項及折舊前盈利」。為符合調整扣除財務成本、利息收入、稅項及折舊前盈利，貴集團之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因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上市開支、員工成本、董事及核數師報酬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取得有關貴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詳情如下。

	傳統線下媒體 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網上媒體 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公關、 營銷活動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	6,808	3,097	9,905
隨着時間確認	116,836	7,359	9,665	133,860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6,836	14,167	12,762	143,765
可報告分部溢利(調整扣除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27,870	2,222	4,606	34,6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	9,093	3,533	12,626
隨着時間確認	169,003	5,377	21,935	196,31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9,003	14,470	25,468	208,941
可報告分部溢利(調整扣除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32,575	5,798	10,666	49,03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	2,776	1,244	4,020
隨着時間確認	58,748	2,687	1,742	63,177
可報告分部收益	58,748	5,463	2,986	67,197
可報告分部溢利(調整扣除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14,873	1,374	891	17,13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	7,612	2,373	9,985
隨着時間確認	61,863	—	3,777	65,640
可報告分部收益	61,863	7,612	6,150	75,625
可報告分部溢利(調整扣除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16,349	4,806	2,330	23,485

##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34,698	49,039	17,138	23,48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344)	(168)	(208)
— 使用權資產	(166)	(6,207)	(1,887)	(4,698)
財務成本	(38)	(485)	(120)	(407)
利息收入	147	208	94	114
未分配其他收益	992	2,590	1,861	58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及 及其他開支	<u>(12,320)</u>	<u>(20,084)</u>	<u>(7,593)</u>	<u>(18,31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3,196</u>	<u>24,717</u>	<u>9,325</u>	<u>552</u>

## (i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 (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同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513,000元、人民幣13,293,000元及人民幣13,105,000元。該等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的媒體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合約確認的收益。 貴集團將於日後服務獲提供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於來年發生。

貴集團已對其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故而上述資料不包括 貴集團履行該等合約(原有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取得的收益相關資料。

##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7	208	94	114
投資收入(i)	192	329	311	27
政府補貼(ii)				
— 無條件補助	800	2,261	1,550	350
其他	<u>—</u>	<u>—</u>	<u>—</u>	<u>204</u>
	<u>1,139</u>	<u>2,798</u>	<u>1,955</u>	<u>695</u>

附註：

- (i) 投資收入來自 貴集團持有的理財產品(附註15(ii))。
- (i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不同形式之獎金及資助。

##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i))	—	(1,225)	—	—
外匯虧損	—	—	—	(1)
其他	(202)	(243)	(221)	(36)
	<u>(202)</u>	<u>(1,468)</u>	<u>(221)</u>	<u>(37)</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	412	120	407
其他利息開支	—	73	—	—
	<u>38</u>	<u>485</u>	<u>120</u>	<u>407</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5,667	8,339	3,647	3,781
退休計劃供款	341	650	284	332
	<u>6,008</u>	<u>8,989</u>	<u>3,931</u>	<u>4,113</u>

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該等中國實體須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費率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媒體成本	99,619	144,032	47,429	46,615
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成本	8,006	14,654	2,069	3,66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344	168	208
— 使用權資產	166	6,207	1,887	4,698
確認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1	521	202	28
— 其他應收款項	—	—	—	1,500
研發開支(i)	2,726	8,146	1,840	1,859
專業服務費	1,569	1,319	285	165
核數師薪酬	156	—	—	—
上市開支	—	142	—	11,175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560,000元、人民幣3,303,000元、人民幣1,18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55,000元及折舊開支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361,000元、人民幣17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6,000元，分別披露於附註7(b)及附註7(c)。

##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附註22(a))	6,343	6,739	2,492	2,296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附註22(b))	(409)	(494)	(101)	(79)
	<u>5,934</u>	<u>6,245</u>	<u>2,391</u>	<u>2,21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196</u>	<u>24,717</u>	<u>9,325</u>	<u>552</u>
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附註(i))	5,799	6,179	2,331	2,21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u>135</u>	<u>66</u>	<u>60</u>	<u>7</u>
所得稅開支	<u>5,934</u>	<u>6,245</u>	<u>2,391</u>	<u>2,217</u>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補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子濤先生	—	—	—	—	—
蔡曉珊女士	—	—	—	—	—
劉東曦先生	—	458	—	—	458
劉標先生	—	207	83	28	318
梁薇女士	—	313	28	18	359
總計	<u>—</u>	<u>978</u>	<u>111</u>	<u>46</u>	<u>1,135</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補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子濤先生	—	—	—	—	—
蔡曉珊女士	—	—	—	—	—
劉東曦先生	—	—	—	—	—
劉標先生	—	504	51	30	585
梁薇女士	—	554	48	32	634
	<u>—</u>	<u>1,058</u>	<u>99</u>	<u>62</u>	<u>1,219</u>
總計	—	1,058	99	62	1,219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補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子濤先生	—	—	—	—	—
蔡曉珊女士	—	—	—	—	—
劉東曦先生	—	—	—	—	—
劉標先生	—	190	—	14	204
梁薇女士	—	264	—	15	279
	<u>—</u>	<u>454</u>	<u>—</u>	<u>29</u>	<u>483</u>
總計	—	454	—	29	483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補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周子濤先生	—	—	—	—	—
蔡曉珊女士	—	—	—	—	—
劉東曦先生	—	—	—	—	—
劉標先生	—	269	—	16	285
梁薇女士	—	302	—	16	318
	<u>—</u>	<u>571</u>	<u>—</u>	<u>32</u>	<u>603</u>
總計	—	571	—	32	603

上述人士均於2019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貴公司成立前，周子濤先生、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及劉標先生為於有關期間天泓傳媒的董事。梁薇女士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天泓傳媒的董事。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自天泓傳媒收取薪酬，該等薪酬已計入附註7(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 10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3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披露。有關其他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761	1,101	496	559
酌情花紅	59	117	—	—
退休計劃供款	37	94	44	46
	<u>857</u>	<u>1,312</u>	<u>540</u>	<u>605</u>

於有關期間，2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3</u>	<u>3</u>

## 11 其他全面收益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稅務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並非使用人民幣作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之財務 資料的匯兌差異	—	—	—	—	—	—	—	—	—	(58)	—	(58)

##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於有關期間使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業績，使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	213	213
添置	1,123	72	1,19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23	285	1,408
添置	—	169	16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23	454	1,577
添置	—	763	763
出售	—	(213)	(213)
於2019年6月30日	1,123	1,004	2,127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	(169)	(169)
年內扣除	(93)	(24)	(11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3)	(193)	(286)
年內扣除	(278)	(66)	(3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71)	(259)	(630)
期內扣除	(139)	(69)	(208)
出售時撥回	—	211	211
於2019年6月30日	(510)	(117)	(627)
<b>賬面淨值：</b>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0	92	1,122
於2018年12月31日	752	195	947
於2019年6月30日	613	887	1,500

## 14 使用權資產

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資料載列如下：

	廣告位及 廣告牌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	—
添置	—	3,268	3,26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3,268	3,268
添置	18,479	—	18,47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479	3,268	21,747
減少	(3,887)	—	(3,887)
於2019年6月30日	14,592	3,268	17,86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	—	(166)	(16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66)	(166)
年內扣除	(5,542)	(665)	(6,2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542)	(831)	(6,373)
期內扣除	(4,425)	(273)	(4,698)
減少時撥回	3,887	—	3,887
於2019年6月30日	(6,080)	(1,104)	(7,18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3,102	3,10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937	2,437	15,374
於2019年6月30日	8,512	2,164	10,676

貴集團出租廣告位及廣告牌以及一個辦公室，租期於1.3至5年內屆滿。所有租賃包含可重續租約的選項，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含浮動租賃付款。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	412	120	40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20	1,415	708	—
	258	1,827	828	407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1。

## 1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	(i)	3,000	—	—
<b>流動</b>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	(i)	—	1,775	—
理財產品	(ii)	15,000	—	—
		<u>15,000</u>	<u>1,775</u>	<u>—</u>

附註：

- (i)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指廣州龍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州龍炎」，一間貴集團對其並無擁有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中國私營媒體公司)的20%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擬將該等權益性證券作為長期投資持有，故將相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其於廣州龍炎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75,000元。貴集團將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25,000元，以將投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廣州龍炎股權出售已於2019年1月完成，代價已於2019年2月獲全數收取。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國金融機構購買理財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指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的理財產品，獲2.9%至3.0%浮動預期年收益率100%擔保。上述回報由金融機構每日計算。貴集團可於每個營業日撤銷理財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金融機構撤銷所有理財產品。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收賬款		19,865	60,817	59,667
減：呆賬撥備	24(a)	(82)	(603)	(631)
小計		<u>19,783</u>	<u>60,214</u>	<u>59,036</u>
就媒體成本的預付款項		7,583	3,119	929
租金及服務按金		430	3,660	2,624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	—	1,500
重組期間應收股東款項	23(a)(ii)	—	—	36,407
遞延上市開支		—	47	3,577
所得稅的預付款項	22(a)	—	—	381
其他		77	37	121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	(1,500)
小計		<u>8,090</u>	<u>6,863</u>	<u>44,039</u>
		<u>27,873</u>	<u>67,077</u>	<u>103,075</u>
<b>非流動</b>				
就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1,680	—	—
服務按金		1,000	—	—
其他		256	—	—
		<u>2,936</u>	<u>—</u>	<u>—</u>

租金按金可於一年後收回。所有分類為即期部分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297	29,047	12,974
一至三個月	230	23,559	34,358
三個月以上	256	7,608	11,704
	<u>19,783</u>	<u>60,214</u>	<u>59,036</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 17 存放在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法院由於一宗訴訟糾紛要求存放在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人民幣7,342,000元(附註25)。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8,213	35,972	38,188
手頭現金	14	36	13
	<u>28,227</u>	<u>36,008</u>	<u>38,201</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196	24,717	9,325	55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c)	117	344	168	208
— 使用權資產	7(c)	166	6,207	1,887	4,6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c)	11	521	202	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c)	—	—	—	1,500
投資收入	5	(192)	(329)	(311)	(27)
財務成本	7(a)	38	485	120	407
外匯虧損		—	—	—	1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	—	1,2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2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在一間銀行的受限制					
存款增加		—	(7,342)	(7,3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475)	(38,373)	(35,404)	(7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635)	18,666	14,920	(6,149)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u>226</u>	<u>6,121</u>	<u>(16,435)</u>	<u>485</u>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利息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210)	—	—	(2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0)	—	—	(21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3,268	—	—	3,268
其他變動總額	3,268	—	—	3,26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58	—	—	3,058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058	—	—	3,0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一名第三方墊款	—	5,000	—	5,000
向一名第三方還款	—	(5,000)	—	(5,000)
租賃負債付款	(5,594)	—	—	(5,594)
已付利息	—	—	(73)	(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594)	—	(73)	(5,667)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16,895	—	—	16,895
利息開支	—	—	73	73
其他變動總額	16,895	—	73	16,96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359	—	—	14,35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利息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058	—	3,0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付款	<u>(1,768)</u>	<u>—</u>	<u>(1,768)</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768)</u>	<u>—</u>	<u>(1,768)</u>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增加	<u>2,302</u>	<u>—</u>	<u>2,302</u>
其他變動總額	<u>2,302</u>	<u>—</u>	<u>2,302</u>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3,592</u>	<u>—</u>	<u>3,592</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4,359	—	14,3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u>(2,612)</u>	<u>—</u>	<u>(2,612)</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612)</u>	<u>—</u>	<u>(2,612)</u>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11,747</u>	<u>—</u>	<u>11,747</u>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58	1,827	828	407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1,680	—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u>210</u>	<u>5,594</u>	<u>1,768</u>	<u>2,612</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148</u>	<u>7,421</u>	<u>2,596</u>	<u>3,019</u>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88	22,725	13,840
其他應付稅項		2,332	4,276	675
應付工資		932	1,093	522
訴訟賠償應計款項	25	1,640	1,709	1,743
重組期間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23(a)(ii)	—	—	48,731
應付股息	26(c)	—	—	30,000
其他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3(e)	—	—	1,321
其他		383	4,163	11,036
		<u>13,775</u>	<u>33,966</u>	<u>107,868</u>

訴訟應計款項須於最後法庭裁決後應付予對手方(可能於一年以後作出)。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10至120天。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034	17,073	5,379
一至三個月	3	4,278	4,015
三個月以上	1,451	1,374	4,446
	<u>8,488</u>	<u>22,725</u>	<u>13,840</u>

## 2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的服務費	<u>5,713</u>	<u>4,188</u>	<u>1,700</u>

預收客戶的服務費於收取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合約負債。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567	5,713	4,188
因確認已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 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9,567)	(5,713)	(4,078)
因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713	4,188	1,590
	<u>5,713</u>	<u>4,188</u>	<u>1,700</u>

## 21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	736	8,632	9,147	10,076	10,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9	736	4,494	4,638	699	76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29	2,023	1,233	1,287	972	1,004
	<u>2,458</u>	<u>2,759</u>	<u>5,727</u>	<u>5,925</u>	<u>1,671</u>	<u>1,767</u>
	<u>3,058</u>	3,495	<u>14,359</u>	15,072	<u>11,747</u>	12,16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37)		(713)		(420)
租賃負債現值		<u>3,058</u>		<u>14,359</u>		<u>11,747</u>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74	5,411	4,729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8(a))	6,343	6,739	2,296
年／期內已付所得稅	(1,306)	(7,421)	(7,406)
	<u>5,411</u>	<u>4,729</u>	<u>(38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信用損失	訴訟賠償	金融資產	租賃	其他	總計
	撥備	應計款項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	—	—	—	—	18
計入損益(附註8(a))	<u>3</u>	<u>401</u>	<u>—</u>	<u>5</u>	<u>—</u>	<u>409</u>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u>21</u>	<u>401</u>	<u>—</u>	<u>5</u>	<u>—</u>	<u>427</u>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8(a))	<u>129</u>	<u>—</u>	<u>306</u>	<u>95</u>	<u>(36)</u>	<u>494</u>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u>150</u>	<u>401</u>	<u>306</u>	<u>100</u>	<u>(36)</u>	<u>921</u>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8(a))	<u>382</u>	<u>—</u>	<u>(306)</u>	<u>27</u>	<u>(24)</u>	<u>79</u>
於2019年6月30日	<u>532</u>	<u>401</u>	<u>—</u>	<u>127</u>	<u>(60)</u>	<u>1,000</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u>427</u>	<u>921</u>	<u>1,000</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收中國企業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約或安排減低。

於2019年6月30日，有關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基於管理層於2019年6月30日作出的評估，其釐定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金額載列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可供分派溢利	8,464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a) 股本***(i) 重組前及重組後的股本*

天泓傳媒於2017年3月15日在新三板上市，合共1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兩名投資者廣州泓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蔡曉珊。天泓傳媒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645,000元。於2018年12月14日，天泓傳媒的股份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由於重組並無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故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天泓傳媒的股本。

於2019年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股本僅指 貴公司股本。

*(ii)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向其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股(包括於2019年4月24日的135股及於2019年6月13日的865股)每股面值1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7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8,731,400元(相當於55,360,000港元)。上述部分代價已於2019年6月20日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324,000元，且餘下金額已於2019年8月結清。

Inspiring Chance Holding Limited(「天泓BVI」)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泓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73元)的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天泓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hining Glow Limited(「天泓香港」)於2019年5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8元)獲配發及發行予天泓BVI，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天泓香港成為天泓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5月28日，天泓傳媒當時股東與天泓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泓傳媒當時股東同意向天泓香港轉讓其於天泓傳媒的總計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731,400元，已於2019年8月繳足。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泓傳媒的股本由天泓香港擁有100%。

自此，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僅指 貴公司的股本。

**(b)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24日(註冊 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8,286)	(8,2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8,286)	(8,286)
股份發行	—*	48,731	—	48,731
於2019年6月30日	—*	48,731	(8,286)	40,445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東向天泓傳媒注資產生的溢價(附註23(a)(i))。

根據天泓傳媒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天泓傳媒的股份溢價人民幣16,810,000元已轉撥至其股本。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照中國會計規定釐定之10%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過去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之現有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轉換為股本。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來自換算使用人民幣呈列貨幣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的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1)重組期間應收 貴公司股東總代價人民幣48,731,000元；及(2)重組前天泓傳媒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人民幣36,824,000元之間的差額。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天泓傳媒當時股東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19年8月悉數派付該股息。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信用、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貴集團對此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用於管理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信貸質量良好的銀行，貴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對此等信用風險的承擔。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令致貴集團會面對信用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用風險過份集中主要在貴集團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4%、6%及27%，而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4%、66%及45%。

所有信貸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180日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分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信用損失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貴集團不同客戶分部之間區分。

下表載列 貴集團就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38%	19,583	74
逾期少於3個月	1.31%	—	—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9個月	2.75%	282	8
		<u>19,865</u>	<u>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38%	32,732	125
逾期少於3個月	1.31%	25,875	339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9個月	2.75%	886	24
逾期9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8.70%	1,324	115
		<u>60,817</u>	<u>603</u>
	於2019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38%	50,964	191
逾期少於3個月	1.31%	7,900	96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9個月	2.75%	607	11*
逾期9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8.70%	14	1
逾期12個月以上但少於24個月	100%	182	182
		<u>59,667</u>	<u>481*</u>

\* 貴集團的虧損撥備已包括預期信用損失及個別減值。於2019年6月30日已作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有關一名未能結清款項的客戶，達人民幣150,000元。

貴集團已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時作出判斷並選取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值，乃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客戶的歷史支付檔案及相應歷史信用損失率、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相同行業內可比公司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蒐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狀況與現時狀況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並無重大差異，預期損失率於有關期間一直維持穩定。

年內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2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03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8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631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736	736	2,023	3,495	3,0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75	—	—	13,775	13,775
	<u>14,511</u>	<u>736</u>	<u>2,023</u>	<u>17,270</u>	<u>16,833</u>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9,147	4,638	1,287	15,072	14,3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66	—	—	33,966	33,966
	<u>43,113</u>	<u>4,638</u>	<u>1,287</u>	<u>49,038</u>	<u>48,325</u>

	於2019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0,400	763	1,004	12,167	11,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68	—	—	107,868	107,868
	<u>118,268</u>	<u>763</u>	<u>1,004</u>	<u>120,035</u>	<u>119,615</u>

##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的相同貨幣計值。

## (d)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估值之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ii) (附註15(ii))	15,000	—	15,000	—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iii) (附註15(i))	3,000	—	—	3,000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性證券(iii) (附註15(i))	1,775	—	—	1,775
-------------------------	-------	---	---	-------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 (ii) 理財產品之公允價值乃通過相關金融機構公佈的各理財產品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回報的方式釐定。
- (iii) 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性證券全部於2017年10月被收購。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證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於2018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附註15(i)所述於出售該等證券後折現預期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 25 或然負債

### 涉及法律索償之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向天泓傳媒提起訴訟，原因是涉及廣告費付款的合約糾紛。原告人要求就廣告費付款、利息及損害賠償向天泓傳媒收取總額人民幣7,342,420元。於2018年1月26日，根據法院頒令，銀行存款人民幣7,342,420元被凍結(附註17)。於2018年6月6日，深圳福田人民法院頒令，天泓傳媒須於判決後10日內向原告人支付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連同利息。原告人對判決提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對上訴作出決定。

根據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很可能維持深圳福田人民法院的決定，董事認為天泓傳媒未必要支付額外賠償。因此並無就此申索作出進一步撥備。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公司及個人：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周子濤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
周澤榮先生	周子濤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蔡曉珊女士	Focus Wonder的控股股東
劉東曦先生	Master Connection的控股股東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 (「Shining Icon」)	貴公司股東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 (「Master Connection」)	貴公司股東
Focus Wonder Limited (「Focus Wonder」)	貴公司股東
從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i)	由周澤榮先生實際擁有
從都國際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i)	由周澤榮先生實際擁有
從都生命健康管理醫院(廣州)有限公司(i)	由周澤榮先生實際擁有
廣東潮皇食府有限公司(i)	由周澤榮先生實際擁有
廣州亞太國際俱樂部(i)	由周澤榮先生實際擁有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周澤榮先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廣州東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周澤榮先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i)	周澤榮先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i)	周澤榮先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廣東外商活動中心(i)	周子濤先生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廣州泓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	由周子濤先生實際擁有
廣州嶼泓投資中心(i)	由劉東曦先生實際擁有

(i) 上述實體以中文為官方名稱。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附註10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9	1,424	636	81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7	79	37	56
	<u>1,656</u>	<u>1,503</u>	<u>673</u>	<u>87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7(b))。

##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媒體服務：				
— 從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744	12,463	6,978	316
— 從都國際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38	—	13
— 從都生命健康管理醫院(廣州)有限公司	—	—	—	11
—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	1,825	471	83	690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479	4,817	834	659
—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0	2,181	1,087	1,085
— 廣東潮皇食府有限公司	—	93	92	—
— 廣州東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395	2,115	718	159
— 廣東外商活動中心	—	491	—	—
— 廣州亞太國際俱樂部	—	20	—	—
	<u>19,823</u>	<u>22,689</u>	<u>9,792</u>	<u>2,933</u>
自以下關聯方採購媒體資源：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2,178	2,421	1,162	1,222
— 廣州亞太國際俱樂部	66	39	9	18
	<u>2,244</u>	<u>2,460</u>	<u>1,171</u>	<u>1,240</u>
自以下關聯方獲取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	424	800	403	401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129	268	128	133
	<u>553</u>	<u>1,068</u>	<u>531</u>	<u>534</u>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該等於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從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249	255
—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	1,537	1,345	76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274	1,133	723
— 廣州東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76	541	103
— 從都國際生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40	26
— 廣東外商活動中心	—	12	12
—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77
	<u>2,387</u>	<u>3,320</u>	<u>1,972</u>
來自以下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	142	142	142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88	69	61
— Shining Icon**	—	—	19,351
— Focus Wonder**	—	—	12,183
— Master Connection**	—	—	4,873
	<u>230</u>	<u>211</u>	<u>36,610</u>
支付予以下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廣州亞太國際俱樂部	30	34	45
— 廣州僑鑫物業有限公司	—	172	645
	<u>30</u>	<u>206</u>	<u>69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以下關聯方的合約負債：			
— 從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263	—	—
— 從都生命健康管理醫院(廣州)有限公司	—	—	12
—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	373	—
	<u>4,646</u>	<u>373</u>	<u>12</u>
支付予以下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周子濤先生	—	—	1,321
— 廣州泓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	31,675
— 廣州嶼泓投資中心**	—	—	9,746
— 蔡曉珊女士**	—	—	7,310
	<u>—</u>	<u>—</u>	<u>50,052</u>

\*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結餘均為交易性質，惟於重組期間產生的應收Shining Icon、Focus Wonder及Master Connection的款項除外。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 重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於2019年8月全部結清。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2019年6月30日隨後，重組期間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當時股東款項，以及應付當時股東股息已於2019年8月悉數結清。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3及附註26披露。

## 28 最終控股股東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董事視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子濤先生。

## 29 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2018年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i>綜合財務報表</i>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根據貴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並無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儘管貴集團已作出初步評估，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貴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以及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初步應用於貴集團的財務報告前，或會識別到進一步影響。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假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sup>(1)</sup>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sup>(2)(5)</sup>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sup>(3)</sup>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sup>(4)</sup>
基於發售價每股1.38港元	40,479	39,692	80,171	0.45	0.50
基於發售價每股1.98港元	40,479	61,560	102,039	0.57	0.63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0,479,000元計算，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1.38港元及每股1.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分別最低價及最高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計入直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損益表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317,000元))及發行45,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註(2)所述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就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 致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發售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當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工作，包括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作出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數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會否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12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12月1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2.1 股份

-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受公司法所規限,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加以必要變動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

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並須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約束。

-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

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於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於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於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有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2.2 董事

-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

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a)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東大會**

-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佈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d)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成員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核數師以接續其餘下的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e)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

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f)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g)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h)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

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i)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 3.1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 3.2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於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於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於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a)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b)以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所定義的保留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的方式支付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4月29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3.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3.12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 3.17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3.18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於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於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 3.19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3.20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3.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於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稅務居民,其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體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杰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理，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9年4月24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hining Icon。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向Sense One配發及發行134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515股、100股及250股股份予Shining Icon、Master Connection及Focus Wonder，代價為人民幣31,675,410元、人民幣4,873,140元及人民幣12,182,850元。
- (iv)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v)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134,999,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緊接上市日期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v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考慮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1,800,000港元拆分為18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前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概要」一節概述；
- (b) 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各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獲達成；及(ii)包銷商於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將予訂立的各份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規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實行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行動;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足夠餘額或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349,99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34,999,000股股份,以供按於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有關股東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該等獲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相等規則或規例,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

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vi)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vii) 就行使購回授權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節及上文第4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GEM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於2019年12月11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或就購回作出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金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金撥付。

#### (iii) 核心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在GEM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將予以註銷及銷毀。

####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購回最多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實現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

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GEM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GEM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進行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與泓熹投資、嶗泓投資、蔡女士、天泓傳媒及天泓香港於2019年5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泓熹投資、嶗泓投資及蔡女士同意轉讓其於天泓傳媒全部股權予天泓香港；
- (b)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樂露萍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樂露萍女士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金額為10.0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與盧小嫦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盧小嫦女士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相等於約8.9百萬港元)；
- (d)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與龍原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龍原先生按發售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金額為2.0百萬港元；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35	13695757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天泓傳媒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2.		中國	35	19061186	2017年3月07日至 2027年3月06日	天泓傳媒
3.		中國	41	19061781	2017年3月07日至 2027年3月06日	天泓傳媒
4.		中國	9	14127062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天泓傳媒
5.		中國	28	14127116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天泓傳媒
6.		中國	43	14036615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天泓傳媒
7.		中國	35	19061271	2017年3月07日至 2027年3月06日	天泓傳媒
8.		中國	41	19061818	2017年3月07日至 2027年3月06日	天泓傳媒
9.		中國	43	14036657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天泓傳媒
10.		中國	37	15227279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天泓傳媒
11.		中國	35	19072802	2017年3月14日至 2027年3月13日	天泓傳媒
12.		香港	9、35、 36、 38、 41、42	304905982	2019年4月26日至 2029年4月25日	天泓傳媒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conspace.com	天泓傳媒	2004年6月24日	2028年6月24日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泓傳媒為以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且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日期	首次 發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無綫廣告門戶運 營支撐軟件V1.0	中國	2017SR141683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4月26日	2016年12月10日	天泓傳媒
2.	天泓廣告信息發布 評估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0575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2日	天泓傳媒
3.	天泓廣告全案 整合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1113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8日	天泓傳媒
4.	天泓廣告策劃 服務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1313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28日	天泓傳媒
5.	天泓廣告供應商 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1321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30日	天泓傳媒
6.	天泓廣告行業信息 收集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0506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23日	天泓傳媒
7.	天泓廣告製作 軟件V1.0	中國	2017SR571327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1月5日	天泓傳媒
8.	天泓廣告品牌推廣 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570712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1月13日	天泓傳媒
9.	天泓廣告案例效果 分享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0721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1月18日	天泓傳媒
10.	天泓移動端分銷 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0725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1月24日	天泓傳媒
11.	天泓在綫效率 軟件系統V1.0	中國	2017SR570732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2月2日	天泓傳媒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日期	首次 發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2.	天泓客戶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594592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11日	天泓傳媒
13.	天泓企業協同辦公系統V1.0	中國	2017SR594598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16日	天泓傳媒
14.	天泓廣告移動互聯網APP營銷平台V1.0	中國	2017SR596561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18日	天泓傳媒
15.	天泓廣告推送軟件V1.0	中國	2017SR596164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20日	天泓傳媒
16.	天泓廣告屏蔽軟件V1.0	中國	2017SR596567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27日	天泓傳媒

##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750,000股(L)	48.75%
劉東曦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股(L)	7.5%
蔡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750,000股(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Shining Icon及Sense On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ining Icon及Sense O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ster Connection由劉東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東曦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aster Connec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ocus Wonder由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Focus Wond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無固定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委任函，任期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須受有關董事離職、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細則條文所規限。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各自享有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薪酬。除薪酬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及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或函件除外)。

## 3. 董事薪酬

- (i)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000元、人民幣1,219,000元及人民幣603,000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280,000元。
-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獲付任何酬金(i)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職位之賠償。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4.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重大關聯方交易」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於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發起的，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的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股份；

- (d) 董事或於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下文「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內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第23章的條文。

###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2月11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現有股東於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至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量發揮彼等的表現效率；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及／或
- (iii)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目的。

###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上文)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8,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8,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

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

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該等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前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終止受聘日期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授出延期。

(p)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其後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直至有關要約結束為止。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合

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vii) 於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採納日期起滿十週年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上市部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 條款概要

我們擬於上市後就Sense One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對實施該計劃並無即時計劃，並將考慮於上市後實施有關計劃。於上市後，Sense One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並將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章節所更詳盡闡述的禁售安排所限。於採納該計劃前，周先生有權收取股息及行使Sense One所持有股份所附投票權。該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毋須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限。

待董事會於實際執行時作出的決定，該計劃目前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目的、管理及期限

- 1.1 該計劃的目的乃透過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不時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合資格僱員將為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者。

- 1.2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董事會視作合適的該等人士或委員會。
- 1.3 選定僱員須確保根據該計劃接納、獲授予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均屬有效，且符合一切法律、法例及法規。

## 2. 股份獎勵

- 2.1 在符合及按照該計劃條文的規定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得受約束)在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僱員獎勵數目經董事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已發行股份。
- 2.2 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3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受託人，並於其內註明下列各項：
  - (a) 根據該計劃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受託人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如適用)；及
  - (c) 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僱員之前，董事會可對受託人及／或相關選定僱員就該獎勵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2.4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前，不得作出獎勵；及
  - (b) 董事不得向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為核心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
- 2.5 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獎勵股份儲備

該計劃規定的股份總數初步將為18,090,000股，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4.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僱員因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屬合資格僱員，則有關向該選定僱員授出任何未歸屬股份的任何獎勵將就此失效及註銷。

倘由於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惟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則除外）而就任何未歸屬股份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的獎勵將予失效及註銷。倘任何選定僱員僅因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該獎勵為其預留的獎勵股份須轉讓及歸屬予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

### 5. 未歸屬股份

倘根據獎勵而預留予一名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因第6段項下的該獎勵失效而並無歸屬，則信託人須持有其為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方式選定為選定僱員的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獨家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以及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6. 爭議

因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參考董事會的決定，而該等決策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7. 修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作出修改，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不利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有關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惟獲大多數選定僱員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僱員的獲獎勵股份根據細則因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更改而要求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 8. 終止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更多獎勵，惟該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向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的持續權利。

## 9.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並未獲本公司採納，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將於實施後釐定該計劃的實際及最終條款，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該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本身)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被提起因任何行為或不合規事件或疏忽引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c)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及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應付之任何遺產稅負債(或任何類型稅務或負債)。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報銷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香港法律項下遺產稅責任已被廢除。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800美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5.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的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有關訴訟)的法律顧問
奧杰	開曼群島律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於本招股章程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d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f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iii)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v)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奧杰及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  
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包括股份；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及
  - (vii)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在中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上半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艾瑞諮詢報告；
- (f) 公司法；
- (g) 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杰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h)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就訴訟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